116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



課程填報分區研習手冊

https://course.k12ea.gov.tw/CourseInformation/course.asp

填報平臺

研習手冊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03-9324153 #109

目錄

■研習實施計畫 ····· 1
■研習簡報 ····· 4
■課程計畫平臺操作手冊 ····· 50
前言、先備知識 ····· 50
壹、基本設定 ····· 51
1-1、學校基本資料 ····· 51
1-2、班群基本資料 ····· 53
1-3、複製前學年計畫 ····· 54
1-4、上傳課發會紀錄 ····· 55
1-5、下載備查計畫書 ····· 56
1-6、課程檢視評估表 ····· 57
1-7、前一學年檢視評估表 ····· 58
貳、課程發展與特色 ····· 59
2-1、課程地圖上傳 ····· 59
2-2、學校特色說明 ····· 60
參、課程節數 ····· 61
3-1、課程總表 ····· 61
3-2、課程節數-開課總表-已備查舊課程/酷課雲課程 ····· 63
3-3、多元跑班(普) ····· 64
3-4、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填報方式 ····· 65
3-5、分配課程 ····· 68
3-6、開課方式 ····· 69
3-7、六學期學分-部定必修 ····· 70
3-8、六學期學分-部定必修-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 72
3-9、六學期學分-校訂必修 ····· 74

3-10、六學期學分-各類型選修-加深加廣選修 ····· 75
3-11、六學期學分-各類型選修-補強性選修 ····· 77
3-12、六學期學分-各類型選修-多元選修 ····· 78
3-13、六學期學分-各類型選修-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79
3-14、課程節數-課程一覽表 ····· 80
肆、課程及教學規劃表 ····· 81
4-1、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 81
4-2、社會領域加深加廣選修探究與實作課程 ····· 82
4-3、校訂必修課程 ····· 83
4-4、多元選修課程 ····· 84
4-5、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85
4-6、彈性學習時間之全學期授課 ····· 86
伍、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課程及教學規劃表 ····· 87
陸、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規劃 ····· 88
柒、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 ····· 89
7-1、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 89
7-2、自主學習、選手培訓 ····· 90
7-3、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 ····· 91
7-4、學校特色活動 ····· 92
7-5、彈性學習時間一覽表 ····· 93
捌、選課規劃與輔導 ····· 94
8-1、流程圖 ····· 94
8-2、日程表 ····· 95
8-3、選課輔導措施 ····· 96
玖、學校課程評鑑 ····· 97
9-1、課程評鑑計畫 ····· 97

9-2、上傳 114 課程評鑑結果 ····· 98

附件 1：116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備查期程 ····· 99

附件 2：116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檢視原則 ····· 100

附件 3：116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課程計畫格式 ····· 124

附件 4：116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修訂申請表 ····· 155

附件 5：特殊班備查及已備查計畫(含特殊班)申請調整流程圖 ····· 161

附件 6：116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填報學校名單 ····· 164

附件 7：116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課程計畫-注意事項 ····· 175

附件 8：116 學年集中式學術性向資優班課程計畫-檢視原則 ····· 188

116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填報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3 月 2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1316 號函。

貳、目的

116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檢視原則、填報平臺操作說明。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肆、辦理內容

一、參加對象及名額：

（一）全國設有普通科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填報之承辦組長或人員參加。

（二）線上研習 3 場次，每場次名額 150 人。

（三）**實體研習 1 場次，限新任業務承辦人員參加**。

二、報名方式：

（一）線上研習：

1. 請逕至線上報名網址完成報名，每場次研習前 2 個工作日報名截止。
2. 線上研習採 Google Meet 進行，在研習前 1 日會依所填寫之電子信箱寄送研習連結網址，務請確認所填寫電子信箱之正確性。

（二）實體研習：請逕至實體研習報名網址完成報名，研習前 3 個工作日報名截止。

三、日期時間及研習連結/地點：

場次	日期時間	研習連結/地點	建議參與縣市/人員
線上 1	1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13:30-17：00	研習前 1 日會依報名所填寫之電子信箱寄送研習連結網址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
線上 2	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13:30-17：00	研習前 1 日會依報名所填寫之電子信箱寄送研習連結網址	新竹縣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外島或境外

場次	日期時間	研習連結/地點	建議參與縣市/人員
線上3	115年10月20日（星期二）13:30-17：00	研習前1日會依報名所填寫之電子信箱寄送研習連結網址	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
實體	115年10月22日（星期四）13:30-17：00	實體研習 （地點：師大附中）	**限新任業務承辦人員參加**

四、研習課程表

（一）線上研習場次：

線上研習使用google Meet平臺進行操作，於會前30分鐘開啟會議室，請與會者使用google帳號，並檢查視訊設備(攝影機、麥克風及喇叭)功能是否正常，以利確認與會情況。

時間	內容	主講者/主持人
13:30～13:40	開幕	國教署長官 洪光賢校長 鄭景元主任
13:40～14:20	課程計畫第壹~肆章填報注意事項暨平臺操作	鄭景元主任 林暐倫工程師 黃顏斌丞工程師
14:20～15:00	課程計畫第伍、陸章填報注意事項暨平臺操作	鄭景元主任 林暐倫工程師 黃顏斌丞工程師
15:00～15:10	休息	-
15:10～15:50	課程計畫第柒、捌章填報注意事項暨平臺操作	鄭景元主任 林暐倫工程師 黃顏斌丞工程師
15:50～16:30	課程計畫第玖~拾貳章填報注意事項暨平臺操作	鄭景元主任 林暐倫工程師 黃顏斌丞工程師
16:30～16:50	Q&A	鄭景元主任

（二）實體研習場次：

1. 地點為臺北市國立師大附中技藝館一樓第三會議室，校內無提供停車位，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或自覓停車位。
2. 參加實體研習師長請自備筆電上網及電源。

時間	內容	主講者/主持人
13:30～13:40	開幕	國教署長官 洪光賢校長 鄭景元主任
13:40～14:20	課程計畫第壹~肆章填報注意事項暨平臺操作	鄭景元主任 林暐倫工程師 黃顏斌丞工程師
14:20～15:00	課程計畫第伍、陸章填報注意事項暨平臺操作	鄭景元主任 林暐倫工程師 黃顏斌丞工程師
15:00～15:10	休息	-
15:10～15:50	課程計畫第柒、捌章填報注意事項暨平臺操作	鄭景元主任 林暐倫工程師 黃顏斌丞工程師
15:50～16:30	課程計畫第玖~拾貳章填報注意事項暨平臺操作	鄭景元主任 林暐倫工程師 黃顏斌丞工程師
16:30～16:50	Q&A	鄭景元主任

伍、其他事項：

一、研習之相關訊息可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 https://course.k12ea.gov.tw/courseinformation/News.asp 瀏覽。

二、本研習相關費用由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經費項下支應，另各校派員參與實體會議之個人相關差旅等費用，請逕自向所屬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報支。

三、請各校准予出席教師公假及課務排代，依參與人員實際參與之時數，由本校核予研習時數(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

四、相關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如下：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一)杜小姐，電話 03-9324153 轉分機 108。

電子信箱：t103@gapp.ylsh.ilc.edu.tw。

(二)林先生，電話 03-9324153 轉分機 109。

電子信箱：t102@gapp.ylsh.ilc.edu.tw。

(三)黃先生，電話 03-9324153 轉分機 104。

電子信箱：t104@gapp.ylsh.ilc.edu.tw。

116學年度普通型高中課程計畫填報說明會



主講者：
宜蘭高中
鄭景元主任

1

課程計畫填報平台

- https://course.k12ea.gov.tw/courseinformation/News.asp
  - 填報公告-普通型高中研習公告
    - 研習手冊
    - 簡報
    - 備查期程
    - 檢視原則
    - 計畫格式
    - 其他...





2

大綱

- 115 vs 116課程計畫填報差異
- 備查期程
- 檢視原則(依章節)
- 提醒：
  - 修訂已備查之課程計畫
  - 新增鐘點相關
- Q&A

學校課程計畫緣由

總綱第33頁

「柒、實施要點」、「一、課程發展」、「(二)課程設計與發展」第6點：「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為有利於學生選校參考，高級中等學校應於**該年度新生入學半年前完成課程計畫備查與公告**說明。」

116學年度入學新生
於116年1月底前備查

學校課程計畫緣由(續)

-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 教育部為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規劃及實施學校部定必修課程、校訂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實踐學校教育願景。
- 為確保課程計畫能依循相關規範 暨 如期備查各校課程計畫，請學校於線上填報課程計畫，並請委員**檢視適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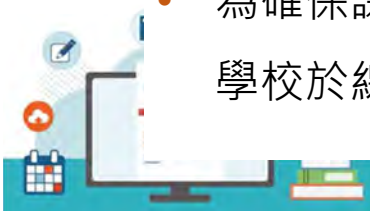

115 vs 116課程計畫填報差異



NEW

115 vs 116課程計畫填報差異

- 肆、課程發展組織要點
  - 檢附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名單(**去姓名識別**)....。
- 拾貳、學校課程評鑑
  - 實施學校課程評鑑之人員(**去姓名識別**) ....。
- 因**課程計畫備查後，會公告校網**。

職稱	姓名
校長	王O明
教務主任	…
…	…

職稱	姓名
校長	王大明
教務主任	…
…	…

116課程計畫備查期程

詳見附件1-116課程計畫期程

116學年度備查期程(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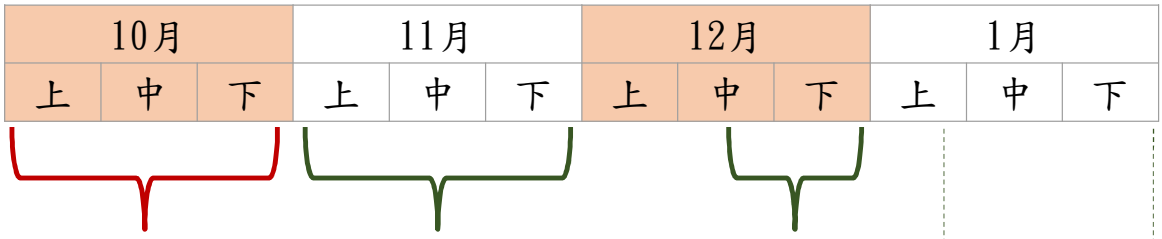

填報研習

第1次填報
(11.01~11.30)

第2次填報
(12.11~12.24)

第3次填報
(即修即檢視)
(01.06~)

完成備查

116學年度備查期程(2/4)

時間	內　　容
115年11.01~11.30	**學校第1次填報**： • 116學年度課程計畫 或 • 修訂**尚未實施**之課程計畫
115年12.01~12.10	第1次檢視作業

註：尚未實施的課程

- 高三下　(113學年度課程計畫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 高二下、高三　(114學年度課程計畫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三學年)
- 高一下、高二、高三　(115學年度課程計畫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二、三學年)

116學年度備查期程(3/4)

時間	內　　容
115年 12.11 12:00後 ~12.24	第2次填報期間：檢視結果為 1. 「通過」(含自然、社會探究規劃表)之學校，由主管機關函知備查 2. 「補充說明或修正後再檢視」之學校依檢視意見進行線上修正
115年12.25~ 116年01.05	第2次檢視作業

116學年度備查期程(4/4)

時間	內　　容
116年 01.06 12:00後	第3次填報期間：**即修即檢視** 1. 「通過」(含自然、社會探究規劃表)之學校，由主管機關函知備查 2. 「補充說明或修正後再檢視」之學校依檢視意見進行線上修正
116年01.31前或 收到備查文後	至課程計畫平臺下載含備查文號之課程計畫電子檔，公告於學校網站
116年06.30(三)前	選課輔導手冊電子檔公告於學校網站

116課程計畫檢視原則

詳見附件2-116課程檢視原則

課程計畫整體架構(詳見附件3-計畫格式)

- (共同)

學校基本資料表

壹、依據

貳、學校現況

參、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肆、課程發展組織要點

伍、課程發展與特色

陸、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一覽表

柒、課程及教學規劃表

捌、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課程規劃表

玖、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規劃

拾、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

拾壹、選課規劃與輔導

拾貳、學校課程評鑑

壹、依據

- 高級中等教育法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由系統帶入

貳、學校現況

- 課程計畫平臺介接國立暨南大學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基本資料庫

由系統帶入

貳、學校現況(由暨大系統直接匯入，下表僅供參考，請依學校實際學制填寫)

一、班級數、學生數一覽表

類型名稱	群別名稱	科別名稱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普通型	學術群	普通科						
	學術群	數理資優班						
	學術群	語文資優班						
	學術群	音樂班						
	學術群	美術班						

參、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 學校願景：應包括課程規劃理念及課程目標。
- 學生圖像：可文字或圖像呈現。
- 應注意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之關聯性。
- 建議發展學生能力指標，以對應課程設計。

肆、課程發展組織要點(1/2)

- 內容應含組織與運作方式，以及校務會議通過之日期。
- 課發會實務運作
  - 成會：2/3以上委員出席
  - 通過：1/2以上出席委員通過

肆、課程發展組織要點(2/2)

- 檢附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名單(**去姓名識別**)，成員須含學生代表及專家學者。註記學生身分、專家學者服務單位及職位等。
- 若有學術資優班或藝才班，請檢附特推會設置辦法。
- 若有體育班，需檢附體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 **去姓名識別！**



課程計畫整體架構(詳見附件3-計畫格式)

- (共同)

學校基本資料表
壹、依據
貳、學校現況
參、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肆、課程發展組織要點

伍、課程發展與特色
陸、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一覽表
柒、課程及教學規劃表
捌、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課程規劃表
玖、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規劃
拾、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
拾壹、選課規劃與輔導
拾貳、學校課程評鑑



伍、課程發展與特色(1/3)

- 包括「課程地圖」及「課程特色說明」
- 課程地圖
  - 應清楚易懂。
  - 可以多元形式呈現，包括圖、文字、表格等.....。
  - 不同類型課程建議採不同色塊呈現。
  - 課程地圖和學分表之課程名稱應一致。

伍、課程發展與特色(2/3)

- 課程特色說明
  - 是「學校課程特色」、非「學校特色」說明。
  - 不同班群之校訂必修、各式選修及彈性學習時間規劃，500-1000字。
  - 若有「特色班級」，例如音樂班、美術班、藝才班等.....，一併敘明。

伍、課程發展與特色(3/3)

- 跑班時段說明：哪個年段？哪類課程? 每週幾節?幾班跑幾門課？等
  - 例：高二A B 班群, 2 節/週,8班跑10門加深加廣和多元選修。

跑班時段：	請填寫每學期跑班規劃。					
年段	課程類別	節/週	跑班數(估)	門數(估)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多元選修 ☑加深加廣選修 ☐補強性選修	2	8	10	高二AB班群	儲 存

存檔後畫面

年段	課程類別	節/週	跑班數(估)	門數(估)	備註
二上	多元選修、加深加廣選修	2	8	10	高二AB班群

課程計畫整體架構(詳見附件3-計畫格式)

- (共同)

學校基本資料表
壹、依據
貳、學校現況
參、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肆、課程發展組織要點

伍、課程發展與特色
陸、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一覽表
柒、課程及教學規劃表
捌、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課程規劃表
玖、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規劃
拾、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
拾壹、選課規劃與輔導
拾貳、學校課程評鑑

陸、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一覽表(1/12)

- 應修學分與畢業條件 ：
  - 總學分(總綱第15頁) ：三年應修習總學分數為182學分(普通班) 。
  - 畢業學分條件(總綱第20頁) ：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
    - 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
    - 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 課程類別(總綱第18頁起)：
  - 部定必修
  - 校訂必修
  - 選修 (加深加廣、多元、補強)
  - 團體活動時間
  - 彈性學習時間
- 各班別 (普通班(不分班群或分班群)、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 分別以三年為期程呈現。

陸、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一覽表(2/12)

- 部定必修
  - 授課年段與學分數配置表(總綱第16,17頁)，如後續2頁。
  - 高一及高二每學期部定必修科目之開設以12科目以下(不含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為原則。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名稱		學分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第一學年 一	第一學年 二	第二學年 一	第二學年 二	第三學年 一	第三學年 二	備註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20	16				4		1.各領域/科目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依據領域綱要，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2.國語文部定必修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2 學分。 3.數學部定必修課程於第二學年設計兩類課程，學生依適性發展之需要，應選擇一類修習。 4.自然科學領域每科至少須修習 2 學分。 5.藝術領域每科至少須修習 2 學分。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2						
			英語文	18	16				2		
		數學	數學	16	8		8 (分殊課程)				
		社會	歷史	18	6						
			地理		6						
			公民與社會		6						
		自然科學	物理	12	2-4						
			化學		2-4						
			生物		2-4						
			地球科學		2-4						
		藝術	音樂	10	2-6						
			美術		2-6						
			藝術生活		2-6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1						
			生涯規劃		1						
			家政		2						
		科技	生活科技	4	2						
			資訊科技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14	2						
			體育		12						
		全民國防教育		2	2						
		小計		120							

(總綱第16,17頁)

特殊需求領域								
選修學分數小計	54-58	2-10						高一應開設各類選修課程合計 2-10 學分。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2							
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每週節數）	18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1.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可修習學分上限 182 學分。 2.國語文（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部定必修及選修至少須 24 學分。 3.英語文部定必修及選修或加第二外國語文至少須 24 學分。 4.學生需修習「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或「探索體驗」等課程類型之相關課程至少合計 4 學分。若學生於校訂必修修習同類課程則可合併計算。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7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7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1-16	1-3	1-3	1-3	1-3	1-3	1-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1-16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總綱第16,17頁)

陸、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一覽表(3/12)

- 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之規劃開設注意事項：
  - 學校應提供學生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以滿足學生銜接不同進路大學院校教育之需要。(總綱第18頁)
  - 各領域/科目可規劃學分數

領域/科目	部定課綱可規劃學分數	學生修習規定
國語文	8 學分	至少 4 學分。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4 學分	學生依生涯進路與興趣自主選擇修習之科目。
英語文	6 學分	任選一科或合計至少 6 學分。
第二外國語文	6 學分	
數學領域	8 學分	學生依生涯進路與興趣自主選擇領域/科目之課程修習。
社會領域	24 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	32 學分	
藝術領域	6 學分	
綜合活動領域	6 學分	
科技領域	8 學分	
健康與體育領域	6 學分	

各領域「部定必修」及「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學分系統檢核說明，詳見附件2-檢視原則

29

陸、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一覽表(4/12)

- 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之規劃開設注意事項：
  - **考科**：屬分科測驗科目之加深加廣選修課程應開足，以符合學生學習需求。(藍字，說明)
  - **非考科**：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藝術領域、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各領域至少各開設1門課程。(藍字，說明)
  - 同學科之部定必修和加深加廣選修課程，開課應符先後邏輯性。
  - 每門課的「課程名稱」及「學分數」須和領綱一致。

普通型高中課程計畫填報說明會

30

國語文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

教育階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類別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類別	必修	6 節/週		5 節/週		5 節/週		5 節/週			16 學分		4 學分
	加深加廣選修										8學分		
備註	1.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必修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2 學分。 2.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加深加廣選修 8 學分，學生選修至少 4 學分，課程規劃如下： 名稱：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2)、各類文學選讀(2)、專題閱讀與研究(2)、國學常識(2) 3.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之說明詳參學習重點「三、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選修課程說明」及實施要點「二、教材編選」。												

部定必修
- 高一、二：16學分。
- 高三　：4學分。(三上)

加深加廣選修
- 開設於高一至高三。
- 至少4學分。
- 每門課各2學分，可彈性開設於「同學年」(見下頁)。

國語文部定必修（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及選修課程至少須修習24學分。

- 「可彈性開設於『同學年』」(拆學分)補充說明：
  例：2學分課程，開設上、下學期各1學分，**應開設於「同學年」，不可「跨學年」**。
  -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第7條第3項：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 ✔第10條第5項：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 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逐條說明第7條之三略以，各科目其各學期之課程類別、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均相同者，始得計算其學年學業成績。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

教育階段 / 學習階段 / 年級 / 類別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第五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部定課程	1節/週						1節/週			2學分		
加深加廣選修										4學分		

- **部定必修：**
  - **2學分，以第一學年開設為原則**
- **加深加廣選修：**
  - **至少開設1門課程**，且開設之語別不可早於部定必修之同語別。
- **校訂必修、多元選修：**
  - 原住民族語文同一學期**不宜**開設與部定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

部定必修
- 高一：2學分
- 高二、高三：藍字提醒並請學校敘明原因。
- 應規劃閩南、客語、閩東、臺灣手語及原民語。
- 高三下，則紅字警示。

加深加廣選修
- 開設於高一至高三。
- 每門課各2學分，可彈性開設於「同學年」。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

- 原住民重點學校
  - 應於部定必修與校訂課程合計開設6學分原住民族語文課程。
  - 校訂課程因師資延聘、排課或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方式因素，得專案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彈性調整授課時間至假日或寒、暑假。

校訂必修、選修(深廣,多元)

英語文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

教育階段 / 學習階段 / 年級 / 類別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第五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英語文必修			1節/週		2節/週		3節/週			16學分		2學分
英語文選修										6學分		
備註	1. 英語文部定必修第十、十一年級每學期4學分，第十二年級上學期2學分。 2. 第五學習階段（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中，英語文、第二外國語文任選一科或合計至少6學分；該學習階段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合計至少需達24學分。 3. 第五學習階段（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英語文加深加廣選修規劃如下：											

領域/科目	名稱	學分	建議授課年級
英語文	英語聽講	2	高一至高三皆適用
	英文閱讀與寫作	2	
	英文作文	2	

部定必修

- 高一、二：每學期4學分。
- 高三 ：上學期2學分。

加深加廣選修

- 開設於高一至高三。
- 與二外任選1科或合計至少6學分。
- 每門課各2學分，可彈性開設於「同學年」。

英語文部定必修及選修或加二外至少須修習24學分。

第二外國語文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

教育階段 / 學習階段 / 年級 / 類別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第四學習階段			第五學習階段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第二外國語文	彈性學習課程			1. 加深加廣選修第二外國語文至多 6 學分。 2. 加深加廣選修第二外國語文與英語文任選一科或合計至少 6 學分。		
備註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學校得視校內外資源，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英語文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或社團活動。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學校亦可依據學生需求與學校發展願景及特色，於校訂課程規劃第二外國語文（含新住民語文）課程。		

校訂必修、多元選修

伍、學習重點（P.4）

學校可依學校特色或時代需要,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能力與需求開設課程。教學內容可從任一學習階段開始;各語文程度級別,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規劃各修習4學分

加深加廣選修

- 開設於高一至高三。
- 可彈性開於「同學年」，各學期學分須相等，每門課之學分加總須為4-6學分。
- 同語文程度級別（4級），至少開4學分。
- 與英語文加深加廣選修任選1科或合計至少6學分。
- 跨年段開設，藍字提醒，學校敘明原因。

數學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

參、時間分配

數學領域在各教育階段的時數配置及必修、加深加廣選修課程規劃如下：

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每週 4 堂課（160 分鐘）。

國民中學七至九年級每週 4 堂課（180 分鐘）。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十年級必修 8 學分（每週 200 分鐘）。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十一年級必修 8 學分（每週 200 分鐘，分為 A、B 兩類，擇一修習）。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十二年級加深加廣選修 8 學分（每週 200 分鐘，分為甲、乙兩類，擇一選修或者不修，上限 8 學分）。

部定必修

- 高一：每學期4學分。
- 高二：每學期4學分，學生擇一(A、B)修習，2類學校均應規劃，以提供學生選修。

加深加廣選修

- 開設於高三。
- 每學期限0或4學分,學年上限8學分。（說明：限0+0或4+4學分,不可以0+4或4+0或0+8或8+0學分）

- 部定必修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3科目，可規劃適性分組教學
  - 實施適性分組教學之分組方式、教材、教學進度、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應提經學校課發會通過後實施，並於課程計畫註記適性分組教學。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語文	國語文	20							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2 學分。 適性分組：□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英語文	18							適性分組：□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數學	數學	16	4	4	0	0	0	0	適性分組：□一年級 □二年級數學 A □二年級數學 B
			數學 A(擇一)		0	0	4	4	0	0	
			數學 B(擇一)		0	0	(4)	(4)	0	0	

要勾選才能核給新增鐘點

社會領域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

教育階段 / 學習階段 / 年級 / 類別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第五學習階段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必修	3節/週				3節/週			18學分		
加深加廣選修									24學分	

備註

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在領域課程架構下，以實施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的分科教學為原則，並透過多元的探究學習、探究與實作選修課程等，強化課程整合與應用。整體社會領域的時間分配及科目配置建議如下：

（一）部定必修課程每科目總學分數6學分，可在不同年級規劃修習不同科目，以達成《總綱》「高一及高二每學期部定必修科目之開設以十二科以下為原則」的規範。

（二）部定必修課程建議一學期配置4-6學分、所開設科目每科目以2-3學分為原則，並於兩學年內授完。

（三）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建議於高二、高三實施。課程規劃如下：

類別	名稱（學分數）	
歷史	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3學分）	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3學分）
地理	空間資訊科技（3學分）	社會環境議題（3學分）
公民與社會	現代社會與經濟（3學分）	民主政治與法律（3學分）
探究與實作	探究與實作：歷史學探究（2學分） 探究與實作：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2學分） 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2學分）。 說明：上述各科目可彈性安排為一學期2學分或兩學期各1學分。	

部定必修

- 開設於高一、高二。
- 歷、地、公每科總學分6學分，每科每學期以2-3學分規劃。

加深加廣選修

- 開設於高二、三
- 開設高一，藍色警示，說明原因。
- 屬3學分課程須開同學期。
- 探究與實作各2學分，可彈性開於「同學年」。

自然科學領域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1/5)

教育階段 / 學習階段 / 年級 / 類別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第五學習階段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必修	3 節/週				3 節/週			12 學分		
加深加廣選修									32 學分	

備註

3.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部定必修總學分數為12學分，應含三分之一跨科目之主題式探究與實作課程內容。內容規劃如下：

領域	科目	學分	備註
自然科學	物理	2-4	部定必修學分數應含三分之一跨科目之主題式探究與實作課程內容
	化學	2-4	
	生物	2-4	
	地球科學	2-4	

4.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加深加廣選修學分數為32學分，包含選修物理10學分、選修化學10學分、選修生物8學分、選修地球科學4學分，內容規劃如下：

科目	課程名稱	學分
選修物理	力學一	2
	力學二與熱學	2
	波動、光及聲音	2
	電磁現象一	2
	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2
選修化學	物質與能量	2
	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2
	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2
	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2
	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2
選修生物	細胞與遺傳	2
	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2
	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2
	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2
選修地球科學	地質與環境	2
	大氣、海洋及天文	2

部定必修

- 開設於高一、高二。
- 物、化、生、地科各2(可同學年開設1+1)或4學分。
- 探究與實作A、B各2學分（不可開設1+1），應填報於物、化、生、地科其中2科，並勾選所跨科目。開設於高一補充說明。

加深加廣選修

- 開設於高二、三。
- 每門課各2學分，可彈性開於「同學年」。

自然科學領域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2/5)

-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 4學分，為自然科學領域跨科目之課程。應於「陸、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一覽表」之「一、普通班」加註說明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開設年段及學分配置，每一課程以2學分規劃。
  - 於「柒、課程教學與規劃表」之「(一)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需列出其跨科(至少2科)之教學內容規劃。

自然科學領域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3/5)

- 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A、B分別含於物理二上、二下、化學二上、二下各2學分且探究A、B為對開課程



自然科學領域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4/5)

- 物理二上、二下含跨科目(物理、生物)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A

課程名稱：	中文名稱：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A		
	英文名稱： Natural Sciences: Inquiry and Practice A		
授課年段：	二上、二下	學分總數：	2
課程七大跨科概念：	☑物質與能量 ☑構造與功能 ☐系統與尺度 ☐改變與穩定 ☐交互作用 ☐科學與生活 ☐資源與永續性 （可複選）		
課程屬性：	跨科目勾選：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複選至少2科）		
師資來源：	○單科 ◉跨科協同		

- 化學二上、二下含跨科目(化學、地球科學)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B

課程名稱：	中文名稱：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B		
	英文名稱： Natural Sciences: Inquiry and Practice B		
授課年段：	二下、二上	學分總數：	2
課程七大跨科概念：	☑物質與能量 ☐構造與功能 ☑系統與尺度 ☑改變與穩定 ☑交互作用 ☑科學與生活 ☐資源與永續性 （可複選）		
課程屬性：	跨科目勾選：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複選至少2科）		
師資來源：	○單科 ◉跨科協同		

點選「跨科協同」才能核給新增鐘點

自然科學領域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5/5)

- 存檔後，於【課程一覽表】之呈現畫面如下圖

自然領域	物理	(2)	2	2	(2)			4	說明：二上、二下物理含跨科目(物理、生物)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A。 高一與化學對開
	化學	2	(2)	(2)	2			4	說明：二上、二下化學含跨科目(化學、地球科學)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B。 高一與物理對開
	生物	(2)	2	0	0			2	高一與地球科學對開
	地球科學	2	(2)	0	0			2	高一與生物對開

藝術領域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第五學習階段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藝術領域(3)		藝術領域(3)		藝術領域(3)： 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必修	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10學分)	
							加深加廣選修	表演創作(2)、 多媒體音樂(2)、 基本設計(1)、 新媒體藝術(1) (6學分)	
1. 在領域課程架構下，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學習，內容應包含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三科目。 2. 國民小學以領域教學為原則，國民中學除實施領域教學外，亦得實施分科教學；各科目可在不同年級、學期彈性開設，並得連排，但領域各科目學習總節數應予維持，不得減少。							1. 部定必修三科目共 10 學分，每科目至少開設 2 學分。在減少每週授課科目之原則下，各科目可在不同年級、學期彈性開設，並得連排。 2. 藝術生活科包含以下三類：視覺應用、音樂應用與表演藝術。		

部定必修
- 開設於高一至高三。
- 音、美、藝各2-6學分，共10學分。
- 單科僅開設2學分，可彈性規劃於「同學年」。

加深加廣選修
- 開設於高一至高三。
- 開設屬2學分之課程，可彈性開於「同學年」。

綜合活動領域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第五學習階段	部定必修	生命教育	1學分	部定必修科目包含生命教育(1學分)、生涯規劃(1學分)、家政(2學分)三科，共4學分，可在不同年級規劃修習不同科目。
			生涯規劃	1學分	
			家政	2學分	
		加深加廣選修	思考：智慧的啟航	2學分	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可達6學分，包括：「思考：智慧的啟航」(2學分)、「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2學分)和「創新生活與家庭」(2學分)。
			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	2學分	
			創新生活與家庭	2學分	

部定必修
- 開設於高一至高三。
- 生命、生涯各1學分。
- 家政2學分，可彈性開設於「同學年」。

加深加廣選修
- 開設於高一至高三。
- 每門課各2學分，可彈性開設於「同學年」。

科技領域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

教育階段 / 學習階段 / 年級 / 領域/科目		國民中學 第四學習階段 七	八	九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第五學習階段		十	十一	十二
科技	資訊科技	2	2	2	必修	資訊科技	2		
	生活科技					生活科技	2		
					加深加廣選修		8		
備註	科技領域包含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兩個科目，其時間分配如下： 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國民中學階段科技領域學習節數每週 2 節課。建議依學期開設，採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上下學期對開，每週連排 2 節課。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一)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之部定必修課程各為 2 學分，建議依學期開設，採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上下學期對開，每週連排 2 節課。 (二) 加深加廣選修共 8 學分規劃如下：「進階程式設計」(2 學分)、「工程設計專題」(2 學分)；領域課程「機器人專題」(2 學分)、「科技應用專題」(2 學分)。								

部定必修
- 開設於高一至高三。
- 資科、生科各2學分，若同學年彈性開設「1+1」，藍色警示，敘明原因。
- 惟學校若至高三下才開，將提醒學校注意學生於繁星推薦升學之權益。

加深加廣選修
- 開設於高一至高三。
- 每門課各2學分，可彈性開於「同學年」。

健康與體育領域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

健康與體育	部定必修	健康與護理	2 學分	
		體育	12 學分	每學期修習 2 學分。
	加深加廣選修	健康與運動休閒（模組課程）	6 學分	採跨科開設，模組課程全名為：「健康與運動休閒」，共分為：「安全教育與傷害防護」、「運動與健康」、「健康與休閒生活」三個科目，各 2 學分。透過此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學生可依興趣、性向與能力來進行生涯規

部定必修
- 開設於高一至高三。
- 體育每學期2學分
- 健護2學分，可彈性開設於「同學年」。

加深加廣選修
- 開設於高一至高三。
- 每門課各2學分，可彈性開設於「同學年」。

全民國防教育領域部定必修

參、時間分配

以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必修 2 學分為基礎，配合科目課程發展需求與學生興趣之選擇，融入並銜接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相關課程，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連貫與統整精神。

部定必修

- 開設於高一至高三。
- 2學分，可彈性開設於「同學年」。



課程類別：
部定必修
校訂必修
選修
加深加廣選修
多元選修
補強性選修
團體活動時間
彈性學習時間

陸、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一覽表(5/12)

- 校訂必修課程之規劃開設注意事項：
  - 依據學校願景與特色自主規劃開設。(總綱第16頁起)
  - 延伸各領域/科目之學習，以一般科目的統整性、專題探究或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為特殊需求者設計等課程類型為主
  - 須開設4-8學分。



陸、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一覽表(6/12)

課程類別：
部定必修
校訂必修
選修
加深加廣選修
多元選修
補強性選修
團體活動時間
彈性學習時間

- 校訂必修課程之規劃開設注意事項：
  - 以通識、知識應用或校本特色課程為原則，**不得為部定必修課程之重複或加強**。
  - 提醒：
    - 注意學校願景、學生圖像與課程內容之相關性。
    - 若必中有選，宜依學校願景發展，否則與多元選修課程不易區隔。

陸、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一覽表(7/12)

課程類別：
部定必修
校訂必修
選修
加深加廣選修
多元選修
補強性選修
團體活動時間
彈性學習時間

- 選修課程之規劃開設注意事項：
  - 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1.2-1.5 倍。(總綱第19 頁)
  - 採班群開課有增加授課班級數之必要者，其增加之班級數，以該班群原班級數之0.5倍為限。 (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 高一應開設各類選修課程合計2-10學分。

陸、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一覽表(8/12)

課程類別：
部定必修
校訂必修
選修
加深加廣選修
多元選修
補強性選修
團體活動時間
彈性學習時間

- 多元選修規劃開設注意事項：
  - 至少提供6學分。
  - 學生需修足至少6學分。
  - **多元選修不應為特定考試準備、學科重複或比賽準備**。
- **多元選修1.2倍下限檢核**：檢核方式

  以班群為單位，至少有一學期

  多元選修門數/該班群班級數 >= 1.2

陸、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一覽表(9/12)

課程類別：
部定必修
校訂必修
選修
加深加廣選修
多元選修
補強性選修
團體活動時間
彈性學習時間

- **多元選修2倍上限檢核**：
  - **多元選修規劃開設課程數不應大於授課之班級數2倍**。(藍字，說明)
  - 檢核方式：

    以班群為單位，檢核每學期

    多元選修門數(師資來源:☑校內)**/全年級班級數 <= 2**

  - 例：某校A班群4班, B班群4班,特殊班2班,全年級10班,
    則A班群任一學期多元選修規劃門數要小於等於20門

陸、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一覽表(10/12)

課程類別：
部定必修
校訂必修
選修
加深加廣選修
多元選修
補強性選修
團體活動時間
彈性學習時間

- 總綱 第17頁 備註4.：
  - 學生須修習「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或「探索體驗」等課程類型之相關課程**至少合計4學分**。若學生於校訂必修修習同類課程，可合併計算。
  - 4學分檢核：**校訂必修**、**多元選修**課程規劃表之「**課程屬性**」欄位有勾選下列選項之一者：

    ☑專題探究 ☑跨領域/科目專題 ☑跨領域/科目統整
    ☑實作(實驗) ☑探索體驗

陸、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一覽表(11/12)

課程類別：
部定必修
校訂必修
選修
加深加廣選修
多元選修
補強性選修
團體活動時間
彈性學習時間

- 補強性選修規劃開設注意事項：
  - 因應學生學習差異與個別學習需要（如轉銜），補強學生在部定必修課程學習之不足，確保學生基本學力。(總綱第18,19頁)
  - 不應超過該科目部定必修學分數，例：物理部定必修2學分，物理補強性選修至多2學分。

陸、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一覽表(12/12)

課程類別：
- 部定必修
- 校訂必修
- 選修
  - 加深加廣選修
  - 多元選修
  - 補強性選修
- 團體活動時間
- 彈性學習時間

- 補強性選修規劃開設注意事項：
  - 應**搭配不同類型選修課程**（加深加廣選修、多元選修課程）供學生跨班自主選修機會。
  - 補強性選修課程請於學分表備註欄說明實施方式。

學分以括號填報

補強性選修								說明實施方式
								說明實施方式
	小　計							

課程計畫整體架構(詳見附件3-計畫格式)

- (共同)

學校基本資料表
壹、依據
貳、學校現況
參、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肆、課程發展組織要點

伍、課程發展與特色
陸、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一覽表
柒、課程及教學規劃表
捌、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課程規劃表
玖、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規劃
拾、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
拾壹、選課規劃與輔導
拾貳、學校課程評鑑

柒、課程及教學規劃表(1/5)

- 以下課程應撰寫課程及教學規劃表
  -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社會**領域加深加廣選修**探究**與實作、**校訂必修**、**多元選修**、**特殊需求**領域
  - 彈性學習時間之**全學期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
- 每門課至少規劃18週；高三下以**14~18**週規劃。
- 格式可參考下頁或詳見附件3-計畫書格式 之 課程及教學規劃表

柒、課程及教學規劃表(2/5)

- 空白多元選修規劃表,如右圖
- 開設於不同班群、年段之相同課程名稱、相同學分數及相同內容之課程者(右圖虛線)，適用同一份「課程及教學規劃表」。
  - 課程若彈性開於同學年（例：2學分之課程彈性開於同學年上、下學期各1學分），學分數加總相同者，亦適用，但授課內容須以主題序之概念填寫序1~18，而非1~18週的授課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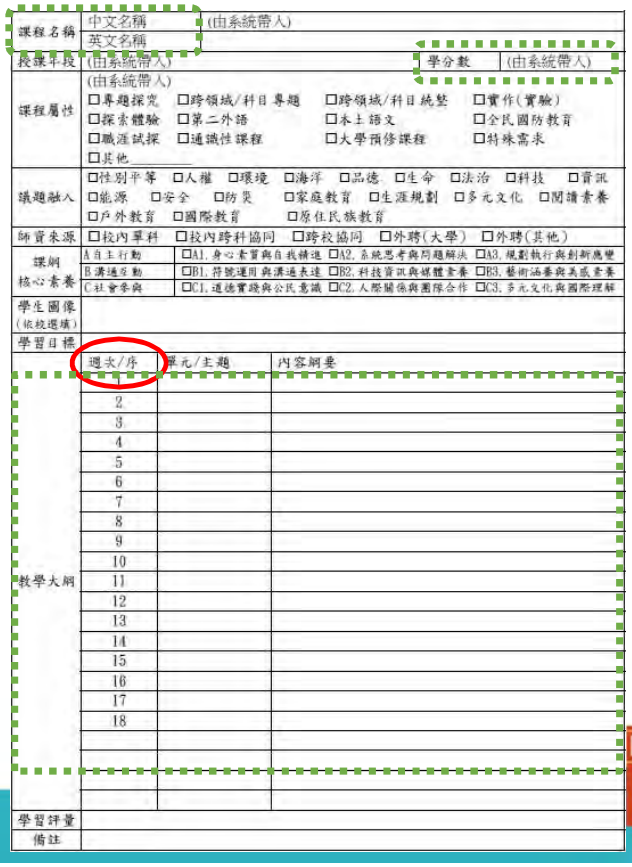

課程名稱	中文名稱 (由系統帶入)		
	英文名稱		
授課年段	(由系統帶入)	學分數	(由系統帶入)
課程屬性	(由系統帶入) □專題探究 □跨領域/科目專題 □跨領域/科目統整 □實作(實驗) □探索體驗 □第二外語 □本土語文 □全民國防教育 □職涯試探 □通識性課程 □大學預修課程 □特殊需求 □其他_____		
議題融入	□性別平等 □人權 □環境 □海洋 □品德 □生命 □法治 □科技 □資訊 □能源 □安全 □防災 □家庭教育 □生涯規劃 □多元文化 □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 □國際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師資來源	□校內單科 □校內跨科協同 □跨校協同 □外聘(大學) □外聘(其他)		
課綱核心素養	A自主行動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A2. 系統思考與問題解決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B溝通互動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C社會參與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學生圖像(依校選填)			
學習目標			
教學大綱	週次/序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學習評量			
備註			

柒、課程及教學規劃表(3/5)

- **課程中文、英文名稱**
  - **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由系統提供**。(「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同領綱。)
  - **校訂必修,多元選修**：
    - **課程名稱自訂**,但**不可與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同名**。
    - 不同課程名稱應不同，例：多元選修「生活日文」不可同時出現在校訂必修。
- 課程若有初階與進階的分別，學校於實施時應注意是否擋修。

柒、課程及教學規劃表(4/5)

- 彈性學習時間之**全學期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備註」欄請敘明學生選擇的方式。

教學大綱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備註	敘明學生選擇的方式		

柒、課程及教學規劃表(5/5)

- **規劃表要勾選才能核給新增鐘點**
  -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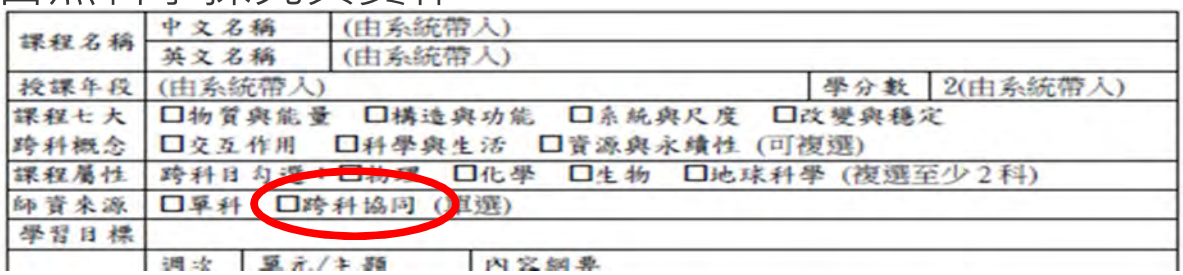

課程名稱	中文名稱	(由系統帶入)
	英文名稱	(由系統帶入)
授課年段	(由系統帶入)	學分數 2(由系統帶入)
課程七大跨科概念	☐物質與能量 ☐構造與功能 ☐系統與尺度 ☐改變與穩定 ☐交互作用 ☐科學與生活 ☐資源與永續性 (可複選)	
課程屬性	跨科目 勾選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複選至少2科)	
師資來源	☐單科 ☐跨科協同 (單選)	
學習目標		
	週次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 其它規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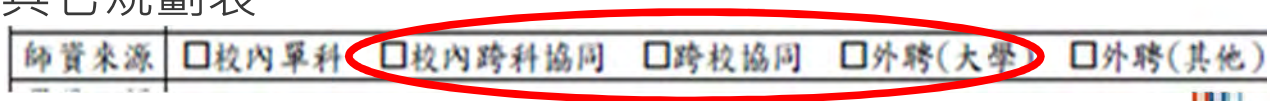

師資來源	☐校內單科	☐校內跨科協同	☐跨校協同	☐外聘(大學)	☐外聘(其他)

課程計畫整體架構(詳見附件3-計畫格式)

- (共同)

學校基本資料表
壹、依據
貳、學校現況
參、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肆、課程發展組織要點

伍、課程發展與特色
陸、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一覽表
柒、課程及教學規劃表
捌、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課程規劃表
玖、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規劃
拾、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
拾壹、選課規劃與輔導
拾貳、學校課程評鑑

玖、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規劃

- 無學分。每週2-3節，包括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
- **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24節**
- 學校宜以三年整體規劃、逐年實施為原則，一學年或一學期之總節數配合實際教學需要，彈性安排各項活動，不受每週1節或每週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各1節之限制。
- 高三下學期規劃14~18週。
- **無補助新增鐘點費**。

項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班級活動時數						
社團活動時數						
學生自治活動時數						
學生服務學習活動時數						
週會或講座時數						

拾、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

- 無學分。
- 依據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可做為學生
  1. 自主學習、
  2. 選手培訓、
  3. 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
  4. 學校特色活動等之運用。
- 彈性學習時間每週1-3節。
- 高三下學期規劃14~18週。

拾、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

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
充/補教學
選手培訓

- 自主學習：
  - 訂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 內容包括實施原則、輔導管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規定，提經課發會通過納入課程計畫。
  -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其自主學習應至少18節，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應避免原班實施。



拾、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

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
充/補教學
選手培訓

- 自主學習：
  - 建議每學期均應規劃自主學習供學生選擇。
  - 自主學習不應以全學期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開設。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4條
      「自主學習授課或指導...支給鐘點費」



拾、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

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
充/補教學
選手培訓

- 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
  - 採全學期授課者，高一、二每學期每週至多1節；三年級不受每學期每週1節之限制。（滿足全學期授課者，得計列教學節數(基本鐘點)）
  - 內容應與多元選修有所差別：多元選修有學分、全學期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無學分，易造成學生對學分授與混淆，且無法於學習歷程之「修課紀錄」呈現，將來易有爭議。

拾、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

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
充/補教學
選手培訓

- 選手培訓：
  - **若為全學期選手培訓，請修正為全學期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
  - 遴選程序之時數勿納入選手培訓時數。

  註：體育班可全學期選手培訓，但需撰寫規劃表。

課程計畫整體架構(詳見附件3-計畫格式)

- (共同)

學校基本資料表
壹、依據
貳、學校現況
參、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肆、課程發展組織要點

伍、課程發展與特色
陸、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一覽表
柒、課程及教學規劃表
捌、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課程規劃表
玖、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規劃
拾、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
拾壹、選課規劃與輔導
拾貳、學校課程評鑑



拾壹、選課規劃與輔導

- 流程圖：含高一、高二、高三選課流程。
- 日程表：含選課宣導、學生選課、正式上課、加退選、檢討等。
- 116年6月30日前學校將選課輔導手冊電子檔公告於學校網站。



拾貳、學校課程評鑑

- 上傳**114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
- 上傳**本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

(1) 課程規劃、教學實施、學生學習的評鑑內容之實施。

(2) 實施學校課程評鑑之人員(**去姓名識別**) 、分工及時程。

(3) 課程評鑑結果之運用。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要點」



提醒1：
修訂已備查之課程計畫



修訂已備查之課程計畫

	時間	可修訂範圍
填報期程內	約每年11月至隔年1月底	未實施之各學期課程
填報期程外	每年4月中旬-6月中旬	未實施之各學期課程(含新學年即將開設之課程)
	每年6月中旬-8月中旬	限新學年即將開設之課程

115.3.13調整課程流程之公文

- 普通班、有領綱的特殊班（體育班、藝才班、學術資優班）：線上申請(詳見下頁)
- 未有領綱之特殊班(科學班、實驗班、原住民藝能班)：函文申請

修訂已備查之課程計畫-期程內

- 未實施的課程可修訂範圍
  - 課程地圖
  -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一覽表
  - 課程及教學規劃表
  - 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規劃
  - 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

註：未實施的課程

- 高三下　(113學年度課程計畫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 高二下、高三　(114學年度課程計畫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三學年)
- 高一下、高二、高三　(115學年度課程計畫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二、三學年)

修訂已備查之課程計畫-期程外

- 填報期程外，普通班、有領綱的特殊班（體育班、藝才班、學術資優班）如何修訂已備查之課程計畫?

線上申請
- 線上新增、刪除、修改課程內容
- **下載修訂申請表,核章上傳**
- **上傳課發會紀錄(含簽到表)**

檢視作業
- 主管機關同意調整
- 委員檢視線上調整之課程內容

課程備查
- 編碼作業
- 檢視單位函文主管機關檢視通過學校名單
- 主管機關核發公文「准予備查」並副知宜中

提醒2：
新增鐘點相關

新增鐘點相關(1/3)

- 部定必修適性分組(見簡報第35頁)
- 課程規劃表的師資來源(見簡報第59頁)
- 特殊班級(科學班、資優班、藝才班、建教班、資源班、實用技能學程等，但不包括實驗班)，一律不補助，如有參與共同跨班選修，則可計入原班群之母數計算。
- 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 **不補助學校特色活動**。
  - 依該學期填報之彈性學習類別補助新增鐘點, 各類別合計以0.5倍為上限，詳見下頁。

同時段跑班合計以0.5倍為上限

類別	年級/學期 / 內容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班數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節數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週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班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節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週數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班數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節數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週數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班數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節數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週數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班數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節數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週數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班數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節數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週數
自主學習	○○○	1 班	1 節	21 週															
選手培訓	○○○		1 節	4 週															
全學期授課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	充實/增廣 ○○○	2 班	1 節	21 週															
	補強性 ○○○	1 班	1 節	21 週															
短期性授課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	充實/增廣 ○○○	1 班	1 節	7 週															
	補強性 ○○○		1 節	7 週															

該學期該類別(例：選手培訓)未填報或未規劃，則不補助該類別

新增鐘點相關(2/3)

- **第二外語**
  - 申請第二外語計畫之課程須規劃至課程計畫(普高開設於校訂必修、加深加廣選修及多元選修)，納入正式課程處理。
  - 申請第二外語計畫之課程之授課鐘點費(含大學師資) 於113學年起於新增鐘點平台申請。
  - 超過新增鐘點費補助1倍以上之第二外語鐘點費，於新增鐘點費填報平台填報選擇「超過一倍以上之經費」，由新增鐘點費另外補助。

新增鐘點相關(3/3)

- **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專題類課程**

五、學校開設一般科目之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專題類課程、統整課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專題類課程：

1、學生組成小組形式合作學習，每小組學生人數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2、開班總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增加不同領域或科目教師一人教學；並平均配置小組組數予每位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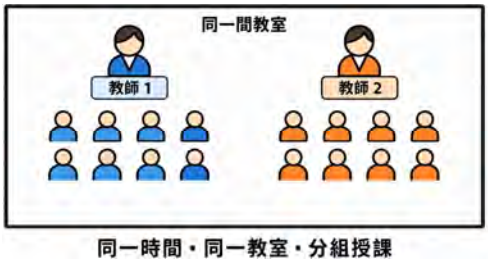

同一時間・同一教室・分組授課



同一時間・不同教室・分組授課

Q&A

Q&A

Q：對開課程如何填報?

- 對開課程：同班群(班別)，上學期部分班級上課程A、部分班級上課程B，下學期互換-部分班級上課程B、部分班級上課程A，以滿足學生於同學年均有修習課程A和B。
- 錯誤填報方式

	一上	一下	備註
課程A	2	0	高一課程A與課程B對開
課程B	0	2	高一課程B與課程A對開

Q&A

A1：**對開課程**正確填報方式

	一上	一下	備註
課程A	2	(2)	高一課程A與課程B對開
課程B	(2)	2	高一課程B與課程A對開







Q&A

Q：同時段多門課程擇一選修如何填報?

- 錯誤樣態1

	一上	備註
課程A	2	課程A、課程B、課程C三擇一
課程B	0	課程A、課程B、課程C三擇一
課程C	0	課程A、課程B、課程C三擇一



- 錯誤樣態2

	一上	備註
課程A	2	課程A、課程B、課程C三擇一
課程B	2	課程A、課程B、課程C三擇一
課程C	2	課程A、課程B、課程C三擇一







Q&A

A：同時段多門課程擇一選修正確填報方式

	一上	備註
課程A	2	課程A、課程B、課程C三擇一
課程B	(2)	課程A、課程B、課程C三擇一
課程C	(2)	課程A、課程B、課程C三擇一



Q&A

Q：第二外語名稱可以自訂嗎？

A：

1.以系統下拉選單(內建)語種優先使用

2.若無內建語種才自訂,並請以語種+級別命名，

例： OO語初級 或 OO語一級

歐巴韓語

(第二外國語文可開設於加深加廣、校訂必修、多元選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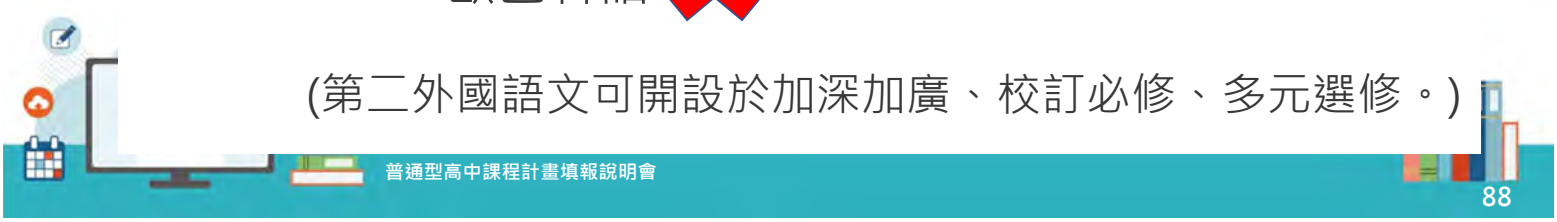

Q&A

Q：非普通班之課程計畫可修訂嗎?

A：

	班別	說明
有領綱之特殊班	資優班	1. 未實施之各學期課程可修訂。 2. 未在允許修訂的範圍，需函文主管機關申請修訂。
	體育班	
	藝才班	
	特招班	
未有領綱之特殊班	科學班	需函文主管機關申請修訂。
	實驗班	
	原藝班	

115.3.13調整課程流程之公文

Q&A

Q：可以開設未備查之課程嗎?

A：**不行**。請先完成課程計畫修訂與備查。

Q：多元選修有開初階與進階課程可以嗎？

A：

1.課程名稱應不同，以利辨別。

2.若有初階與進階的分別，學校於實施時應注意是否擋修。

Q&A

Q：非普通班之部定必修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A：

班別	說明
資優班	部定必修1-2學分
體育班	
藝才班	
特招班	部定必修2學分(同普通班)
科學班	部定必修0-2學分
實驗班	
原藝班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前言、先備知識

➢ 在填報系統前，請先確定了解以下事項

1.【課程對開】填報方式，範例：課程 A 一上 2 一下（2） 課程 B 一上（2）一下 2，並於備註說明對開的課程。

	一上	一下	備註
課程 A	2	(2)	高一課程 A 與課程 B 對開
課程 B	(2)	2	高一課程 A 與課程 B 對開

2.【選修多擇一】填報方式，範例：課程 A 一上 2、課程 B 一上（2）、課程 C（2），並於備註說明。

	一上	備註
課程 A	2	課程 A、課程 B、課程 C 三擇一
課程 B	(2)	課程 A、課程 B、課程 C 三擇一
課程 C	(2)	課程 A、課程 B、課程 C 三擇一

➢ 於系統【課程規劃表】中，學生圖像需於共同選項中製作，後續即可在規畫表中勾選。



➢ **自訂科目名稱不得有特殊符號**(如‘, ~, @, #, $, %, ^, &, *, <, >, ’ , ’, ,, /, \, •, |, =, —等。

➢ 如系統操作出現故障畫面可聯繫系統管理單位。

壹、基本設定

➢ 進入【學校基本資料】畫面，此頁面資料關係到填報流程相關參數設定，務必先填寫完成再進行後續填報，**請注意網頁上登載之填報日期**，一過截止日期凌晨 12 點後仍可登入，但已無法進行填報作業。



1-1、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基本資料表包含普通班班別、特殊班班別、特色招生班別、實驗班別與特殊班課程通過時間等，欄位說明如下：

❖ 普通班班別：以三年之整體課程規劃為準。

➢ 設定高一是否分班群

➢ 依學校開設不同課程之內容所分類之班群數量。

- 例：某校規劃為文史、數理及生醫等三個班群。

❖ 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別：

-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語文資優班、數理資優班、人文社會班及創造能力資優班。
-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音樂資優班、美術資優班及舞蹈資優班
- 藝術才能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
- 體育班：普通型體育班、單科型體育班。
- 原住民藝能班。
- 科學班。

❖ 特色招生班別：

- 特色班。

❖ 實驗班別：

- 實驗班。

❖ 依所填各個班別會帶入【課程節數】之填報。

1-2、班群基本資料

- 學校依所填報班群數後，於班群基本資料頁面填入班群名稱及班級數。
- 勾選高一是否分班群則會影響後續課程節數填報方式。
- **班群名稱經備查後不可再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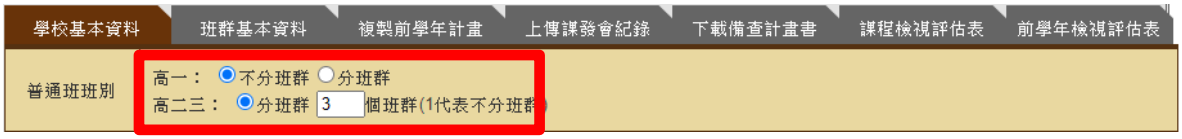



1-3、複製前學年計畫

- 複製前學年計畫提供(1)“複製前學年資料”可勾選填報項目複製前學年填報資料至此次填報學年，之後再針對差異之處加以修改，加速填報作業的進行，若於複製填報資料前，已先行輸入部份填報資料，當複製時如有相同資料已存在於系統內，則會保留系統內原先填報之資料不予覆蓋；(2)“刪除”作業則可刪除當年度填報資料，例如於正式填報前，刪除所輸入試填之填報資料，以上兩項資料維護作業僅限於填報截止日期前開放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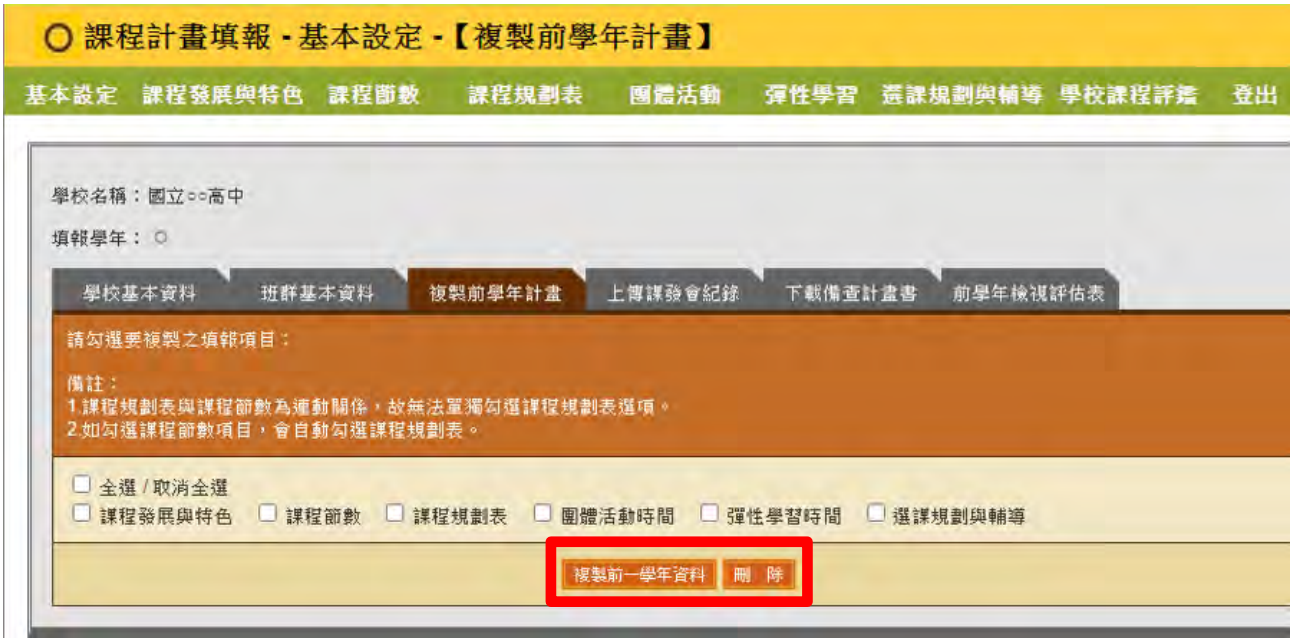

1-4、上傳課發會紀錄

- 上傳步驟為：①按下【選擇檔案】按鈕，選擇課發會紀錄檔案，②再按下【檔案上傳】按鈕，若檔案上傳成功，則會在網頁下方列出已上傳之課發會紀錄檔案。
- 上傳**課發會紀錄格式限定 pdf**，檔案大小以 10M 為限，若課發會紀錄內容有所更動，可重新上傳直接覆蓋。若欲確認上傳檔案之內容，可點選上傳檔案列表右側之【查閱】按鈕，即可開啟檔案檢視檔案內容。



1-5、下載備查計畫書

- 學校在收到主管機關核定備查公文後，須下載備查計畫書電子檔後公告至學校網站。步驟為：按下【下載】按鈕。



1-6、課程檢視評估表

- 學校課程計畫檢視方式為檢視委員於線上進行網路填報資料及課程計畫書電子檔檢視，課程檢視完成後，學校端於【課程檢視評估表】可查閱檢視意見(分別為適當、不適當)、修正建議與檢視結果(分別為通過、修正後再檢視)，並可對列為不適當之填報項目，輸入回應說明。
- 課程檢視評估表共分為普通班的【課程檢視評估表】、部定必修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規劃表的【自然探究檢視評估表】、加深加廣選修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規劃表的【社會探究檢視評估表】、如果學校有實施普通型體育課綱的體育班之【體育班檢視評估表】、學術性向資優班之【課程檢視評估表】



1-7、前一學年檢視評估表

- 課程檢視評估表共分為普通班的【課程檢視評估表】、部定必修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規劃表的【自然探究檢視評估表】、加深加廣選修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規劃表的【社會探究檢視評估表】、如果學校有實施普通型體育課綱的體育班之【體育班檢視評估表】、學術性向資優班之【課程檢視評估表】
- 學校端於【前學年檢視評估表】可查閱前一學年課程之檢視意見(分別為適當、不適當)、修正建議與檢視結果(分別為通過、修正後再檢視)，做為今年填報時參考，以避免再犯相同錯誤。



貳、課程發展與特色

2-1、課程地圖上傳

- 課程地圖：針對學校課程地圖規劃並完成檔案上傳，步驟為①按下【選擇檔案】按鈕，選擇欲上傳之檔案，②再按下【檔案上傳】按鈕，若檔案上傳成功，則會在網頁下方列出已上傳之課程地圖檔案。
- 上傳檔案須上傳兩種：
  - 上傳檔案格式限定 JPG、BMP、GIF 及 PNG，檔案大小以 2M 為限，若課程地圖內容有所更動，請先點選圖片右側之【刪除】按鈕刪除舊檔，再依上述步驟重新上傳更正後的檔案。
  - 同時為避免上傳之圖檔不清楚，請上傳課程地圖之 PDF 檔以做備案以供檢視。若課程地圖內容有所更動，可重新上傳直接覆蓋。若欲確認上傳檔案之內容，可點選上傳檔案列表右側之【查閱】按鈕，即可開啟檔案檢視檔案內容。



2-2、學校課程特色

- 學校課程特色：針對學校課程特色做質性簡略描述，含加深加廣選修規劃及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若有特色班級，需納入各類型特色班級說明。填寫完後按【儲存】完成存檔。
- 課程地圖與學校課程特色共約 500-1000 字以內。
- 下方請填寫每學期預計跑班數。
  若跑班模式複雜，請學校質性說明，例：哪個年段？哪幾個班群？合併跑班選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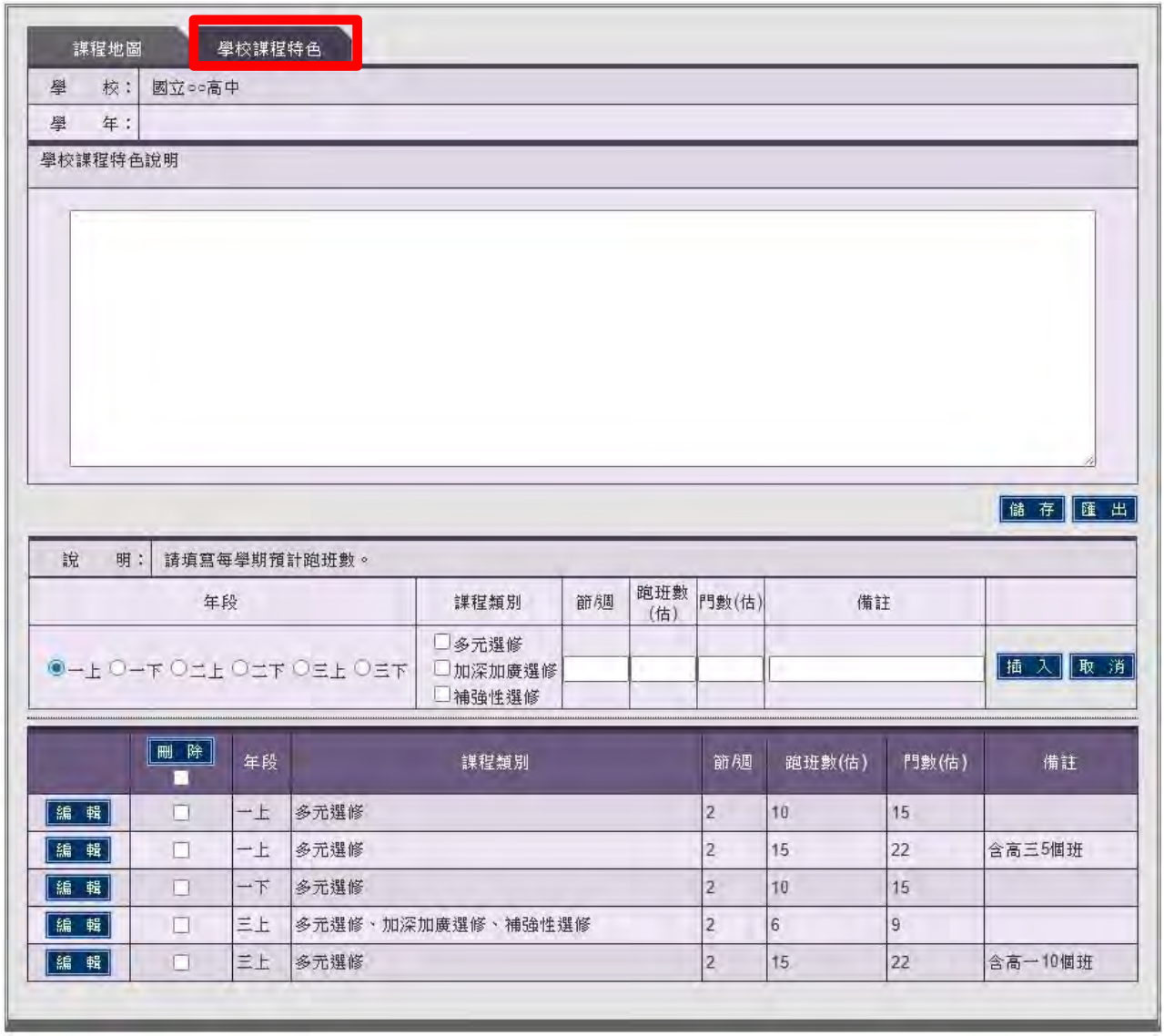

參、課程節數

3-1、開課總表

- 此頁面為填報學校所有班別之必、選修科目，其填報方式為：①先點選【填報項目】中的科目類別，②再依其領域類別以下拉式選單點選所需類別及開設科目名稱，③填入學分數④再按【插入】按鈕，插入科目。部定科目系統自動帶出不需要學校填入。
  - ✧ 部定必修(藝術才能班專長領域)：藝術才能班於部定必修開設之科目。
  - ✧ 部定必修(本土語文)：依據110年3月15日教育部修正發布令新增實施。
  - ✧ 校訂必修：
    - 各班別可開設領域為「語文領域」、「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藝術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科技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全民國防教育」、「專題探究」、「跨領域/科目專題」、「跨領域/科目統整」、「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第二外國語文」及「特殊需求領域(身心障礙)」等。
    - 特殊類型班別可開設領域為「特殊需求領域(資賦優異)」、「特殊需求領域(音樂專長)」、「特殊需求領域(美術專長)」、「特殊需求領域(舞蹈專長)」、「特殊需求領域(戲劇專長)」及「特殊需求領域(體育專長)」等。
  - ✧ 加深加廣選修：部定領綱訂定之選修科目，開設領域為「語文領域」、「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藝術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科技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及「第二外國語文」等。
  - ✧ 補強性選修:為補強學生在部定必修課程學習之不足,開設領域為「語文領域」、「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藝術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科技領域」及「健康與體育領域」等。
  - ✧ 多元選修：開設領域為「語文領域」、「全民國防教育」、「專題探究」、「跨領域/科目專題」、「跨領域/科目統整」、「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通識性課程」、「大學預修課程」、「職涯試探」及「第二外國語文」等。另「生涯發展」、「職能探索」及「運動防護」為體育班可開設之領域。
  - ✧ 特殊需求領域：為校選課程，開設領域為「特殊需求領域(資賦優異)」、「特殊需求領域(音樂專長)」、「特殊需求領域(美術專長)」、「特殊需求領域(舞蹈專長)」、「特殊需求領域(戲劇專長)」、「特殊需求領域(體育專長)」及「特殊需求領域(實驗課程)」等。
- **112學年度起新增多元共同跑選(普)供學校分配，僅適用所有班群學分數都開相同的多元選修，其分配方式為①先勾選預分配的課程，②再移至下方點選【多元選修共同跑選勾選確認】按鈕，即完成分配。**
- 如果欲修正已填列科目的內容(領域名稱-科目名稱)，可點選下圖科目列表左方之【編輯】鈕進行修正，如欲刪除已增設之科目則先勾選要刪除之科目後，再點選【刪除】鈕，如該課程已分配至其他班別，請至該班別分表內進行「刪除」作業。



課程計畫填報 - 課程節數 - 【1開課總表】
基本設定 課程發展與特色 課程節數 課程規劃表 團體活動 彈性學習 選課規劃與輔導 學校課程評鑑 登出
1開課總表
2多元跑班(普)
3分配課程
4開課方式
5六學期學分
課程一覽表
學 校：
入學學年：
班 別：
總表
備 註：
1.總表開設完所有課程後，請至【2多元跑班(普)】填寫多元跑班課程之學分規劃(無則免填)。
2.【2多元跑班(普)】完成後，請至【3分配課程】頁面分配課程。
3.欲取消「多元跑班(普)科目勾選」，請至【2多元跑班(普)】中將科目勾選刪除即可。
4.已分配至各班群(別)之課程無法從【1開課總表】刪除，請至【5六學期學分】頁面依班群(別)進行刪除(如為【2多元跑班(普)】之科目，須先至【2多元跑班(普)】將科目勾選刪除)。
課程類別：
領域(屬性)/名稱：
學 分 數：
客課程翻譯雲：
部定必修開設一覽表：
類別
領域
科目名稱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國語文
英語文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數學A
數學B
數學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音樂
必修
校訂必修&各類型選修開設一覽表：
刪 除
類別
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多元共同跑選(普)
部定必修-本土
語文領域
客語文
選修-多元選修
語文領域
原住民族語文
第二外國語文
文法的跳躍音符與樂聲
日語會話好上手
日語萬華鏡
①
②

3-2、課程節數-開課總表-已備查舊課程/酷課雲課程

- 114 學年度起課程填報，增加舊有課程(為已經備查之校定必修或多元選修課程)及多元選修酷課雲課程新功能。
- 學校可依實際需求選擇，將上述三種類別課程勾選後帶入課程計畫總表中，帶入之課程，系統將自動帶入該課程之規畫表內容，但新增後仍需分配課程至各班別。
- 填報方式如下：①選取預新增之課程類別，②勾選所需課程，③點選新增，④課程進入總表後，請記得需再分配課程至各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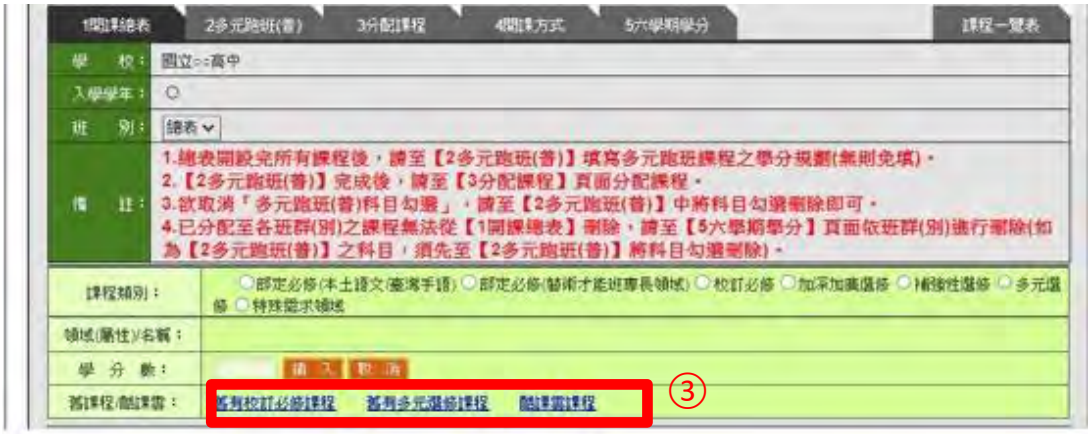



3-3、多元跑班(普)

- 將總表分配過來之科目，一一輸入各課程之學分數並勾選開課方式，再點選右下方【儲存】按鈕。
- 如果同時段開設多門課程供學生選擇，於系統中填報學分數時則在其中一門課程給予實際學分數，其餘課程則以括號表示。
- 如果在檢核欄位出現紅色提醒文字，說明該課程節數不符合課綱規定之處，需修正。
- 多元選修課程需撰寫【課程規劃表】。
- 如需刪除課程，於左側勾選預刪除之課程，再點選左上方【刪除】按鈕，此時總表該課程名稱，則顯示灰底未分配之樣態。



3-4、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填報方式

- 步驟一：在【開課總表】新增要開設之科目，其填報方式為：①先點選【填報項目】中的【部定必修(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項目，②再依想開設的科目以下拉式選單點選所需開設之科目名稱，③填入學分數④再按【插入】按鈕，插入科目。



- 步驟二：在【分配課程】頁面，將開設之科目勾選至各班群(別)後點選下方【分配課程至勾選班群】按鈕。
- **註：該頁面無法將勾選取消，如(手誤分配錯誤)該班別需刪除某項課程請至各班別分表刪除。**



➢ 步驟三：在【六學期學分】→【部定必修】頁面：①點選每個科目後面的【編輯】，②填入各學期之學分數，③再按【更新】按鈕儲存，④選擇班別並重複上述步驟，以完成所有班別之課程。



3-5、分配課程

- 學校依【基本設定】所設定之班群及其【開課總表】開設之部定必修、校定必修及各類型選修於此頁面進行課程分配，依各科目勾選要分配至哪些班群(別)後，再按右下角【分配課程至勾選班群】按鈕進行課程分配。
- **註：該頁面無法將勾選取消，如(手誤分配錯誤)該班別需刪除某項課程請至各班別分表刪除。**



3-6 開課方式

- 學校依各班(群)別開設科目之實施規劃點選開課方式，分別為「原班級」、「跨班選修」及「跨校選修」等方式，點選完每個科目的開課方式後再按【儲存】鈕進行存檔。



3-7、六學期學分-部定必修

- 逐筆輸入：①選擇填報班別，②一一輸入各必修課程之節數（**限整數值**），**上下學期對開之課程節數則以半型括弧“( )”加以標示**，並於備註欄加註說明，而灰色之統計欄位無需輸入，當存檔時系統會自動計算，填寫完成後，③按下網頁右下角之【存檔】按鈕，系統將會檢核開課節數是否符合課綱規定，而**課程節數以半型括弧“( )”標示者，則不列入學分計算及檢核**，若有不符合者，檢核欄位會出現紅色提醒文字，說明該課程節數不符合課綱規定之處，需修正。檢核欄位如為藍字提醒文字，說明該課程節數不完全符合課綱規定，但有彈性開設空間，請於備註欄位說明原因。
- 111 學年度起部定必修新增本土語言/臺灣手語需開設兩學分，以第一學年開設為原則，應規劃閩南語文、客語文、閩東語文、臺灣手語及原住民族語文供學生選修。
- **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部定必修**與**校定課程**合計開設 6 學分原住民族語文課程。





領域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分數小計	備註	檢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語文領域	② 國語文	4	4	4	4	2	2	20	適性分組： ☐ 高一 ☐ 高二 ☐ 高三 務必勾選，與新增鐘點費有關。	自111學年度起，學測國文以部定必修課程為測驗範圍，國語文部定必修第三學年共4學分，應於高三上學期開設國語文4學分，事涉學生升學權益，請學校妥慎規劃考量。 英語文：高三上不符合領綱規定之2學分
	英語文	4	4	4	4	1	1	18	適性分組： ☐ 高一 ☐ 高二 ☐ 高三	
數學領域	數學A	4	4	0	0			8	適性分組： ☐ 高一 ☑ 高二	
	數學B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0	2			6		
	地理	2	2	0	2			6		
	公民與社會	2	2	2	(2)			6		
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	0	0	2	(2)	0	0	2	與家政對開	
	資訊科技	2	(2)	0	0	0	0	2	與健康與護理對開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2	0	0	0	0	2	與資訊科技對開	
	體育	2	2	2	2	2	2	12		
全民國防教育		0	0	1	1	0	0	2		
必修學分數小計		28	28	23	25	7	9	12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3	3	3	3	3	2	17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2	2	2	2	2	2	12		
每週節數小計		33	33	28	30	12	13	149		

③ 存 檔 刪 除

複製〔普通班（班群A）：測試說明〕之必修課程節數至 ▼ 複 製

3-8、六學期學分-部定必修-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 「學校於系統中填報部定必修-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 4 科目時，依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A、B 所開設的年段，填入 2、2 學分，並以備註方式呈現「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及其開設年段，例：課程 A、B 及其年段(第一學年上、第一學年下、第二學年上、第二學年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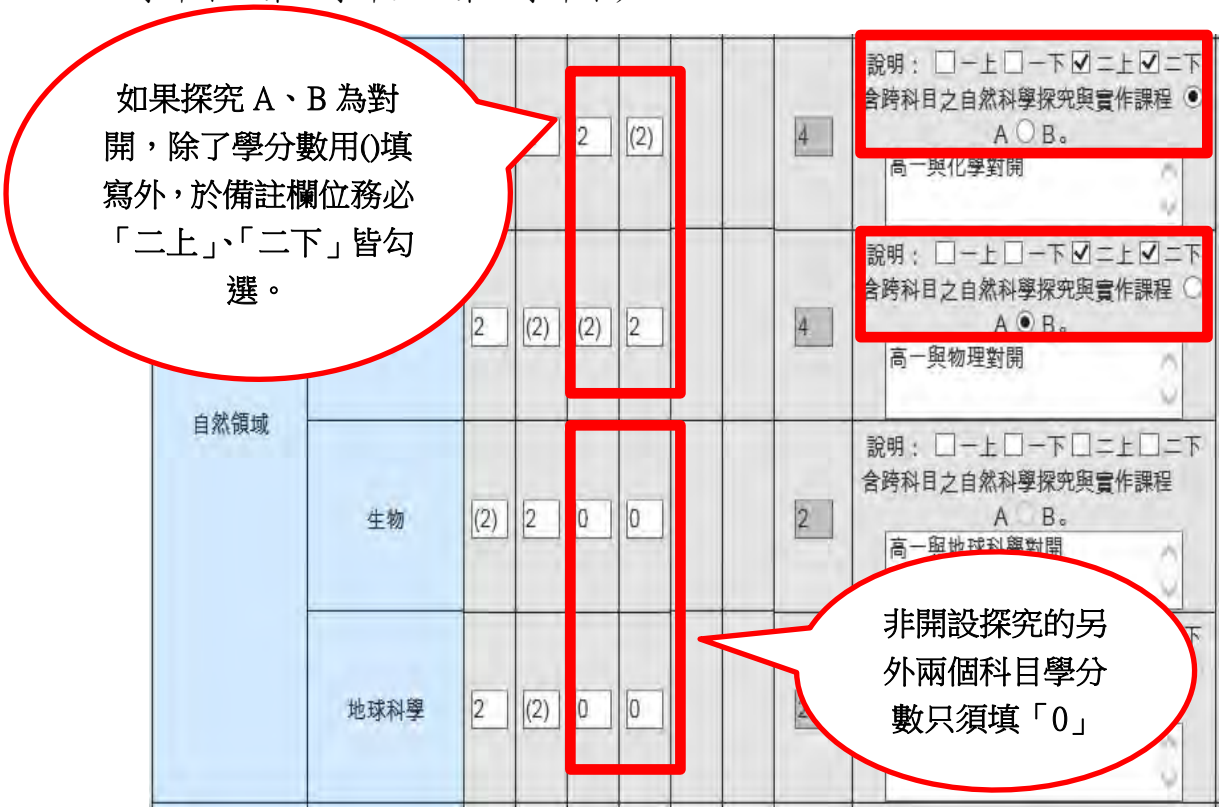

- 承上，其中課程所跨科目於系統【課程規劃表】之【自然探究與實作】中【編輯】探究實作 A、B，並勾選跨科目，須列出其所跨科目(至少 2 科)之教學內容規劃，如下圖所示範例。
  - 物理二上、二下含跨科目(物理、生物)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A

課程名稱：	中文名稱：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A		
	英文名稱：Natural Sciences: Inquiry and Practice A		
授課年段：	二上、二下	學分總數：	2
課程七大跨科概念：	☑物質與能量 □構造與功能 □系統與尺度 □改變與穩定 □交互作用 □科學與生活 ☑資源與永續性 （可複選）		
課程屬性：	跨科目請勾選：☑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複選至少兩科）		
師資來源：	○單科 ◉跨科協同		

  - 化學二上、二下含跨科目(化學、地球科學)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B

課程名稱：	中文名稱：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B		
	英文名稱：Natural Sciences: Inquiry and Practice B		
授課年段：	二上、二下	學分總數：	2
課程七大跨科概念：	□物質與能量 ☑構造與功能 ☑系統與尺度 □改變與穩定 □交互作用 □科學與生活 □資源與永續性 （可複選）		
課程屬性：	跨科目請勾選：□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複選至少兩科）		
師資來源：	○單科 ◉跨科協同		

➢ 學校填報完竣存檔後，於【課程節數】之【課程一覽表】選擇班別後之呈現畫面如下圖。

自然領域	物理	(2)	2	2	(2)			4	說明：二上、二下物理含跨科目(物理、生物)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A。 高一與化學對開
	化學	2	(2)	(2)	2			4	說明：二上、二下化學含跨科目(化學、地球科學)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B。 高一與物理對開
	生物	(2)	2	0	0			2	高一與地球科學對開
	地球科學	2	(2)	0	0			2	高一與生物對開

3-9、六學期學分-校訂必修

- ①學校依實際規劃之班別，②將總表分配過來之科目，進行科目的學分數之編輯或刪除該科目。
- 如果在檢核欄位出現紅色提醒文字，說明該課程節數不符合課綱規定之處，需修正。
- 校訂必修課程需撰寫【課程規劃表】。



- ①學校可將列表中完成學分數規劃的科目勾選後，②選擇想複製到的班群，③點選【複製】鈕將勾選的科目的學分數複製過去，以節省作業時間。



3-10、六學期學分-各類型選修-加深加廣選修

- ①學校依實際規劃之班別，②將總表分配過來之科目，進行科目的學分數之編輯或刪除該科目。
- 如果在檢核欄位出現紅色提醒文字，說明該課程節數不符合課綱規定之處，需修正。
- 加深加廣選修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需撰寫【課程規劃表】。



➢ ①學校可將列表中完成學分數規劃的科目勾選後，②選擇想複製到的班群，③點選【複製】鈕將勾選的科目的學分數複製過去，以節省作業時間。



3-11、六學期學分-各類型選修-補強性選修

- ①學校依實際規劃之班別，②將總表分配過來之科目，進行科目的學分數之編輯或刪除該科目。
- 補強性選修課程請於備註欄說明實施方式，應符總綱「補強性選修：因應學生學習差異與個別學習需要（如轉銜），補強學生在部定必修課程學習之不足，確保學生的基本學力。」之精神，若開設補強性選修課程於同一時段應搭配不同類型選修課程(加深加廣選修、多元選修課程)提供學生跨班自主選修機會，即學分數開設應以括號()填報。



- ①學校可將列表中完成學分數規劃的科目勾選後，②選擇想複製到的班群，③點選【複製】鈕將勾選的科目的學分數複製過去，以節省作業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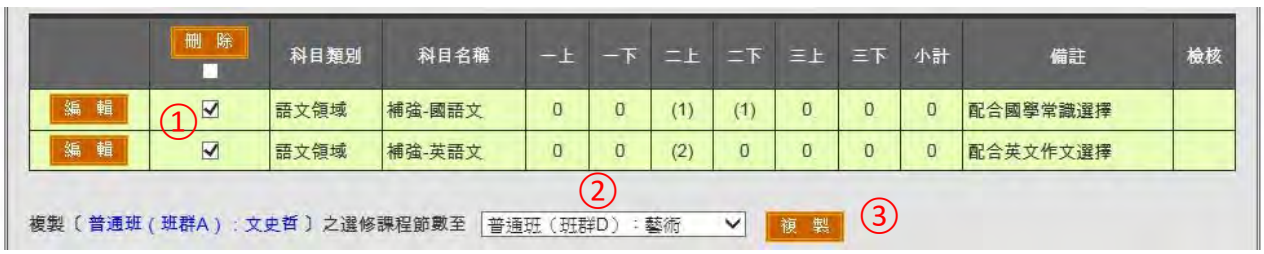

3-12、六學期學分-各類型選修-多元選修

- ①學校依實際規劃之班別，②將總表分配過來之科目，進行科目的學分數之編輯或刪除該科目。
- 如果同時段開設多門課程供學生選擇，於系統中填報學分數時則在其中一門課程給予實際學分數，其餘課程則以括號表示。(**並於備註說明搭配方式**)
- 如果在【**檢核欄位**】出現紅色提醒文字，說明該課程節數不符合課綱規定之處，需修正。
- 多元選修課程需撰寫【課程規劃表】。



- ①學校可將列表中完成學分數規劃的科目勾選後，②選擇想複製到的班群，③點選【複製】鈕將勾選的科目的學分數複製過去，以節省作業時間。



3-13、六學期學分-各類型選修-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①學校依實際規劃之班別，②將總表分配過來之科目，進行科目的學分數之編輯或刪除該科目。
- 如果在檢核欄位出現紅色提醒文字，說明該課程節數不符合課綱規定之處，需修正。
-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開設學分以括號輸入，並以 4 學分為限。



- ①學校可將列表中完成學分數規劃的科目勾選後，②選擇想複製到的班群，③點選【複製】鈕將勾選的科目的學分數複製過去，以節省作業時間。



3-14、課程節數-課程一覽表

- 學校依實際規劃選擇【班別】，檢視所規劃之課程是否正確，可利用匯出功能進行檔案另存。
- 如果在【檢核欄位】出現紅色提醒文字，說明該課程節數不符合課綱規定之處，需修正。



肆、課程及教學規劃表(簡稱【課程規劃表】)

4-1、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 學校依實際規劃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進行編輯/檢視/刪除。



- 點選【編輯】鈕後，如下圖所示，學校將所需的資料填列進去。
-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需列出其跨科(至少 2 科)之教學內容規劃。



4-2、社會領域加深加廣選修探究與實作課程

- 學校依實際規劃之社會領域加深加廣選修探究與實作課程進行編輯/檢視/刪除。



- 點選【編輯】鈕後，如下圖所示，學校將所需的資料填列進去。
- 社會領域加深加廣選修探究與實作課程未強制規範跨科教學內容規劃。



4-3、校訂必修課程

- 學校依實際規劃之校訂必修進行編輯/檢視/刪除。



- 點選【編輯】鈕後，如下圖所示，學校將所需資料填列進去。



4-4、多元選修課程

- 學校依實際規劃之多元選修進行編輯/檢視/刪除並進行檔案匯入/匯出。



- 點選【編輯】鈕後，如下圖所示，學校將所需資料填列進去。



4-5、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學校依實際規劃之課程進行編輯/檢視/刪除並進行檔案匯入/匯出。
- 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等有部定領綱規範，不需要填寫教學規劃表。



- 點選【編輯】鈕後，如下圖所示，學校將所需資料填列進去。



4-6、彈性學習時間之全學期授課

- 於【彈性學習】之【充實/增廣、補強】頁面，所開設的全學期授課之教學均需填寫教學規劃表。



- 學校依實際規劃之彈性時間教學進行編輯/檢視/刪除並進行檔案匯入/匯出。



- 點選【編輯】鈕後，如下圖所示，學校將所需資料填列進去。



伍、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課程及教學規劃表(簡稱【課程規劃表(特殊)】)

- 學校依實際規劃之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專長課程進行編輯/檢視/刪除並進行檔案匯入/匯出。



陸、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規劃

- 團體活動時間每週教學節數以 2-3 節為原則，包括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每週 2-3 節。
- 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
- 學校宜以三年整體規劃、逐年實施為原則，一學年或一學期之總節數配合實際教學需要，彈性安排各項活動，不受每週 1 節或每週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各 1 節之限制。
- 高三下學期規劃 14-18 週。
- 學校依實際規劃之團體活動時間項目進行檔案匯入/匯出。



柒、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系統稱【彈性學習】)

7-1、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 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其內容包括實施原則、輔導管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考格式及相關規定。
- 檔案上傳，步驟為①按下【選擇檔案】按鈕，選擇欲上傳之檔案，②再按下【檔案上傳】按鈕，若檔案上傳成功，則會在網頁下方列出已上傳之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檔案。
- 上傳檔案須上傳兩種：
  - 上傳檔案格式限定 JPG、BMP、GIF 及 PNG，檔案大小以 2M 為限，若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內容有所更動，請先點選圖片右側之【刪除】按鈕刪除舊檔，再依上述步驟重新上傳更正後的檔案。
  - 同時為避免上傳之圖檔不清楚，請上傳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之 PDF 檔以做備案以供檢視，檔案大小以 10M 為限。若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內容有所更動，可重新上傳直接覆蓋。若欲確認上傳檔案之內容，可點選上傳檔案列表右側之【查閱】按鈕，即可開啟檔案檢視檔案內容。



7-2、自主學習、選手培訓

-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其自主學習應至少十八節，並應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
- 建議每學期規劃自主學習時間供學生選擇。
- 選手培訓：針對代表學校參加競賽(例：奧林匹亞、科展、學科能力競賽、語文競賽等)之選手實施培訓做簡要說明。
- 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範選手培訓為培訓代表學校參加競賽之選手，故不宜將校內遴選程序之時數納入選手培訓時數。若為全學期授課宜修正為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體育班除外)。
- 學校依實際規劃之自主學習、選手培訓等課程進行編輯/刪除。
- 高三下學期規劃 14-18 週。



7-3、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

- 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高一、高二每週至多一節；三年級不受每週一節之限制。
- 【類別】分【全學期授課】、【短期性授課】。
- 【內容】分【充實/增廣】、【補強】。
- 高三下學期規劃 14~18 週。
- 學校依實際規劃之充實/增廣、補強等課程，依其類別及內容進行編輯/刪除。



- 如果有開設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須填寫教學規劃表。



7-4、學校特色活動

- 學校特色活動：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應納入課程計畫，其內容包括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
- 學校依實際規劃之學校特色活動課程進行編輯/刪除。



7-5、彈性學習時間一覽表

- 學校可檢視所規劃及填報彈性學習課程是否正確，亦可利用匯出功能進行檔案另存。



類別	內容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班數	節數	週數	班數	節數	週數	班數	節數	週數	班數	節數	週數	班數	節數	週數	班數	節數	週數	
自主學習	自主學習		7	2	18	7	2	18	7	2	18	7	2	18	7	2	18	7	2	18	
選手培訓	物理學科能力競賽								1	2	12										
	資訊競賽								1	1	12										
	肌耐力					1	1	18													
全學期授課	充實/增廣	古文選讀							1	1	18	1	1	18							
	補強性	英語文補救教學							1	1	18	1	1	18							
短期性授課	充實/增廣	影音剪輯教學	1	1	9	1	1	9													

學校特色活動：

活動名稱	辦理方式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小時	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服務學習	至週邊社區打掃	4	4	1	1	1	1	12	回饋社會，營造和諧社區。
校慶園遊會	每年4月第2個禮拜五		8		8		8	24	為學校每年固定辦理之活動

捌、選課規劃與輔導

8-1、流程圖

- 選課流程規劃(含高一、高二、高三選課流程)
- 檔案上傳，步驟為①按下【選擇檔案】按鈕，選擇欲上傳之檔案，②再按下【檔案上傳】按鈕，若檔案上傳成功，則會在網頁下方列出已上傳之流程圖檔案。
- 上傳檔案須上傳兩種：
  - 上傳檔案格式限定 JPG、BMP、GIF 及 PNG，檔案大小以 2M 為限，若流程圖內容有所更動，請先點選圖片右側之【刪除】按鈕刪除舊檔，再依上述步驟重新上傳更正後的檔案。
  - 同時為避免上傳之圖檔不清楚，請上傳流程圖之 PDF 檔以做備案以供檢視，檔案大小以 10M 為限。若流程圖內容有所更動，可重新上傳直接覆蓋。若欲確認上傳檔案之內容，可點選上傳檔案列表右側之【查閱】按鈕，即可開啟檔案檢視檔案內容。



8-2、日程表

- 日程表應含選課宣導、學生選課、正式上課、加退選、檢討等時間規劃。



8-3、選課輔導措施

- 應發展選課輔導手冊，供教師選課輔導、學生選課參考與大學院校選才參採之用，並提供連結供檢視參考。
- 需搭配課程諮詢及生涯輔導，包括參考性向及興趣測驗。



玖、學校課程評鑑

9-1、課程評鑑計畫

- 學校須上傳該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計畫。
- 檔案上傳，步驟為①按下【瀏覽】按鈕，選擇欲上傳之檔案，②再按下【檔案上傳】按鈕，若檔案上傳成功，則會在網頁下方列出已上傳之課程評鑑計畫檔案。
- 上傳檔案須上傳兩種：
  - ✧ 上傳檔案格式限定 JPG、BMP、GIF 及 PNG，檔案大小以 2M 為限，若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內容有所更動，請先點選圖片右側之【刪除】按鈕刪除舊檔，再依上述步驟重新上傳更正後的檔案。
  - ✧ 同時為避免上傳之圖檔不清楚，請上傳學校課程評鑑計畫之 PDF 檔以做備案以供檢視，檔案大小以 10M 為限。若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內容有所更動，可重新上傳直接覆蓋。若欲確認上傳檔案之內容，可點選上傳檔案列表右側之【查閱】按鈕，即可開啟檔案檢視檔案內容。



9-2、上傳 114 課程評鑑結果

- 上傳步驟為：①按下【選擇檔案】按鈕，選擇課程計畫書檔案，②再按下【檔案上傳】按鈕，若檔案上傳成功，則會在網頁下方列出已上傳之計畫書檔案。
- 上傳檔案格式限定 pdf，檔案大小以 30M 為限，若課程評鑑結果內容有所更動，可重新上傳直接覆蓋，或點選上傳檔案列表右側之【刪除】按鈕，刪除檔案後再上傳更新後的檔案。若欲確認上傳檔案之內容，可點選上傳檔案列表右側之【查閱】按鈕，即可開啟檔案檢視檔案內容。



116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備查期程

115 年 9 月 23 日普高自然探究委員會通過
115 年 9 月 23 日普高社會探究委員會通過
115 年 10 月 1 日普高委員會通過

時間	內容
115 年 10 月中下旬起	1. 辦理自然科學、社會領域探究規劃表撰寫分區說明會 2. 辦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分區填報研習
115 年 11.01(日) ~ 11.30(一)	第 1 次填報期間： 1. 學校填報 116 學年度或 2. 修訂尚未實施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含自然科學、社會領域探究規劃表)
115 年 12.01(二) ~ 12.10(四)	第 1 次檢視作業
115 年 12.11(五) 12:00 ~ 12.24(四)	第 2 次填報期間： 1. 檢視結果為「通過」(含自然、社會探究規劃表)之學校，由主管機關函知備查(詳見說明)。 2. 檢視結果為「補充說明或修正後再檢視」之學校依檢視意見進行線上修正。
115 年 12.25(五) ~ 116 年 01.05(二)	第 2 次檢視作業
116 年 01.06(三) 12:00 後	第 3 次填報期間：採**即修即檢視**作業 1. 檢視結果為「通過」(含自然、社會探究規劃表)之學校，由主管機關函知備查(詳見說明)。 2. 檢視結果為「補充說明或修正後再檢視」之學校依檢視意見進行線上修正，並由主管機關依個別學校填報狀況決定是否辦理輔導會議。
116 年 01.31(日)前	學校至課程計畫填報系統下載含備查文號之課程計畫電子檔，公告於學校網站。

說明：

1. 課程計畫檢視「通過」(含自然、社會探究規劃表)之學校於收到主管機關備查文後，請至課程計畫平臺下載課程計畫電子檔(含備查文號)，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餘依備查文說明辦理。
2. 116 年相關節日
   01.22(五)~01.24(日)學測　　02.4(四)~02.10(三)春節
   01.20(三)休業式

116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檢視原則

108 年 9 月 4 日普高探究與實作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 年 9 月 24 日普高課程計畫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0 月 14 日普高課程計畫委員會線上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21 日普高檢視委員共識營通過
109 年 10 月 20 日普高委員會通過
110 年 10 月 15 日普高委員會通過
110 年 11 月 22 日普高共識營通過
110 年 12 月 6 日普高共識營通過
111 年 10 月 3 日普高委員會通過
112 年 9 月 25 日普高委員會通過
113 年 9 月 26 日普高委員會通過
114 年 10 月 1 日普高委員會通過
115 年 10 月 1 日普高委員會通過

壹、 依據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3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三)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貳、 部定必修科目檢視原則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暨授課年段與學分數配置表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語文	國語文	20	16				4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2					
	英語文	18	16				2	
數學	數學	16	8		8（分類課程）			
社會	歷史	18	6					
	地理		6					
	公民與社會		6					
自然科學	物理	12	2-4					
	化學		2-4					
	生物		2-4					
	地球科學		2-4					
藝術	音樂	10	2-6					
	美術		2-6					
	藝術生活		2-6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1					
	生涯規劃		1					
	家政		2					
科技	生活科技	4	2					
	資訊科技		2					
健康與	健康與護理	14	2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體育	體育		12					
全民國防教育		2	2					
小計		120	120					

(二)各領域/科目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依據領綱規定或建議原則，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三)國語文部定必修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2 學分。

(四)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部定必修：

1. 2 學分，以第一學年開設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級實施。
2. 應規劃閩南語文、客語文、閩東語文、臺灣手語及原住民族語文供學生選修。

(五)數學部定必修課程於第二學年設計 2 類課程（數學Ａ、數學Ｂ），學生依適性發展之需要，應選擇一類修習。

(六)自然科學領域及藝術領域，每科至少須修習 2 學分。

(七)高一及高二每學期部定必修科目之開設以十二科目以下（不含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為原則。

(八)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4 學分，為自然科學領域跨科目之課程。應於課程計畫「陸、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一覽表」之「一、普通班」加註說明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開設年段及學分配置,每一課程以 2 學分規劃;並於「柒、課程及教學規劃表」之「（一）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列出其跨科目（至少 2 科目）之教學內容規劃。

(九)各領域「部定必修」及「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學分系統檢核說明詳如附件第 11 頁。

參、 校訂必修檢視原則

(一)校訂必修課程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據學校願景與特色自主規劃開設。

(二)校訂必修課程係延伸各領域/科目之學習，以一般科目的統整性、專題探究或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為特殊需求者設計等課程類型為主。

(三)須開設 4-8 學分。

(四)不得為部定必修課程之重複或加強。

肆、選修課程檢視原則

(一)可不分班群或依不同班群開設課程模式填報。

(二)學校應提供採班群方式開課及跨班選修課程，由學生依其生涯進路及興趣

自主選修，且加深加廣選修課程應滿足學生銜接不同進路大學教育之需要。

(三)採班群開課後有增加授課班級數之必要者，其增加之班級數，以該班群原班級數之 0.5 倍為限。

(四)高一應開設各類選修課程合計 2-10 學分。

(五)加深加廣選修：

3.國語文加深加廣選修課程應至少開設 4 學分。

4.英語文或第二外國語文可任選一科或合計至少開設 6 學分。

5.「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必須與各領域/科目領綱之規範相同，且不可超出總綱之可規劃學分數。

6.各領域「部定必修」及「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學分系統檢核說明詳如附件第 11 頁。

(六)補強性選修：因應學生學習差異與個別學習需要，補強學生在部定必修課程學習之不足，確保學生基本學力，並應讓學生依個別學習需要自由選修。

(七)多元選修：

1.各校至少提供 6 學分課程供學生選修。

2.學生至少須修足 6 學分多元選修課程。

(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下列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包括如下：

1.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2.特殊類型班級學生（含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的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提供專長領域課程。

伍、 應修習學分數總計

（一）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可修習學分上限 182 學分。

（二） 國語文部定必修（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及選修課程至少須修習 24 學分。

（三） 英語文部定必修及選修或加第二外國語文課程至少須修習 24 學分。

（四） 學生須修習「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或「探索體驗」等課程類型之相關課程至少合計 4 學分。若學生於校訂必修修習同類課程，可

合併計算。

說明：4學分檢核如下：

(1)校訂必修課程規劃表之「課程屬性」欄位有勾選下列選項之一者：☑專題探究、☑跨領域/科目專題、☑跨領域/科目統整、☑實作(實驗)、☑探索體驗

(2)多元選修課程規劃表之「課程屬性」欄位有勾選下列選項之一者：☑專題探究、☑跨領域/科目專題、☑跨領域/科目統整、☑實作(實驗)、☑探索體驗

（五）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其中包含團體活動時間每週 2-3 節，彈性學習時間每週 1-3 節。

陸、學校課程計畫

(一)學校課程計畫應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https://course.k12ea.gov.tw/courseinformation/course.asp）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普通型高中課程計畫格式撰寫。

(二)學校課程計畫應包含下列規定項目：

1.學校得規劃部定必修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三科目之適性分組教學，各科目適性分組教學之分組方式、教材、教學進度、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於學校課程計畫註記適性分組教學之科目。

2.學校規劃選修課程之授課師資來源、教學大綱、學習評量及其他相關規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3.學校開設一般科目之跨領域或跨科目之統整課程，得安排協同教學，其實施方式，應明定於課程教學大綱，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4.學校應訂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其內容包括實施原則、輔導管理（包括指導學生規劃自主學習計畫）、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規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5.學校於彈性學習時間開設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採教師全學期授課者，該教師應訂定教學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學校課程計畫（含前項內容）課程實施適用該入學年度學生修業期間，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由校長核章後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三)各校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下學年度課程計畫公告於學校網頁。

(四)課程計畫各項目檢視注意事項

項目	檢視注意事項
壹、依據	1. 須於課程計畫封面註明「本校○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項目		檢視注意事項
		2. 本項系統統一帶入相關依據內容。
貳、學校現況		由系統帶入
參、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1. 簡要敘述學校願景應包含課程規劃理念、課程目標。 2. 學生圖像由學校自訂。簡要敘述學生圖像，可以文字或圖像呈現。 3. 注意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之關聯性。 4. 建議發展學生能力指標以便對應各課程設計。 5. 建議學校願景和學生圖像的對應明確，以作為學生學習和教師教學的對應指標。
肆、課程發展組織要點		1. 學校應依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組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其組織成員須含學生代表及專家學者。依校內部別類型，學校得設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教學研究會。 2. 組織要點之內容應含組織與運作方式，以及校務會議通過之日期。 3. 依總綱「柒、實施要點」、「 一、課程發展」之 4：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學校課發會設置要點應列相關規範。 4. 檢附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名單(去姓名識別)，並於備註欄加註學生身分、專家學者服務單位、職位等。 5. 學校若有體育班，請檢附體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伍、課程發展與特色	一、課程地圖	1. 課程地圖應清楚易懂。 2. 可以多元形式呈現，包括圖、文字、表格.....。 3. 不同類型課程建議採不同色塊呈現。 4. 課程地圖和學分表之課程名稱應一致。
	二、學校課程特色說明	1. 針對學校課程地圖規劃與學校課程特色（含不同班群之加深加廣選修及彈性學習時間規劃）做 500-1000 字以內質性描述，若有特色班級，須納入各類型特色班級說明。 2. 因校訂必修屬全校必修之課程，若不同班群開設不同校訂必修，則請學校說明不同校訂必修之共同能力。 3. 若跑班模式複雜（例：同時段開設加深加廣、多元、補強性選修課程），請學校質性說明，例：哪個年段？哪幾個班群？合併跑班選課。
陸、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一覽表		1. 依據本檢視原則第貳至第伍點辦理。 2. 各班別（普通班、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分別以三年為規劃期程呈現。 3. 同學科之部定必修和加深加廣選修課程開課應符先後邏輯性。 4. 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名稱須和領綱一致。 5. 學校應提供學生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以滿足學生銜接不同進路

項目		檢視注意事項
		大學院校教育之需要： (1)屬分科測驗科目之加深加廣選修課程應開足，以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2)藝術領域、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各領域至少各開設1門課程。 (3)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閩南語文、客語文、閩東語文、臺灣手語及原住民族語文)至少開設1門課程。 6.自111學年度起，繁星推薦可比序的單科學業成績增加「資訊科技」、「生活科技」，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之部定必修課程若至高三下始開設，事涉學生升學權益，請學校妥慎規劃考量。 7.補強性選修課程請於備註欄說明實施方式，應符總綱「補強性選修：因應學生學習差異與個別學習需要（如轉銜），補強學生在部定必修課程學習之不足，確保學生的基本學力。」之精神，若開設補強性選修課程，於同一時段應搭配不同類型選修課程（加深加廣選修、多元選修課程）提供學生跨班自主選修機會。 8.承上，補強性選修課程係為補足學生於部定必修學習之不足，爰開設各該科目補強性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應超過各該科目部定必修之學分數，例：物理部定必修2學分，物理補強性選修至多2學分。 9.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相關規範： (1)部定必修：同「貳、部定必修科目檢視原則」之(四)。 (2)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原住民族語文同一學期不宜開設與部定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 (3)加深加廣選修：至少開設1門課程，且開設之語別不可早於部定必修之同語別。 (4)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部定必修與校訂課程合計開設6學分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校訂課程因師資延聘、排課或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方式因素，得專案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彈性調整授課時間至假日或寒、暑假。 10.多元選修開設課程數不應大於授課之班級數2倍。
柒、課程及教學規劃表	一、所有課程規劃表	1.規劃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社會領域加深加廣選修探究與實作課程及非依教育部發布課綱規劃之校訂必修課程、多元選修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應包含課程名稱、學分數、課程屬性、議題融入、師資來源、課綱核心素養、學生圖像、學習目標、教學大綱、學習評量及其他相關規定等項目。 2.課程規劃應結合或呼應課綱核心素養與學生圖像。 3.課程規劃須明確且與各年級課程節數一致。 4.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之英文名稱，統一由系統提供。

項目		檢視注意事項
		5.彈性學習時間之全學期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應訂定課程及教學規劃表。 6.高三下各項課程，以 14~18 週規劃。 7.課程名稱相同者，其學分數及內容亦應相同。 (1)若課程內容不同，應開設不同名稱，以利辨別。 (2)同一門課不可出現在不同課程類別。例："日文"出現在多元選修，也出現在加深加廣第二外語或校訂必修，建議學校調整課程名稱及內容。 (3)課程若有初階與進階的分別，學校於實施時應注意是否擋修。 (4)以下情形可適用同一份「課程及教學規劃表」: a.開設於不同班群、年段之相同名稱、學分數及內容之課程者。 b.上開課程，若彈性開於同學年（拆學分，例：2 學分的課程拆上、下學期各 1 學分），學分數加總相同者，亦適用，但授課內容須以主題序之概念填寫序 1~18，而非 1~18 週的授課內容。
	二、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1. 課程屬性欄位未有跨科目 2 科目(含)以上。(系統檢核) 2.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A 規劃表內容未完整填寫。 3.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B 規劃表內容未完整填寫。 4. 探究學習內容不完整，缺少【發現問題】。 5. 探究學習內容不完整，缺少【規劃與研究】。 6. 探究學習內容不完整，缺少【論證與建模】。 7. 探究學習內容不完整，缺少【表達與分享】。 8. 課程內容不符領綱規範，缺少主題式跨科目內容。
	三、社會領域加深加廣選修探究與實作課程	1.全部檢核： (1)請適度降低學習內容份量，並增加學習表現第三構面的實作及參與的條目，包括問題發現、資料蒐整與應用、溝通合作及規劃執行。 (2)高三下學期學習週數以 14-18 週為度。(系統檢核) (3)授課年段置於高一請說明。 (4)「專題研究」及「跨領域/科目專題」課程以單科教師指導學生為主，不採用協同教學。請將校內跨科師資重新修正。(系統檢核) (5)「跨領域/科目統整」須跨科協同教師，請將校內單科師資重新調整為校內跨科、跨校協同或外聘教師。(系統檢核) (6)課程及教學規劃表應說明學習評量各項目的配分百分比，以保障教師與學生的權益。 2.跨科組檢核： (1)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請勾選跨科的科目。(系統檢核)

項目		檢視注意事項
		(2)「跨領域/科目專題」或「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需訂立跨科的主題，請再調整。 3. 分科檢核： (1)歷史 A. 探究歷程須符合領綱學習表現第三構面，包含問題發現、資料蒐整與應用、溝通合作、規劃執行。 B. 請依據領綱內容運用相關歷史資料，規劃、執行歷史類作品的創作或展演（例如小論文、展演、地方學、口述歷史及田野調查等）。 (2)地理 A. 請依據領綱內容「地理方法的應用」提供之四個項目（環境與生態景觀、文史與藝術、法規與產業活動、觀光與休閒），選擇二項作為探究主題，二項中的學習內容條目得自訂，並於學習目標中敘明。 B. 為強調「N. 地理方法的實踐」項目，請擬定學生的實作方向，及預定學生成果的展現形式，並與學習評量結合。 (3)公民與社會 A. 應包含領綱的「發現與界定問題」、「觀察與蒐集資料」、「分析與詮釋資料」，以及「總結與反思」四個要項。 B. 應從「社會參與行動方案」、「日常生活的意義理解與探究」、「經驗事實的描繪與量化探究」以及「規範或論述的反思探究」的實作取徑中，擇一或選擇混合取徑進行探究。
	四、校訂必修課程	1. 不得為部定必修課程之重複或加強。 2. 校訂必修宜注意學校願景、學生圖像與課程內容之相關性。 3. 校訂必修，若必中有選，宜依學校願景發展，否則與多元選修課程不易區隔。
	五、多元選修課程	總綱第 17 頁規定，「本類課程可包括本土語文、第二外國語文(含新住民語文)、全民國防教育、通識性課程、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大學預修課程或職涯試探等各類課程。」，故多元選修不應為特定考試準備、學科重複或比賽準備。
	六、彈性學習時間之全學期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	為落實學生需求與自主選擇的考量，在彈性學習時間之全學期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規劃表之「備註欄」，請敘明學生選擇的方式。
捌、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		1. 依照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檢視原則辦理。

項目		檢視注意事項
班級課程規劃表		2. 課程規劃須明確且與各年級課程節數一致。
玖、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規劃		1. 團體活動時間每週教學節數以 2-3 節為原則，包括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 2. 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 3. 學校宜以三年整體規劃、逐年實施為原則，一學年或一學期之總節數配合實際教學需要，彈性安排各項活動，不受每週 1 節或每週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各 1 節之限制。 4. 高三下學期規劃 14~18 週。
拾、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	一、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1. 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其內容包括實施原則、輔導管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規定。 2. 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3. 自主學習應以重視學生自主學習之個別需求為原則，避免原班授課。 4. 高三下學期規劃 14~18 週。
	二、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1.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其自主學習應至少十八節，並應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 2. 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高一、高二每週至多一節；三年級不受每週一節之限制。 3. 選手培訓： (1)針對代表學校參加競賽(例：奧林匹亞、科展、學科能力競賽、語文競賽等)之選手實施培訓做簡要說明。 (2)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選手培訓為培訓代表學校參加競賽之選手，故不宜將校內遴選程序之時數納入選手培訓時數。若為全學期授課宜修正為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 4. 建議每學期規劃自主學習時間供學生選擇。 5. 以學期為單位的彈性學習安排，例：連 3 天皆畢業活動。請學校加註說明集中安排後的週間彈性學習時間規劃。 6. 高三下學期規劃 14~18 週。 7. 自主學習不應以全學期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開設。
	三、學校特色活動	1. 學校特色活動：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應納入課程計畫，其內容包括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 2. 學校安排特色活動時，會將團體活動與彈性學習時間綜整安排，爰不限屬彈性學習時間之學校特色活動始可填報。 3. 高三下學期規劃 14~18 週。
拾壹、選課規劃與輔導	一、流程圖	流程圖含高一、高二、高三選課流程。
	二、日程表	日程表應含選課宣導、學生選課、正式上課、加退選、檢討等。

項目		檢視注意事項
	三、選課輔導措施	1. 應發展選課輔導手冊，供教師選課輔導、學生選課參考與大學院校選才參採之用，並提供連結供檢視參考。 2. 須搭配課程諮詢及生涯輔導，包括參考性向及興趣測驗。 3. 116 年 6 月 30 日前選課輔導手冊電子檔公告於學校網站。
拾貳、學校課程評鑑		1. 上傳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 2. 上傳本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電子檔至課程計畫平臺。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課程規劃、教學實施、學生學習的評鑑內容之實施。 (2)實施學校課程評鑑之人員(去姓名識別)、分工及時程。 (3)課程評鑑結果之運用。

十二年國教普通高中各領域課程「部定必修」及「加深加廣選修」學分系統檢核說明

<table>
<tr><th rowspan="3">領域</th><th rowspan="3">領綱敘述</th><th colspan="6">必修</th><th rowspan="3">加深加廣選修</th></tr>
<tr><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tr>
<tr><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r>
<tr><td>國語文</td><td>

參、時間分配

國語文各教育階段之時間分配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教育階段</td><td colspan="6">國民小學</td><td colspan="3">國民中學</td><td colspan="3">普通型
高級中等學校</td></tr>
<tr><td colspan="2">學習階段</td><td colspan="2">一</td><td colspan="2">二</td><td colspan="2">三</td><td colspan="3">四</td><td colspan="3">五</td></tr>
<tr><td colspan="2">類別年級</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四</td><td>五</td><td>六</td><td>七</td><td>八</td><td>九</td><td>十</td><td>十一</td><td>十二</td></tr>
<tr><td rowspan="2">類別</td><td>必修</td><td colspan="2">6 節/週</td><td colspan="2">5 節/週</td><td colspan="2">5 節/週</td><td colspan="3">5 節/週</td><td colspan="2">16 學分</td><td>4 學分</td></tr>
<tr><td>加深加廣選修</td><td colspan="9"></td><td colspan="3">8學分</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12">1.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必修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2 學分。
2.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加深加廣選修 8 學分，學生選修至少 4 學分，課程規劃如下：
<table><tr><th>名稱</th><th>學分</th></tr><tr><td>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td><td>2</td></tr><tr><td>各類文學選讀</td><td>2</td></tr><tr><td>專題閱讀與研究</td><td>2</td></tr><tr><td>國學常識</td><td>2</td></tr></table>3.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之說明詳參學習重點「三、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選修課程說明」及實施要點「二、教材編選」。</td></tr>
</table>

</td><td>開設於高一、高二。加總16學分。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td><td></td><td></td><td></td><td>開設於高三。加總4學分。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td><td></td><td>開設於高一至高三。

每門課之學分數若彈性開於同學年，則每門課之學分加總須同領綱之規定(2 學分)。

1.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
2. 開設 1+1 學分且跨學年則會紅字警示</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3">領域</th><th rowspan="3">領綱敘述</th><th colspan="6">必修</th><th rowspan="3">加深加廣選修</th></tr>
<tr><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tr>
<tr><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r>
<tr><td>本土語文／臺灣手語</td><td>

參、時間分配

<table>
<tr><th rowspan="2">教育階段
學習階段
年級
類別</th><th colspan="6">國民小學</th><th colspan="3">國民中學</th><th colspan="3">高級中等學校</th></tr>
<tr><th colspan="2">第一
學習階段</th><th colspan="2">第二
學習階段</th><th colspan="2">第三
學習階段</th><th colspan="3">第四
學習階段</th><th colspan="3">第五
學習階段</th></tr>
<tr><th>一</th><th>二</th><th>三</th><th>四</th><th>五</th><th>六</th><th>七</th><th>八</th><th>九</th><th>十</th><th>十一</th><th>十二</th></tr>
<tr><td>部定課程</td><td colspan="6">1 節/週</td><td colspan="2">1 節/週</td><td></td><td colspan="3">2 學分</td></tr>
<tr><td>加深加廣選修</td><td colspan="6"></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4 學分</td></tr>
</table>

<table>
<tr><th>領綱</th><th>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內容截圖</th></tr>
<tr><td>閩南語文</td><td>三、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1.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部定必修 2 學分，以第一學年開設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級實施。
2.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加深加廣選修 4 學分，課程規劃如下：
<table>
<tr><th>名稱</th><th>學分</th></tr>
<tr><td>閩南語文口語溝通與表達</td><td>2</td></tr>
<tr><td>閩南語文專題研究</td><td>2</td></tr>
</table>
3.技術型、綜合型與單科型等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可依據學生需求與學校發展願景及特色，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得於部定必修課程修習完畢後，於校訂課程開設閩南語文選修課程。</td></tr>
<tr><td>客語文</td><td>三、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1.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部定必修 2 學分，以第一學年開設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級實施。
2.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加深加廣選修 4 學分，課程規劃如下：
<table>
<tr><th>名稱</th><th>學分</th></tr>
<tr><td>客語文口語溝通與表達</td><td>2</td></tr>
<tr><td>客語文專題研究</td><td>2</td></tr>
</table></td></tr>
</table>

</td><td>2學分，以第一學年開設為原則；若於其他年級開設，則藍字提醒，請學校敘明原因。
應規劃閩南語文、客語文、閩東語文、臺灣手語及原住民族語文供學生選修。
若僅於高三下學期開設2學分，則紅字警示。
開設1+1學分且跨學年，則會紅字警示。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td><td>開設於高一至高三。

每門課之學分數若彈性開於同學年，則每門課之學分加總須同領綱之規定(2學分) 。

1.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
2. 開設1+1學分且跨學年則會紅字警示</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3">領域</th><th rowspan="3">領綱敘述</th><th colspan="6">必修</th><th rowspan="3">加深加廣選修</th></tr>
<tr><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tr>
<tr><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r>
<tr><td rowspan="2"></td><td>原住民族語文</td><td>三、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1.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部定必修 2 學分，以第一學年開設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級實施。
2.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專班應於部定必修與校訂課程合計開設 6 學分原住民族語文課程。
3.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加深加廣選修 4 學分，課程規劃如下：
<table><tr><th>名稱</th><th>學分</th></tr><tr><td>原住民族語文口語溝通與表達</td><td>2</td></tr><tr><td>原住民族語文專題研究</td><td>2</td></tr></table>4.技術型、綜合型與單科型等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可依據學生需求與學校發展願景及特色，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得於部定必修課程修習完畢後，於校訂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選修課程。</td><td rowspan="2">(同前頁)</td><td rowspan="2">(同前頁)</td></tr>
<tr><td>閩東語文</td><td>三、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1.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部定必修 2 學分，以第一學年開設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級實施。
2.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加深加廣選修 4 學分，課程規劃如下：
<table><tr><th>名稱</th><th>學分</th></tr><tr><td>閩東語文口語溝通與表達</td><td>2</td></tr><tr><td>閩東語文專題研究</td><td>2</td></tr></table>3.技術型、綜合型與單科型等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可依據學生需求與學校發展願景及特色，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得於部定必修課程修習完畢後，於校訂課程開設閩東語文選修課程。</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3">領域</th><th rowspan="3">領綱敘述</th><th colspan="6">必修</th><th rowspan="3">加深加廣選修</th></tr>
<tr><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tr>
<tr><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r>
<tr><td></td><td>臺灣手語</td><td>三、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1.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部定必修 2 學分，以第一學年開設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級實施。
2.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加深加廣選修 4 學分，課程規劃如下：
<table><tr><th>名稱</th><th>學分</th></tr><tr><td>情境式臺灣手語</td><td>2</td></tr><tr><td>臺灣手語專題研究</td><td>2</td></tr></table>3.技術型、綜合型與單科型等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可依據學生需求與學校發展願景及特色，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得於部定必修課程修習完畢後，於校訂課程開設臺灣手語選修課程。</td><td colspan="6">(同前頁)</td><td>(同前頁)</td></tr>
<tr><td>英語文/第二外國語文</td><td>英語文領綱
參、時間分配
<table><tr><th>教育階段
學習階段
年級
類別</th><th colspan="2">國民小學
第一學習階段</th><th colspan="2">國民小學
第二學習階段</th><th colspan="2">國民小學
第三學習階段</th><th colspan="3">國民中學
第四學習階段</th><th colspan="3">高級中等學校
第五學習階段</th></tr><tr><th></th><th>一</th><th>二</th><th>三</th><th>四</th><th>五</th><th>六</th><th>七</th><th>八</th><th>九</th><th>十</th><th>十一</th><th>十二</th></tr><tr><td>英語文必修</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1 節/週</td><td colspan="2">2 節/週</td><td colspan="3">3 節/週</td><td colspan="2">16 學分</td><td>2 學分</td></tr><tr><td>英語文選修</td><td colspan="6"></td><td colspan="5">6 學分</td></tr></table>備註
1. 英語文部定必修第十、十一年級每學期4學分，第十二年級上學期2學分。
2. 第五學習階段（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中，英語文、第二外國語文任選一科或合計至少 6 學分；該學習階段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合計至少需達 24 學分。
3. 第五學習階段（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英語文加深加廣選修規劃如下：
<table><tr><th>領域/科目</th><th>名稱</th><th>學分</th><th>建議授課年級</th></tr><tr><td rowspan="3">英語文</td><td>英語聽講</td><td>2</td><td rowspan="3">高一至高三皆適用</td></tr><tr><td>英文閱讀與寫作</td><td>2</td></tr><tr><td>英文作文</td><td>2</td></tr></table></td><td>4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td><td>4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td><td>4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td><td>4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td><td>2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td><td>0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td><td>開設於高一至高三。

每門課之學分數若彈性開於同學年，則每門課之學分加總須同領綱之規定(2 學分) 。

加深加廣選修第二外國語文與英語文任選一科或合計至少 6 學分。

1.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
2. 開設 1+1 學分且跨學年則會紅字警示</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領域</th><th rowspan="2">領綱敘述</th><th colspan="6">必修</th><th rowspan="2">加深加廣選修</th></tr>
<tr><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tr>
<tr><th></th><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r>
<tr><td></td><td>第二外國語文領綱
參、時間分配
<table>
<tr><th rowspan="3">教育階段
學習階段
年級
類別</th><th colspan="3">國民中學</th><th colspan="3">高級中等學校</th></tr>
<tr><th colspan="3">第四學習階段</th><th colspan="3">第五學習階段</th></tr>
<tr><th>七</th><th>八</th><th>九</th><th>十</th><th>十一</th><th>十二</th></tr>
<tr><td>第二外國語文</td><td colspan="3">彈性學習課程</td><td colspan="3">1. 加深加廣選修第二外國語文至多 6 學分。
2. 加深加廣選修第二外國語文與英語文任選一科或合計至少 6 學分。</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學校得視校內外資源，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英語文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或社團活動。</td><td colspan="3">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學校亦可依據學生需求與學校發展願景及特色，於校訂課程規劃第二外國語文（含新住民語文）課程。</td></tr>
</table>
第二外國語文領綱第 4 頁之規定節錄如下：
的涵育，使各項議題可與第二外國語文的學習重點適當結合。學校可依學校特色或時代需要，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能力與需求開設課程。教學內容可從任一學習階段開始；各語文程度級別，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規劃各修習 4 學分或國民中學 72 節，以達成各階段學習目標。</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開設於高一至高三。

加深加廣選修第二外國語文學分數若彈性開於同學年，則上下學期學分須相等，每門課之學分加總須為 4-6 學分。

同語文程度級別規劃至少 4 學分。

加深加廣選修第二外國語文與英語文任選一科或合計至少 6 學分。

非連續開設則會藍字提醒並請學校敘明原因。

1.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
2. 彈性開於同學年，若上下學期學分不相等，則紅字警示</td></tr>
</table>

領域	領綱敘述	必修						加深加廣選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數學	**參、時間分配** 數學領域在各教育階段的時數配置及必修、加深加廣選修課程規劃如下： 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每週 4 堂課（160 分鐘）。 國民中學七至九年級每週 4 堂課（180 分鐘）。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十年級必修 8 學分（每週 200 分鐘）。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十一年級必修 8 學分（每週 200 分鐘，分為 A、B 兩類，擇一修習）。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十二年級加深加廣選修 8 學分（每週 200 分鐘，分為甲、乙兩類，擇一選修或者不修，上限 8 學分）。	4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	4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	4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	4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	-	-	開設於高三。 每學期限 0 或 4 學分,學年上限 8 學分。 （說明：限 0+0 或 4+4 學分,不可以 0+4 或 4+0 或 0+8 或 8+0 學分）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

<table>
<tr><th rowspan="3">領域</th><th rowspan="3">領綱敘述</th><th colspan="6">必修</th><th rowspan="3">加深加廣選修</th></tr>
<tr><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tr>
<tr><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r>
<tr><td>社會領域</td><td>
社會領域各教育階段之時間分配及科目組合如下：
<table>
<tr><td>教育階段
學習階段
年級
類別</td><td colspan="4">國民小學</td><td colspan="3">國民中學</td><td colspan="3">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td></tr>
<tr><td></td><td colspan="2">第二學習階段</td><td colspan="2">第三學習階段</td><td colspan="3">第四學習階段</td><td colspan="3">第五學習階段</td></tr>
<tr><td></td><td>三</td><td>四</td><td>五</td><td>六</td><td>七</td><td>八</td><td>九</td><td>十</td><td>十一</td><td>十二</td></tr>
<tr><td>必修</td><td colspan="4">3節/週</td><td colspan="3">3節/週</td><td colspan="2">18學分</td><td></td></tr>
<tr><td>加深加廣選修</td><td colspan="7"></td><td colspan="3">24學分</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10">
一、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銜接第一學習階段之生活課程，以統整方式架構課程。
二、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在領域課程架構下，除實施領域教學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亦得實施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的分科教學，同時可在不同年級彈性修習不同科目，不必每個科目在每學期/每週都修習，但應維持領域學習總節數，每科學習節數平均分配，不得減少。例如：若以每學期二科目方式安排，六學期中每科目可採0-2節的方式規劃，以減少每學期/每週所修習的科目數。
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在領域課程架構下，以實施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的分科教學為原則，並透過多元的探究學習、探究與實作選修課程等，強化課程整合與應用。整體社會領域的時間分配及科目配置建議如下：
（一）部定必修課程每科目總學分數6學分，可在不同年級規劃修習不同科目，以達成《總綱》「高一及高二每學期部定必修科目之開設以十二科以下為原則」的規範。
（二）部定必修課程建議一學期配置4-6學分、所開設科目每科目以2-3學分為原則，並於兩學年內授完。
（三）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建議於高二、高三實施。課程規劃如下：
<table>
<tr><th>類別</th><th colspan="2">名稱（學分數）</th></tr>
<tr><td>歷史</td><td>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3學分）</td><td>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3學分）</td></tr>
<tr><td>地理</td><td>空間資訊科技（3學分）</td><td>社會環境議題（3學分）</td></tr>
<tr><td>公民與社會</td><td>現代社會與經濟（3學分）</td><td>民主政治與法律（3學分）</td></tr>
<tr><td>探究與實作</td><td colspan="2">探究與實作：歷史學探究（2學分）
探究與實作：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2學分）
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2學分）。
說明：上述各科目可彈性安排為一學期2學分或兩學期各1學分。</td></tr>
</table>
</td></tr>
</table>
</td><td>開設於高一至高二。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各科目總學分數6學分。
每科目每學期開設2-3學分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td><td>-</td><td>-</td><td>開設於高二至高三。

如開設於高一，則呈現藍字警示並敘明原因

開設屬3學分之課程，同一課程須開設於同學期。

探究與實作課程學分數若彈性開於同學年，則每門課程之學分加總須同領綱之規定(2學分)

1.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
2. 探究與實作課程開設1+1 學分且跨學年，則紅字警示</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3">領域</th><th rowspan="3">領綱敘述</th><th colspan="6">必修</th><th rowspan="3">加深加廣選修</th></tr>
<tr><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tr>
<tr><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r>
<tr><td>自然科學領域</td><td>
<table>
<tr><th rowspan="3">教育階段
學習階段
年級
類別</th><th colspan="4">國民小學</th><th colspan="3">國民中學</th><th colspan="3">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th></tr>
<tr><th colspan="2">第二學習階段</th><th colspan="2">第三學習階段</th><th colspan="3">第四學習階段</th><th colspan="3">第五學習階段</th></tr>
<tr><th>三</th><th>四</th><th>五</th><th>六</th><th>七</th><th>八</th><th>九</th><th>十</th><th>十一</th><th>十二</th></tr>
<tr><td>必修</td><td colspan="4">3 節/週</td><td colspan="3">3 節/週</td><td colspan="2">12 學分</td><td></td></tr>
<tr><td>加深加廣選修</td><td colspan="7"></td><td></td><td colspan="2">32 學分</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10">
1.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自然科學以領域整合方式架構課程，銜接第一學習階段生活課程，第二、三學習階段自然科學領域學習節數為每週3節。
2.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七至九年級）自然科學領域學習節數為每週3節，三年共六學期，教科用書編撰及教學節數分配，依以下比例為原則：生物6/18、理化10/18、地球科學2/18，並且每學期至少包含一個跨科單元，實施跨科主題整合的探究與實作學習。
3.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部定必修總學分數為12學分，應含三分之一跨科目之主題式探究與實作課程內容。內容規劃如下：
<table>
<tr><th>領域</th><th>科目</th><th>學分</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4">自然科學</td><td>物理</td><td>2-4</td><td rowspan="4">部定必修學分數應含三分之一跨科目之主題式探究與實作課程內容</td></tr>
<tr><td>化學</td><td>2-4</td></tr>
<tr><td>生物</td><td>2-4</td></tr>
<tr><td>地球科學</td><td>2-4</td></tr>
</table>
4.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加深加廣選修學分數為32學分，包含選修物理10學分、選修化學10學分、選修生物8學分、選修地球科學4學分，內容規劃如下：
<table>
<tr><th>科目</th><th>課程名稱</th><th>學分</th></tr>
<tr><td rowspan="5">選修物理</td><td>力學一</td><td>2</td></tr>
<tr><td>力學二與熱學</td><td>2</td></tr>
<tr><td>波動、光及聲音</td><td>2</td></tr>
<tr><td>電磁現象一</td><td>2</td></tr>
<tr><td>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td><td>2</td></tr>
<tr><td rowspan="5">選修化學</td><td>物質與能量</td><td>2</td></tr>
<tr><td>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td><td>2</td></tr>
<tr><td>化學反應與平衡一</td><td>2</td></tr>
<tr><td>化學反應與平衡二</td><td>2</td></tr>
<tr><td>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td><td>2</td></tr>
<tr><td rowspan="4">選修生物</td><td>細胞與遺傳</td><td>2</td></tr>
<tr><td>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td><td>2</td></tr>
<tr><td>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td><td>2</td></tr>
<tr><td>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td><td>2</td></tr>
<tr><td rowspan="2">選修地球科學</td><td>地質與環境</td><td>2</td></tr>
<tr><td>大氣、海洋及天文</td><td>2</td></tr>
</table>
</td></tr>
</table>
</td><td colspan="4">開設於高一至高二。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各2或4學分，
開設1+1學分且跨學年則會紅字警示。
共計12學分，其中含三分之一為探究與實作課程。不符合則紅字警示
探究與實作課程A、B各2學分，如開設於高一請補充說明</td><td>-</td><td>-</td><td>開設於高二至高三。

每門課之學分數若彈性開於同學年，則每門課之學分加總須同領綱之規定(2學分)

1.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
2. 開設 1+1 學分且跨學年，則紅字警示</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3">領域</th><th rowspan="3">領綱敘述</th><th colspan="6">必修</th><th rowspan="3">加深加廣選修</th></tr>
<tr><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tr>
<tr><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r>
<tr><td>藝術領域</td><td>
參、時間分配及科目組合
<table>
<tr><th colspan="4">國民小學</th><th colspan="3">國民中學</th><th colspan="3">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th></tr>
<tr><td colspan="2">第二學習階段</td><td colspan="2">第三學習階段</td><td colspan="3">第四學習階段</td><td colspan="3">第五學習階段</td></tr>
<tr><td>三</td><td>四</td><td>五</td><td>六</td><td>七</td><td>八</td><td>九</td><td>十</td><td>十一</td><td>十二</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藝術領域(3)</td><td colspan="2" rowspan="2">藝術領域(3)</td><td colspan="3" rowspan="2">藝術領域(3)：
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td><td>必修</td><td colspan="2">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10學分)</td></tr>
<tr><td>加深加廣選修</td><td colspan="2">表演創作(2)、
多媒體音樂(2)、
基本設計(1)、
新媒體藝術(1)
(6學分)</td></tr>
<tr><td colspan="5">1. 在領域課程架構下，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學習，內容應包含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三科目。
2. 國民小學以領域教學為原則，國民中學除實施領域教學外，亦得實施分科教學；各科目可在不同年級、學期彈性開設，並得連排，但領域各科目學習總節數應予維持，不得減少。</td><td colspan="4">1. 部定必修三科目共 10 學分，每科目至少開設 2 學分。在減少每週授課科目之原則下，各科目可在不同年級、學期彈性開設，並得連排。
2. 藝術生活科包含以下三類：視覺應用、音樂應用與表演藝術。</td></tr>
</table>
</td><td>開設於高一至高三。</td><td>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共10學分</td><td colspan="2">，每科目至少2學分、至多6學分。不符合則紅字警示</td><td colspan="2">若單科三年共開設2學分，且彈性開設1+1學分並跨學年，則會紅字警示</td><td>開設於高一至高三。

開設屬 2 學分之課程，若彈性開於同學年，則每門課之學分加總須同領綱之規定(2 學分)。

1.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
2. 開設 1+1 學分且跨學年則會紅字警示</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3">領域</th><th rowspan="3">領綱敘述</th><th colspan="6">必修</th><th rowspan="3">加深加廣選修</th></tr>
<tr><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tr>
<tr><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r>
<tr><td rowspan="7">綜合活動領域</td><td colspan="5" rowspan="7"><table>
<tr><td rowspan="6">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td><td rowspan="6">第五學習階段</td><td rowspan="3">部定必修</td><td>生命教育</td><td>1學分</td><td rowspan="3">部定必修科目包含生命教育（1學分）、生涯規劃（1學分）、家政（2學分）三科，共4學分，可在不同年級規劃修習不同科目。</td></tr>
<tr><td>生涯規劃</td><td>1學分</td></tr>
<tr><td>家政</td><td>2學分</td></tr>
<tr><td rowspan="3">加深加廣選修</td><td>思考：智慧的啟航</td><td>2學分</td><td rowspan="3">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可達6學分，包括：「思考：智慧的啟航」（2學分）、「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2學分）和「創新生活與家庭」（2學分）。</td></tr>
<tr><td>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td><td>2學分</td></tr>
<tr><td>創新生活與家庭</td><td>2學分</td></tr>
</table></td><td>開設於高一至高三。</td><td>生命教育1學分。</td><td>生涯規劃1學分。</td><td>家政2學分。</td><td>開設1+1學分且跨學年則會紅字警示</td><td>不符合則紅字警示</td><td>開設於高一至高三。

每門課之學分數若彈性開於同學年，則每門課之學分加總須同領綱之規定(2學分)。

1.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
2. 開設 1+1 學分且跨學年，則紅字警示</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領域</th><th rowspan="2">領綱敘述</th><th colspan="6">必修</th><th rowspan="2">加深加廣選修</th></tr>
<tr><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tr>
<tr><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r>
<tr>
<td>科技領域</td>
<td>
參、時間分配及科目組合
<table>
<tr><th rowspan="3">領域/科目
教育階段
學習階段
年級</th><th colspan="3">國民中學</th><th colspan="4">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th></tr>
<tr><th colspan="3">第四學習階段</th><th colspan="4">第五學習階段</th></tr>
<tr><th>七</th><th>八</th><th>九</th><th colspan="2"></th><th>十</th><th>十一</th><th>十二</th></tr>
<tr><td rowspan="2">科技</td><td>資訊科技</td><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必修</td><td>資訊科技</td><td colspan="3">2</td></tr>
<tr><td>生活科技</td><td colspan="3">2</td></tr>
<tr><td colspan="2">生活科技</td><td colspan="4">加深加廣選修</td><td colspan="3">8</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8">科技領域包含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兩個科目，其時間分配如下：
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國民中學階段科技領域學習節數每週 2 節課。建議依學期開設，採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上下學期對開，每週連排 2 節課。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之部定必修課程各為 2 學分，建議依學期開設，採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上下學期對開，每週連排 2 節課。
（二）加深加廣選修共 8 學分規劃如下：「進階程式設計」(2 學分)、「工程設計專題」(2 學分)；領域課程「機器人專題」(2 學分)、「科技應用專題」(2 學分)。</td></tr>
</table>
</td>
<td>開設於高一至高三。</td>
<td>資訊科技、生活科技各 2 學分。</td>
<td>學年開設 1+1 學分，藍字警示，並敘明原因。</td>
<td>不符合則紅字警示</td>
<td>開設於高三下則藍字提醒：「自 111 學年起，繁星推薦可比序的</td>
<td>單科學業成績增加『資訊科技』、『生活科技』」</td>
<td>開設於高一至高三。

每門課之學分若彈性開於同學年，則每門課之學分加總須同領綱之規定(2 學分)。

1.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
2. 開設 1+1 學分且跨學年，則紅字警示</td>
</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領域</th><th rowspan="2">領綱敘述</th><th colspan="6">必修</th><th rowspan="2">加深加廣選修</th></tr>
<tr><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tr>
<tr><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r>
<tr><td>健康與體育領域</td><td>
<table>
<tr><td rowspan="3">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td><td rowspan="3">第五學習階段</td><td rowspan="3">健康與體育</td><td>部定必修</td><td>健康與護理</td><td>2 學分</td><td></td></tr>
<tr><td></td><td>體育</td><td>12 學分</td><td>每學期修習 2 學分。</td></tr>
<tr><td>加深加廣選修</td><td>健康與運動休閒（模組課程）</td><td>6 學分</td><td>採跨科開設，模組課程全名為：「健康與運動休閒」，共分為：「安全教育與傷害防護」、「運動與健康」、「健康與休閒生活」三個科目，各 2 學分。透過此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學生可依興趣、性向與能力來進行生涯規劃之試探。</td></tr>
</table>
</td><td>開設於高一至高三。
體育每學期 2 學分。
健康與護理 2 學分。
健護開設 1+1 學分且跨學年則會紅字警示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td><td colspan="5"></td><td>開設於高一至高三。

每門課之學分數若彈性開於同學年，則每門課之學分加總須同領綱之規定(2 學分)

1.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
2. 開設 1+1 學分且跨學年則會紅字警示</td></tr>
<tr><td>全民國防教育領域</td><td>參、時間分配
以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必修 2 學分為基礎，配合科目課程發展需求與學生興趣之選擇，融入並銜接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相關課程，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連貫與統整精神。</td><td colspan="6">開設於高一至高三
全民國防教育 2 學分
開設 1+1 學分且跨學年則會紅字警示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td><td>無</td></tr>
</table>

課程及教學規畫表課程屬性填報說明

高中課程計畫填報於 課程規劃表（校訂必修、多元選修）之「課程屬性」欄位值分別為【專題探究、跨領域/科目專題、跨領域/科目統整、實作(實驗) 、探索體驗、第二外語、本土語文、全民國防教育、職涯試探、通識性課程、大學預修課程、特殊需求】，因部分課程屬性具相似性，容易造成學校教師填報混淆，因此對「課程屬性」進行加註說明文字與一般科目或跨領域/科目歸屬，以協助學校教師填報。

一、校訂必修

（請以課程設計最主要、最重要的作為勾選項目）

一般科目(單科)	跨領域/科目
□專題探究： 以單一領域/科目進行專題探究，教師引導學生運用探究方法完成專題成果。 **□第二外國語文** 英語以外的外國語文。	**□跨領域/科目專題** 以跨領域/科目進行專題探究，教師引導學生運用探究方法完成專題成果。(舉例：地方學-學生對地方文物古蹟進行專題探究) **□跨領域/科目統整** 以跨領域/科目進行主題/議題的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舉例：地方學-教師對地方文物古蹟進行統整性教學)
一般科目(單科) 或 跨領域/科目	
□實作(實驗) 學生動手實作/實驗的課程。 **□探索體驗** 學生進行戶外教育(實察或見學)的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 依照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課程。 **□其他**	

二、多元選修

（請以課程設計最主要、最重要的作為勾選項目）

一般科目(單科)	跨領域/科目
☐**專題探究：** 以單一領域/科目進行專題探究，教師引導學生運用探究方法完成專題成果。 ☐**第二外國語文** 英語以外的外國語文。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課程。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國際情勢、國防政策、防衛動員、國防科技及其他相關事務課程。	☐**跨領域/科目專題** 以跨領域/科目進行專題探究，教師引導學生運用探究方法完成專題成果。(舉例：地方學-學生對地方文物古蹟進行專題探究) ☐**跨領域/科目統整** 以跨領域/科目進行主題/議題的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舉例：地方學-教師對地方文物古蹟進行統整性教學)
一般科目(單科) 或 跨領域/科目	
☐**實作(實驗)** 學生動手實作/實驗的課程。 ☐**探索體驗** 學生進行戶外教育(實察或見學)的課程。 ☐**職涯試探** 提供學生對職業認識、探索生涯體驗的課程。 ☐**通識性課程** **建議不勾選**，因本項課程特性已包含在專題探究、跨領域/科目專題、跨領域/科目統整、實作(實驗)、探索體驗及第二外國語文。 ☐**大學預修課程** AP 課程（Advanced Placement）或與大專院校簽訂 MOU 到校開設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 依照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課程。 ☐**其他**	

備查文號：
普通班：○年○月○日臺教授國字第○○○○○○○○○號函備查
藝才(資優)班：○年○月○日教育主管機關備查函文號
學術資優班：○年○月○日臺教授國字第○○○○○○○○○號函備查
實驗班：○年○月○日教育主管機關備查函文號
科學班：○年○月○日教育主管機關備查函文號
原住民藝能班：○年○月○日教育主管機關備查函文號
(由系統依核定班別之課程計畫備查文號條列)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

（學校全銜）

學校代碼：○○○○○○

○○型課程計畫

本校○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本檔於所有班別備查後，至課程計畫平台匯出)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匯出日期：○年○月○日

目　　錄

● 學校基本資料表 ..... ○
壹、依據 ..... ○
貳、學校現況 ..... ○
參、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 ○
　一、學校願景 ..... ○
　二、學生圖像 ..... ○
肆、課程發展組織要點 ..... ○
伍、課程發展與特色 ..... ○
　一、課程地圖 ..... ○
　二、課程特色說明 ..... ○
陸、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一覽表 ..... ○
　一、普通班 ..... ○
　二、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 ..... ○
柒、課程及教學規劃表 ..... ○
　一、探究與實作課程 ..... ○
　　(一)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 ○
　　(二)社會領域加深加廣選修探究與實作課程 ..... ○
　二、校訂必修課程 ..... ○
　三、多元選修課程 ..... ○
　四、彈性學習時間之全學期授課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 ..... ○
捌、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課程規劃表 ..... ○
玖、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規劃 ..... ○
拾、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 ..... ○
拾壹、選課規劃與輔導 ..... ○
　一、選課流程規劃 ..... ○
　二、選課輔導措施 ..... ○
拾貳、學校課程評鑑 ..... ○
　一、114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 ..... ○
　二、116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 ..... ○

學校基本資料表

<table>
<tr><td>學校校名</td><td colspan="4">（學校全銜）</td></tr>
<tr><td>普通型</td><td colspan="4">例：
1. 普通科
2. 以特色招生入學而成立之特色班別</td></tr>
<tr><td rowspan="7">技術型</td><td colspan="2">專業群科</td><td colspan="2">例：
1.　機械群：機械科、機電科
2.　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國際貿易科
3.　以發展特色課程依據特色招生成立之特色班別</td></tr>
<tr><td colspan="2">建教合作班</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重點產業專班</td><td>產學攜手合作專班</td><td colspan="2"></td></tr>
<tr><td>產學訓專班</td><td colspan="2"></td></tr>
<tr><td>就業導向課程專班</td><td colspan="2"></td></tr>
<tr><td>雙軌訓練旗艦計畫</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2"></td></tr>
<tr><td>綜合型</td><td colspan="4">例：
1.　學術群：學術社會學程、學術自然學程
2.　商業群：商業經營學程、國際貿易學程</td></tr>
<tr><td>單科型</td><td colspan="4"></td></tr>
<tr><td>進修部</td><td colspan="4"></td></tr>
<tr><td>實用技能學程</td><td colspan="4">例：
1.食品群：烘焙食品科
2.設計群：服裝製作科</td></tr>
<tr><td>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td><td colspan="4">例：
1. 數理資優班
2. 藝術才能班
3. 原住民藝能班
4. 服務群（身心障礙類）：○○○科
5. 體育班
6. 科學班</td></tr>
<tr><td>實驗班</td><td colspan="4">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核定成立</td></tr>
<tr><td rowspan="2">聯 絡 人</td><td>處　室</td><td></td><td>電　話</td><td></td></tr>
<tr><td>職　稱</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備註:不適用型別(普通型、技術型…)可整列刪除。

壹、依據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三、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貳、學校現況*(由暨大系統直接匯入，下表僅供參考，請依學校實際學制填寫)*

一、班級數、學生數一覽表

類型名稱	群別名稱	科別名稱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小計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普通型	學術群	普通科								
	學術群	數理資優班								
	學術群	語文資優班								
	學術群	音樂班								
	學術群	美術班								
	學術群	舞蹈班								
	學術群	體育班								
	學術群	科學班								
技術型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科								
	商業與管理群	會計事務科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綜合型	不分群									
	學術群	學術社會								
		學術自然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服務								
	設計群	多媒體設計								
進修部(學校)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科								
	商業與管理群	會計事務科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實用技能學程	農業群	造園技術科								
	美容造型群	美顏技術科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服務群	汽車美容科								
		門市服務科								
		農園藝整理科								
		包裝服務科								

類型名稱	群別名稱	科別名稱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小計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居家生活科								
		餐飲服務科								
		旅館服務科								
		復健按摩科								
		民俗禮儀科								
		寵物照護科								
		美髮技藝科								
		綜合職能科								
分散式資源班				( )		( )		( )		( )
巡迴輔導班				( )		( )		( )		( )
合計										

二、核定科班一覽表(由 OO 核班系統匯入，下表範例僅供參考)

學校類型	群別	科班別	班級數	每班人數
普通型	學術群	普通科		
	學術群	音樂班		
	學術群	美術班		
	學術群	體育班		
技術型	OOOO 群	OOOO 科		
	OOOO 群	OOOO 科		
	OOOO 群	OOOO 科		
綜合型	學術群	學術社會		
		學術自然		
	OOOO 群	OOOO 學程		
	OOOO 群	OOOO 學程		
進修部	OOOO 群	OOOO 科		
	OOOO 群	OOOO 科		
實用技能學程	OOOO 群	OOOO 科		
	OOOO 群	OOOO 科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服務群	OOOO 科		
		OOOO 科		
合計				

參、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一、學校願景

二、學生圖像

肆、課程發展組織要點

伍、課程發展與特色

(請針對學校課程地圖規劃與課程特色說明(含加深加廣選修規劃及彈性學習時間規劃500-1000字以內)

一、課程地圖

二、課程特色說明

(若有特色班級，需納入各類型特色班級說明)

陸、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一覽表【各班別，分別以三年為規劃期程呈現。】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 普通班(班群 A-○○○班群,○班)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20							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2 學分。 適性分組：□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英語文	18							適性分組：□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數學	數學	16	4	4	0	0	0	0	適性分組：□一年級 □二年級數學 A □二年級數學 B
			數學 A(擇一)		0	0	4	4	0	0	
			數學 B(擇一)		0	0	(4)	(4)	0	0	
		社會	歷史	6							
			地理	6							
			公民與社會	6							
		自然科學	物理	2-4							說明：○(請填科目及年段，如二上或二下)含跨科目(○、○)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A。 說明：○(請填科目及年段，如二上或二下)含跨科目(○、○)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B。 範例：物理二上含跨科目(物理、化學)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A。
			化學	2-4							
			生物	2-4							
			地球科學	2-4							
		藝術	音樂	10							每科≧2學分。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1							
			生涯規劃	1							
			家政	2							
		科技	生活科技	2							
			資訊科技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體育	12							
		全民國防教育		2							
		小 計		120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若屬以下課程類型，請勾選： □專題探究 □跨領域/科目專題 □跨領域/科目統整 □實作(實驗) □探索體驗 □特殊需求領域
											若屬以下課程類型，請勾選： □專題探究 □跨領域/科目專題 □跨領域/科目統整 □實作(實驗) □探索體驗 □特殊需求領域
		小 計		4-8							
選修	加深加廣選修										
		小 計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補強性選修									
		小　　計								
	多元選修									若屬以下課程類型，請勾選： □專題探究 □跨領域/科目專題 □跨領域/科目統整 □實作(實驗)　□探索體驗
										若屬以下課程類型，請勾選： □專題探究 □跨領域/科目專題 □跨領域/科目統整 □實作(實驗)　□探索體驗
		小　　計								
	特殊需求領域									
		小　　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2**							
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			**18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7**	2-3	2-3	2-3	2-3	2-3	2-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1-16**	1-3	1-3	1-3	1-3	1-3	1-3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二、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

(一)資賦優異類

1. 數理資優班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6-20**							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2 學分。 □適性分組：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1-2**							
			英語文	**14-18**							□適性分組：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數學	數學	**12-16**							□適性分組： (□一年級 □二年級數學 A □二年級數學 B)
		社會	歷史	**12-18**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8-12**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藝術	音樂	**6-10**							每科≧2學分。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生涯規劃	**4**							
			家政								
		科技	生活科技	**4**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14**							
			體育								
		全民國防教育		**2**							
		小　　計		**93-120**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0-4**							若屬以下課程類型，請勾選： □跨領域/科目專題 □跨領域/科目統整 □實作(實驗)　□探索體驗 □特殊需求領域
		特殊需求領域	資賦優異相關（含專長領域）	**24-36**							
		小　　計		24-40							
選修	加深加廣選修										
		小　　計									
	多元選修										若屬以下課程類型，請勾選： □跨領域/科目專題 □跨領域/科目統整 □實作(實驗)　□探索體驗
											若屬以下課程類型，請勾選： □跨領域/科目專題 □跨領域/科目統整 □實作(實驗)　□探索體驗
		小　　計									
	特殊需求領域										(下拉選單呈現) □生活管理　□社會技巧 □學習策略　□職業教育 □溝通訓練　□點　　字 □定向行動　□功能性動作訓練 □輔助科技運用　□創造力 □領導才能　□情意發展 □獨立研究　□專長領域-藝術專長
											(下拉選單呈現) □生活管理　□社會技巧 □學習策略　□職業教育 □溝通訓練　□點　　字 □定向行動　□功能性動作訓練 □輔助科技運用　□創造力 □領導才能　□情意發展 □獨立研究　□專長領域-藝術專長
	選修學分數小計			**22-65**	0-8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2-89**							
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				**18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7**	2-3	2-3	2-3	2-3	2-3	2-3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1-16**	1-3	1-3	1-3	1-3	1-3	1-3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2. 語文資優班(比照數理資優班之學分數表)

3. 人文社會資優班(比照數理資優班之學分數表)

4. 創造能力資優班(比照數理資優班之學分數表)

5. 音樂資優班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20**							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2學分。 □適性分組：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1-2**							
			英語文	**18**							□適性分組：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數學	數學	**8**	8						□適性分組： (□一年級 □二年級數學 A □二年級數學 B)
		社會	歷史	**6**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探究與實作								□跨科目
		藝術	音樂	**4**	0						
			美術		2						
			藝術生活		2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生涯規劃								
			家政								
		科技	生活科技	**4**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14**							
			體育								
		全民國防教育		**2**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		**60**							
		小　　計		**145-146**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若屬以下課程類型，請勾選： □跨領域/科目專題 □跨領域/科目統整 □實作(實驗)　□探索體驗
		特殊需求領域	資賦優異相關（含專長領域）								
		小　　計		**4-8**							
選修	加深加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廣選	小 計									
	補強性選修										
		小 計									
	多元選修										若屬以下課程類型，請勾選： □跨領域/科目專題 □跨領域/科目統整 □實作(實驗) □探索體驗 □特殊需求領域-藝術專長領域
											若屬以下課程類型，請勾選： □跨領域/科目專題 □跨領域/科目統整 □實作(實驗) □探索體驗 □特殊需求領域-藝術專長領域
		小 計									
	特殊需求領域										
		特殊需求領域	資賦優異相關（含專長領域）								
		小 計									
	選修學分數小計			28-33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36-37							
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				18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7	2-3	2-3	2-3	2-3	2-3	2-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1-16	1-3	1-3	1-3	1-3	1-3	1-3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6. 美術資優班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20							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2學分。 □適性分組：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1-2							
			英語文	18							□適性分組：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數學	數學	8	8						□適性分組： (□一年級 □二年級數學A □二年級數學B)
		社會	歷史	6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探究與實作								□跨科目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藝術	音樂	**4**	2						
			美術		0						
			藝術生活		2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生涯規劃								
			家政								
		科技	生活科技	**4**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14**							
			體育								
		全民國防教育		**2**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		**60**							
		小　　計		**145-146**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若屬以下課程類型，請勾選： □跨領域/科目專題 □跨領域/科目統整 □實作(實驗)　□探索體驗
		特殊需求領域	資賦優異相關（含專長領域）								
		小　　計		**4-8**							
選修	加深加廣選修										
		小　　計									
	補強性選修										
		小　　計									
	多元選修										若屬以下課程類型，請勾選： □跨領域/科目專題 □跨領域/科目統整 □實作(實驗)　□探索體驗 □特殊需求領域-藝術專長領域
											若屬以下課程類型，請勾選： □跨領域/科目專題 □跨領域/科目統整 □實作(實驗)　□探索體驗 □特殊需求領域-藝術專長領域
		小　　計									
	特殊需求領域										
		特殊需求領域	資賦優異相關（含專長領域）								
		小　　計									
	選修學分數小計			**28-33**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36-37**							
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				**18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7**	2-3	2-3	2-3	2-3	2-3	2-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1-16**	1-3	1-3	1-3	1-3	1-3	1-3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7. 舞蹈資優班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20**							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2學分。 □適性分組：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1-2**							
			英語文	**18**							□適性分組：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數學	數學	**8**	8						□適性分組： (□一年級 □二年級數學 A □二年級數學 B)
		社會	歷史	**6**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探究與實作								□跨科目
		藝術	音樂	**6**	2						
			美術		2						
			藝術生活		2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生涯規劃								
			家政								
		科技	生活科技	**4**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4**							
			體育								
		全民國防教育		**2**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		**72**							
		小　　計		**149-150**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若屬以下課程類型，請勾選： □跨領域/科目專題 □跨領域/科目統整 □實作(實驗)　□探索體驗
		特殊需求領域	資賦優異相關（含專長領域）								
		小　　計		**4-8**							
選修	加深加廣選修										
		小　　計									
	補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強性選修										
		小　計									
	多元選修										若屬以下課程類型，請勾選： □跨領域/科目專題 □跨領域/科目統整 □實作(實驗)　□探索體驗 □特殊需求領域-藝術專長領域
											若屬以下課程類型，請勾選： □跨領域/科目專題 □跨領域/科目統整 □實作(實驗)　□探索體驗 □特殊需求領域-藝術專長領域
		小　計									
	特殊需求領域										
		特殊需求領域	資賦優異相關（含專長領域）								
		小　計									
	選修學分數小計			**24-29**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32-33**							
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				**18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7**	2-3	2-3	2-3	2-3	2-3	2-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1-16**	1-3	1-3	1-3	1-3	1-3	1-3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二)藝術才能類

1. 音樂班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20**							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2學分。 □適性分組：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1-2**							
			英語文	**18**							□適性分組：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數學	數學	**8**	8						□適性分組： (□一年級 □二年級數學 A □二年級數學 B)
		社會	歷史	**6**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探究與實作								□跨科目
		藝術	音樂	**4**	0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美術		2						
			藝術生活		2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生涯規劃								
			家政								
		科技	生活科技	**4**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14**							
			體育								
		全民國防教育		**2**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48**							
		小　　計		**133-134**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若屬以下課程類型，請勾選： □跨領域/科目專題 □跨領域/科目統整 □實作(實驗)　□探索體驗
		特殊需求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小　　計		**4-8**							
選修	加深加廣選修										
		小　　計									
	補強性選修										
		小　　計									
	多元選修										若屬以下課程類型，請勾選： □跨領域/科目專題 □跨領域/科目統整 □實作(實驗)　□探索體驗 □特殊需求領域-藝術專長領域
											若屬以下課程類型，請勾選： □跨領域/科目專題 □跨領域/科目統整 □實作(實驗)　□探索體驗 □特殊需求領域-藝術專長領域
		小　　計									
	特殊需求領域										
		特殊需求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小　　計									
	選修學分數小計			**40-45**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48-49**							
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				**18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7**	2-3	2-3	2-3	2-3	2-3	2-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1-16**	1-3	1-3	1-3	1-3	1-3	1-3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2. 美術班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20**							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2學分。 □適性分組：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1-2**							
			英語文	**18**							□適性分組：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數學	數學A(擇一)	**8-16**	8						□適性分組： (□一年級 □二年級數學A □二年級數學B)
			數學B(擇一)								
		社會	歷史	**6-18**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探究與實作								□跨科目
		藝術	音樂	**4**	2						
			美術		0						
			藝術生活		2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生涯規劃								
			家政								
		科技	生活科技	**4**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14**							
			體育								
		全民國防教育		**2**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48**							
		小　計		**133-154**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若屬以下課程類型，請勾選： □跨領域/科目專題 □跨領域/科目統整 □實作(實驗)　□探索體驗
		特殊需求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小　計		**4-8**							
選修	加深加廣選修										
		小　計									
	補強性選修										
		小　計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多元選修									若屬以下課程類型，請勾選： □跨領域/科目專題 □跨領域/科目統整 □實作(實驗)　□探索體驗 □特殊需求領域-藝術專長領域
										若屬以下課程類型，請勾選： □跨領域/科目專題 □跨領域/科目統整 □實作(實驗)　□探索體驗 □特殊需求領域-藝術專長領域
		小　　計								
	特殊需求領域									
		特殊需求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小　　計								
	選修學分數小計		**20-45**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28-49**							
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			**18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7**	2-3	2-3	2-3	2-3	2-3	2-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1-16**	1-3	1-3	1-3	1-3	1-3	1-3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3. 舞蹈班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20**							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2學分。 □適性分組：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1-2**							
			英語文	**18**							□適性分組：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數學	數學	**8**	8						□適性分組： (□一年級 □二年級數學 A □二年級數學 B)
		社會	歷史	**6**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探究與實作								□跨科目
		藝術	音樂	**6**	2						
			美術		2						
			藝術生活		2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生涯規劃								
			家政								
		科技	生活科技	**4**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4							
			體育								
		全民國防教育		2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60							
		小　計		**137-138**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若屬以下課程類型，請勾選： □跨領域/科目專題 □跨領域/科目統整 □實作(實驗)　□探索體驗
		特殊需求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小　計		**4-8**							
選修	加深加廣選修										
		小　計									
	補強性選修										
		小　計									
	多元選修										若屬以下課程類型，請勾選： □跨領域/科目專題 □跨領域/科目統整 □實作(實驗)　□探索體驗 □特殊需求領域-藝術專長領域
											若屬以下課程類型，請勾選： □跨領域/科目專題 □跨領域/科目統整 □實作(實驗)　□探索體驗 □特殊需求領域-藝術專長領域
		小　計									
	特殊需求領域										
		特殊需求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小　計									
		選修學分數小計		**36-41**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44-45**							
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				**18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7**	2-3	2-3	2-3	2-3	2-3	2-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1-16**	1-3	1-3	1-3	1-3	1-3	1-3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三)其他類

1. 體育班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名稱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8-20							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2 學分。 □適性分組：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1-2							
			英語文	16-18							□適性分組：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數學	數學A(擇一)	14-16	8						□適性分組：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數學B(擇一)								□適性分組： (□一年級 □二年級數學A □二年級數學B)
		社會	歷史	12-18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8-12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藝術	音樂	4-6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2-4							
			生涯規劃								
			家政								
		科技	生活科技	2-4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6-8							
			體育								
		全民國防教育		2							
	體育專業科目	體育專業學科	運動學概論	2							
		體育專項術科	專項體能訓練	48							
			專項技術訓練								
	小計			135-160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若屬以下課程類型，請勾選： □跨領域/科目專題 □跨領域/科目統整 □實作(實驗) □探索體驗
		特殊需求領域(體育專長)									
		小計		2							
選修	加深加廣選修										
		小計									
	補強性選修										
		小計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多元選修									若屬以下課程類型，請勾選： □跨領域/科目專題 □跨領域/科目統整 □實作(實驗) □探索體驗
										若屬以下課程類型，請勾選： □跨領域/科目專題 □跨領域/科目統整 □實作(實驗) □探索體驗
		小計								
	特殊需求領域	特殊需求領域(體育專長)								
		小計								
	選修學分數小計		**20-45**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22-47**							
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			**18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7**	2-3	2-3	2-3	2-3	2-3	2-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1-16**	1-3	1-3	1-3	1-3	1-3	1-3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2.科學班

柒、課程及教學規劃表

一、探究與實作課程

(一)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課程名稱	中文名稱	(由系統帶入)		
	英文名稱	(由系統帶入)		
授課年段	(由系統帶入)		學分數	2(由系統帶入)
課程七大跨科概念	☐物質與能量 ☐構造與功能 ☐系統與尺度 ☐改變與穩定 ☐交互作用 ☐科學與生活 ☐資源與永續性 (可複選)			
課程屬性	跨科目勾選：☐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複選至少2科)			
師資來源	☐單科 ☐跨科協同 (單選)			
學習目標				
教學大綱	週次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學習評量				
備註				

(二)社會領域加深加廣選修探究與實作課程

課程名稱	中文名稱	(由系統帶入)		
	英文名稱	(由系統帶入)		
授課年段	(由系統帶入)		學分數	(由系統帶入)
課程屬性	☐專題探究 ☐跨領域/科目專題 ☐跨領域/科目統整			
	跨科目請勾選：☐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其他_____			
師資來源	☐校內單科 ☐校內跨科協同 ☐跨校協同 ☐外聘(大學) ☐外聘(其他)			
學習目標				
教學大綱	週次/序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學習評量			
備註			

二、校訂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中文名稱	(由系統帶入)		
	英文名稱			
授課年段	(由系統帶入)		學分數	(由系統帶入)
課程屬性	(由系統帶入) ☐專題探究 ☐跨領域/科目專題 ☐跨領域/科目統整 ☐第二外語 ☐實作(實驗) ☐探索體驗 ☐特殊需求 ☐其他_____			
議題融入	☐性別平等 ☐人權 ☐環境 ☐海洋 ☐品德 ☐生命 ☐法治 ☐科技 ☐資訊 ☐能源 ☐安全 ☐防災 ☐家庭教育 ☐生涯規劃 ☐多元文化 ☐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 ☐國際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師資來源	☐校內單科 ☐校內跨科協同 ☐跨校協同 ☐外聘(大學) ☐外聘(其他)			
課綱核心素養	A 自主行動	☐A1.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A2.系統思考與問題解決 ☐A3.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B 溝通互動	☐B1.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B2.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B3.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C 社會參與	☐C1.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C2.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C3.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學生圖像 (依校選填)				
學習目標				
教學大綱	週次/序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學習評量			
備註			

三、多元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中文名稱	(由系統帶入)		
	英文名稱			
授課年段	(由系統帶入)		學分數	(由系統帶入)
課程屬性	(由系統帶入) ☐專題探究 ☐跨領域/科目專題 ☐跨領域/科目統整 ☐實作(實驗) ☐探索體驗 ☐第二外語 ☐本土語文 ☐全民國防教育 ☐職涯試探 ☐通識性課程 ☐大學預修課程 ☐特殊需求 ☐其他_____			
議題融入	☐性別平等 ☐人權 ☐環境 ☐海洋 ☐品德 ☐生命 ☐法治 ☐科技 ☐資訊 ☐能源 ☐安全 ☐防災 ☐家庭教育 ☐生涯規劃 ☐多元文化 ☐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 ☐國際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師資來源	☐校內單科 ☐校內跨科協同 ☐跨校協同 ☐外聘(大學) ☐外聘(其他)			
課綱核心素養	A 自主行動	☐A1.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A2.系統思考與問題解決 ☐A3.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B 溝通互動	☐B1.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B2.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B3.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C 社會參與	☐C1.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C2.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C3.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學生圖像 (依校選填)				
學習目標				
教學大綱	週次/序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學習評量			
備註			

四、彈性學習時間之全學期授課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

名稱	中文名稱	(由系統帶入)	
	英文名稱		
授課年段	(由系統帶入)		
內容屬性	(由系統帶入)☐充實(增廣) ☐補強		
師資來源	☐校內單科 ☐校內跨科協同 ☐跨校協同 ☐外聘(大學) ☐外聘(其他)		
學習目標			
教學大綱	週次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備註			

捌、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課程規劃表

(一)資賦優異類

1.數理資優班

課程名稱	中文名稱	(由系統帶入)		
	英文名稱			
授課年段	(由系統帶入)		學分數	(由系統帶入)
課程屬性	☐數理資優班			
議題融入	☐性別平等 ☐人權 ☐環境 ☐海洋 ☐品德 ☐生命 ☐法治 ☐科技 ☐資訊 ☐能源 ☐安全 ☐防災 ☐家庭教育 ☐生涯規劃 ☐多元文化 ☐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 ☐國際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師資來源	☐校內單科 ☐校內跨科協同 ☐跨校協同 ☐外聘(大學) ☐外聘(其他)			
課綱核心素養	A 自主行動	☐A1.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A2.系統思考與問題解決 ☐A3.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B 溝通互動	☐B1.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B2.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B3.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C 社會參與	☐C1.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C2.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C3.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學生圖像 (依校選填)				
學習目標				
教學大綱	週次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學習評量				
備註				

2.語文資優班(比照數理資優班格式)

3.人文社會資優班(比照數理資優班格式)

4.創造能力資優班(比照數理資優班格式)

(二)藝術才能類

1.音樂班

課程名稱	中文名稱	(由系統帶入)		
	英文名稱			
授課年段	(由系統帶入)		學分數	(由系統帶入)
課程屬性	☐音樂班			
議題融入	☐性別平等 ☐人權 ☐環境 ☐海洋 ☐品德 ☐生命 ☐法治 ☐科技 ☐資訊 ☐能源 ☐安全 ☐防災 ☐家庭教育 ☐生涯規劃 ☐多元文化 ☐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 ☐國際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師資來源	☐校內單科 ☐校內跨科協同 ☐跨校協同 ☐外聘(大學) ☐外聘(其他)			
課綱核心素養	A 自主行動	☐A1.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A2.系統思考與問題解決 ☐A3.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B 溝通互動	☐B1.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B2.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B3.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C 社會參與	☐C1.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C2.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C3.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學生圖像 (依校選填)				
學習目標				
教學大綱	週次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學習評量				
備註				

2.美術班(比照音樂班格式)

3.舞蹈班(比照音樂班格式)

4.戲劇班(比照音樂班格式)

(四)體育班

課程名稱	中文名稱	(由系統帶入)		
	英文名稱			
授課年段	(由系統帶入)		學分數	(由系統帶入)
課程屬性	☐體育班			
議題融入	☐性別平等 ☐人權 ☐環境 ☐海洋 ☐品德 ☐生命 ☐法治 ☐科技 ☐資訊 ☐能源 ☐安全 ☐防災 ☐家庭教育 ☐生涯規劃 ☐多元文化 ☐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 ☐國際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師資來源	☐校內單科 ☐校內跨科協同 ☐跨校協同 ☐外聘(大學) ☐外聘(其他)			
課綱核心素養	A 自主行動	☐A1.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A2.系統思考與問題解決 ☐A3.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B 溝通互動	☐B1.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B2.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B3.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C 社會參與	☐C1.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C2.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C3.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學生圖像 (依校選填)				
學習目標				
教學大綱	週次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學習評量				
備註				

玖、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規劃

說明：

1. 團體活動時間在高級中等學校每週教學節數以 2-3 節為原則。其中班級活動 1 節列為教師基本節數。各校可因應實際需求，於團體活動課程安排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週會或講座，惟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
2. 學校宜以三年整體規劃、逐年實施為原則，一學年或一學期之總節數配合實際教學需要，彈性安排各項活動，不受每週 1 節或每週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各 1 節之限制。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項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班級活動時數						
社團活動時數						
學生自治活動時數						
學生服務學習活動時數						
週會或講座時數						

拾、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

一、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需註明○年○月○日課發會通過)

(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其內容包括實施原則、輔導管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規定。)

二、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類別	年級/學期 內容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班數	節數	週數	班數	節數	週數	班數	節數	週數	班數	節數	週數	班數	節數	週數	班數	節數	週數	
自主學習	○○○		1班	1節	21週																
選手培訓	○○○			1節	4週																
全學期授課	充實/增廣	○○○	2班	1節	21週																
	補強性	○○○	1班	1節	21週																
短期性授課	充實/增廣	○○○	1班	1節	7週																
	補強性	○○○		1節	7週																
特殊需求																					

註：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三、學校特色活動

活動名稱	辦理方式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小計(小時)	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	○○○		4					4	
○○○	○○○	4		4		4		12	
○○○	○○○	4		4				8	

註：1.「小時」為活動所佔彈性學習的時間。

2.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拾壹、選課規劃與輔導

一、選課流程規劃【應含高一、高二及高三選課(班群)流程】

（一）流程圖

（二）日程表【大要說明選課重要步驟】*（各校依實際課程規劃增刪下列表格）*

序	時間	活動內容	說明
1	○月○日	選課宣導	舊生利用前一學期末進行選課宣導
2	○月○日	選課宣導	利用新生報到時段進行選課宣導
3	○月○日(第一學期)/ ○月○日(第二學期)	學生進行選課	1. 進行分組選課 2. 以電腦選課方式進行 3. 規劃1.2~1.5倍選修課程 4. 相關選課流程參閱上圖 5. 選課諮詢輔導
4	○月○日(第一學期)/ ○月○日(第二學期)	正式上課	跑班上課
5	9月(第一學期)/ 2月(第二學期)	加、退選	得於學期前兩週進行
6	○年○月	檢討	課發會進行選課檢討

二、選課輔導措施

(一)選課輔導手冊：請查看學校網頁公告。

(二)生涯探索：*請學校簡述內容*

(三)興趣量表：*請學校簡述內容*

(四)課程諮詢機制：*請學校簡述內容*

(五)……

拾貳、學校課程評鑑

一、114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

二、116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

113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
修訂申請表

學校代碼 ○○○○○○　　學校名稱 ○○○○○○

說明：

1.請將本表填寫後**核章，連同課發會紀錄電子檔掃描後函文主管機關申請調整**。

2.下表「修訂說明」請條列，列數不足請自行增列。

年段	修正項目	修訂說明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計畫書內容錯漏字	例： 1.「學校願景」:「○○○○○」錯字更正為「△○○○○」。 2.「課程地圖」:隨課程名稱更正。 「○○」課程內容「○○○○」漏字更正為「○○△△○○」。 ……(條列說明)	
	陸、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一覽表	1.部定必修：○○班群高一、二、三國語文、英語文，高一、二數學勾選適性分組。 2.校訂必修：新增○○班群高三△△領域△△課程△學分(含規劃表)。 3.加深加廣選修：新增 A 班群高三上下數甲 4 4 學分。 4.多元選修： (1)刪除各班群高三下多元選修△△領域△△課程△學分。 (2)新增各班群高三下多元選修○○領域○○課程○學分、○○…課程(含規劃表),計 n 門課。 ……(條列說明)	
	柒、課程及教學規劃表	一、(一)部定必修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1.○○班群：自然探究 A 課程教學大綱內容修訂，含錯漏字。 2.○○班群：自然探究 B 探究師資來源勾選校內跨科協同。 ……(條列說明)
		一、(二)社會領域加深加廣選修探究與實作課程	1.○○班群：歷史學探究課程教學大綱內容修訂，含錯漏字。 2.○○班群：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師資來源勾選校內跨科協同。 ……(條列說明)
		二、校訂必修課程	1.○○班群：△△課程教學大綱、對應學群修訂，含錯漏字。 2.新增○○班群高二△△課程(含規劃表)。 ……(條列說明)
		三、多元選修課程	1.刪除各班群高三下多元選修△△課程。 2.新增各班群高三下多元選修○○、○○…課程(含規劃表),計 n 門課。 3.各班群多元選修○○、○○…對應學群修訂，計 n 門課。 ……(條列說明)
		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年段	修正項目	修訂說明	
		五、彈性學習時間之全學期授課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	1.新增全學期授課充實/增廣教學-○○。 2.刪除全學期授課補強性教學-△△。 ……(條列說明)
	玖、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規劃		
	拾、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	1.修改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年○月○日課發會通過) 2.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1)新增全學期授課充實/增廣教學-○○○○。 (2)刪除全學期授課補強性教學-△△△△。 (3)新增週期性授課充實/增廣教學-□□□□。 ……(條列說明)	

承辦人	註冊組	單位主管	校　　長
電話：○○-○○○○ 轉分機○			

114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
修訂申請表

學校代碼 ○○○○○○　　學校名稱 ○○○○○○

說明：

1.請將本表填寫後**核章，連同課發會紀錄電子檔掃描後函文主管機關申請調整**。

2.下表「修訂說明」請條列，列數不足請自行增列。

年段	修正項目	修訂說明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三學年	計畫書內容錯漏字	例： 1.「學校願景」:「○○○○○」錯字更正為「△○○○○」。 2.「課程地圖」：隨課程名稱更正。 「○○」課程內容「○○○○」漏字更正為「○○△△○○」。 ……(條列說明)	
	陸、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一覽表	1.部定必修：○○班群高一、二、三國語文、英語文，高一、二數學勾選適性分組。 2.校訂必修：新增○○班群高三△△領域△△課程△學分(含規劃表)。 3.加深加廣選修：新增 A 班群高三上下數甲 4 4 學分。 4.多元選修： (1)刪除各班群高三下多元選修△△領域△△課程△學分。 (2)新增各班群高三下多元選修○○領域○○課程○學分、○○…課程(含規劃表),計 n 門課。 ……(條列說明)	
	柒、課程及教學規劃表	一、(一)部定必修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1.自然探究 A 課程教學大綱內容修訂，含錯漏字。 2.自然探究 B 探究師資來源勾選校內跨科協同。 ……(條列說明)
		一、(二)社會領域加深加廣選修探究與實作課程	1.歷史學探究課程教學大綱內容修訂，含錯漏字。 2.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師資來源勾選校內跨科協同。 ……(條列說明)
		二、校訂必修課程	1.△△課程教學大綱、對應學群修訂，含錯漏字。 2.新增△△課程(含規劃表)。 ……(條列說明)
		三、多元選修課程	1.刪除高三下多元選修△△課程。 2.新增高三下多元選修○○、○○…課程(含規劃表),計 n 門課。 ……(條列說明)
		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五、彈性學習時間之全	1.新增全學期授課充實/增廣教學-○○。 2.刪除全學期授課補強性教學-△△。 ……(條列說明)

年段	修正項目	修訂說明	
		學期授課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	
	玖、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規劃		
	拾、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	1.修改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年○月○日課發會通過) 2.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1)新增全學期授課充實/增廣教學-○○○○。 (2)刪除全學期授課補強性教學-△△△△。 (3)新增週期性授課充實/增廣教學-□□□□。 ……(條列說明)	

承辦人	註冊組	單位主管	校　　長
電話：○○-○○○○ 轉分機○			

115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
修訂申請表

學校代碼 ○○○○○○　　學校名稱 ○○○○○○

說明：

1.請將本表填寫後**核章，連同課發會紀錄電子檔掃描後函文主管機關申請調整**。

2.下表「修訂說明」請條列，列數不足請自行增列。

年段	修正項目	修訂說明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二學年、第三學年	計畫書內容錯漏字	例： 1.「學校願景」:「○○○○○」錯字更正為「△○○○○」。 2.「課程地圖」:隨課程名稱更正。 「○○」課程內容「○○○○」漏字更正為「○○△△○○」。 ……(條列說明)	
	陸、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一覽表	1.部定必修：○○班群高一、二、三國語文、英語文，高一、二數學勾選適性分組。 2.校訂必修：新增○○班群高三△△領域△△課程△學分(含規劃表)。 3.加深加廣選修：新增 A 班群高三上下數甲 4 4 學分。 4.多元選修： (1)刪除各班群高三下多元選修△△領域△△課程△學分。 (2)新增各班群高三下多元選修○○領域○○課程○學分、○○…課程(含規劃表),計 n 門課。 ……(條列說明)	
	柒、課程及教學規劃表	一、(一)部定必修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1.自然探究 A 課程教學大綱內容修訂，含錯漏字。 2.自然探究 B 探究師資來源勾選校內跨科協同。 ……(條列說明)
		一、(二)社會領域加深加廣選修探究與實作課程	1.歷史學探究課程教學大綱內容修訂，含錯漏字。 2.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師資來源勾選校內跨科協同。 ……(條列說明)
		二、校訂必修課程	1.△△課程教學大綱、對應學群修訂，含錯漏字。 2.新增△△課程(含規劃表)。 ……(條列說明)
		三、多元選修課程	1.刪除高三下多元選修△△課程。 2.新增高三下多元選修○○、○○…課程(含規劃表),計 n 門課。 ……(條列說明)
		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五、彈性學習時間之全	1.新增全學期授課充實/增廣教學-○○。 2.刪除全學期授課補強性教學-△△。

年段	修正項目	修訂說明	
		學期授課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	……(條列說明)
	玖、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規劃		
	拾、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	1.修改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年○月○日課發會通過) 2.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1)新增全學期授課充實/增廣教學-○○○○。 (2)刪除全學期授課補強性教學-△△△△。 (3)新增週期性授課充實/增廣教學-□□□□。 ……(條列說明)	

承辦人	註冊組	單位主管	校　　長
電話：○○-○○○○ 轉分機○			

高級中等學校已備查課程計畫線上申請調整作業流程圖

110.04.08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跨平臺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訂定
110 年 7 月 1 日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跨系統 110 年度第 5 次會議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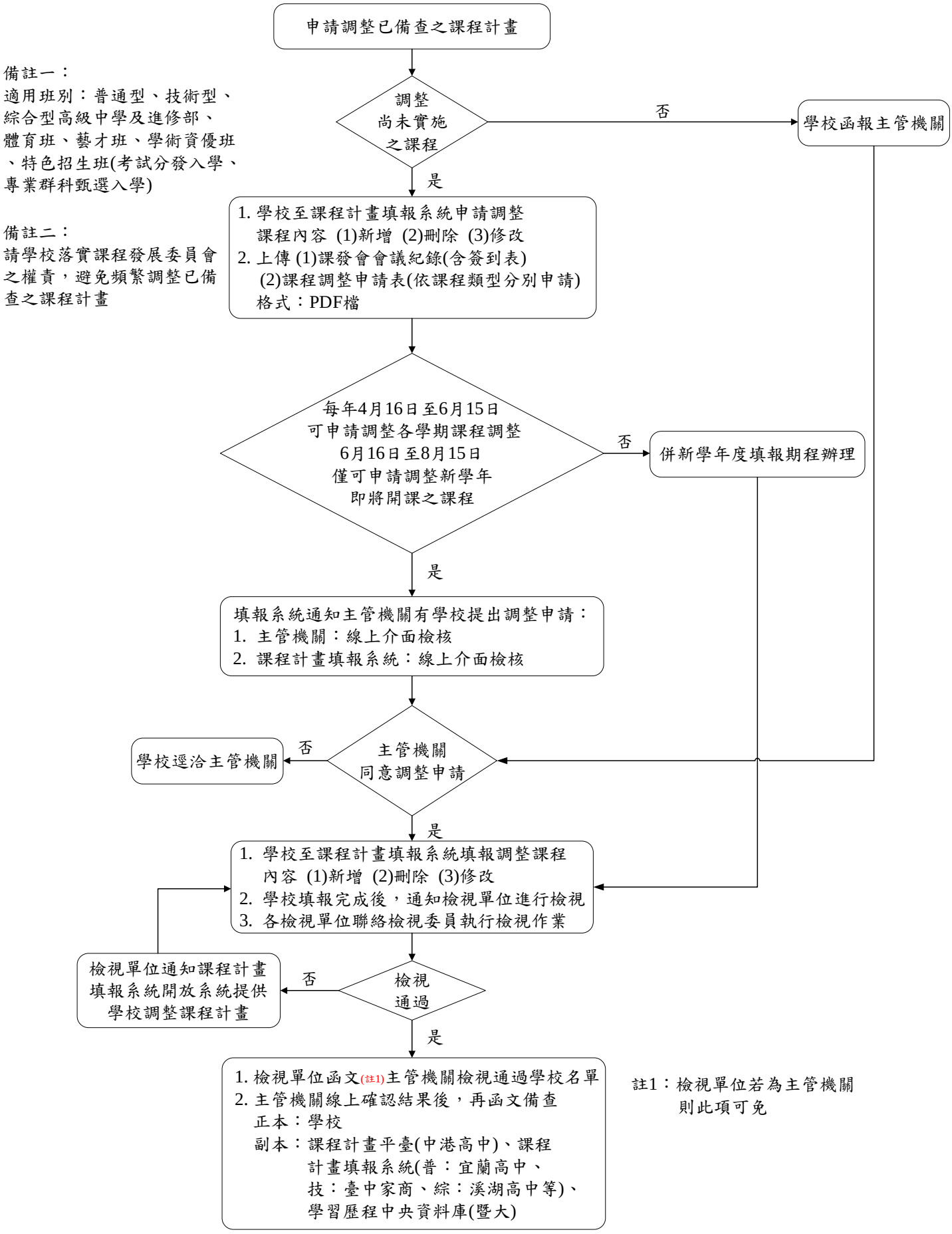

備註一：
適用班別：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學及進修部、體育班、藝才班、學術資優班、特色招生班(考試分發入學、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備註二：
請學校落實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權責，避免頻繁調整已備查之課程計畫

註1：檢視單位若為主管機關則此項可免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班別課程計畫備查流程圖

110 年 5 月 26 日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歷程檔案專案小組第 24 次工作會議訂定
110 年 7 月 1 日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跨系統 110 年度第 5 次會議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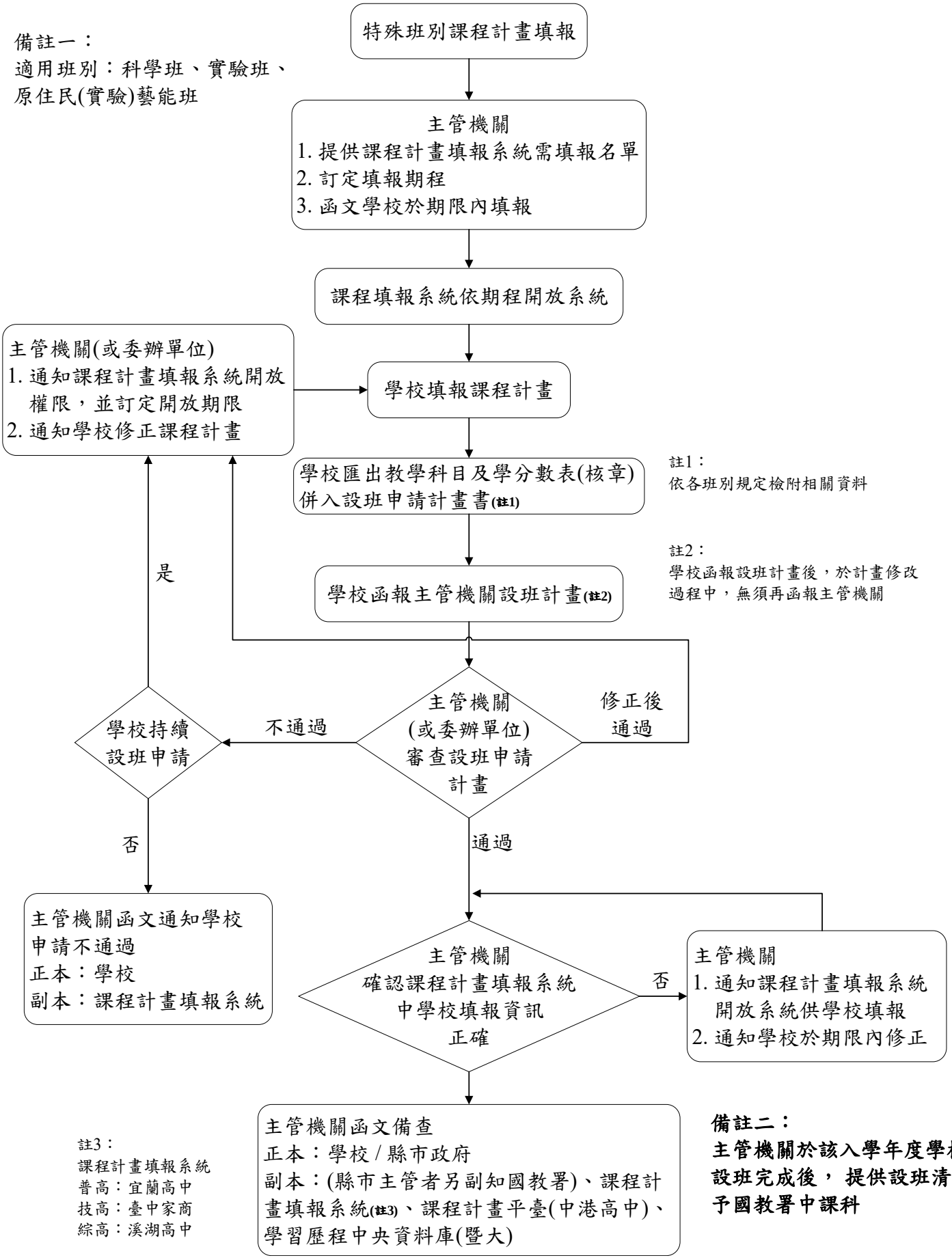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班別已備查課程計畫申請調整作業流程圖

110 年 5 月 26 日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歷程檔案專案小組第 24 次工作會議訂定

110 年 7 月 1 日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跨系統 110 年度第 5 次會議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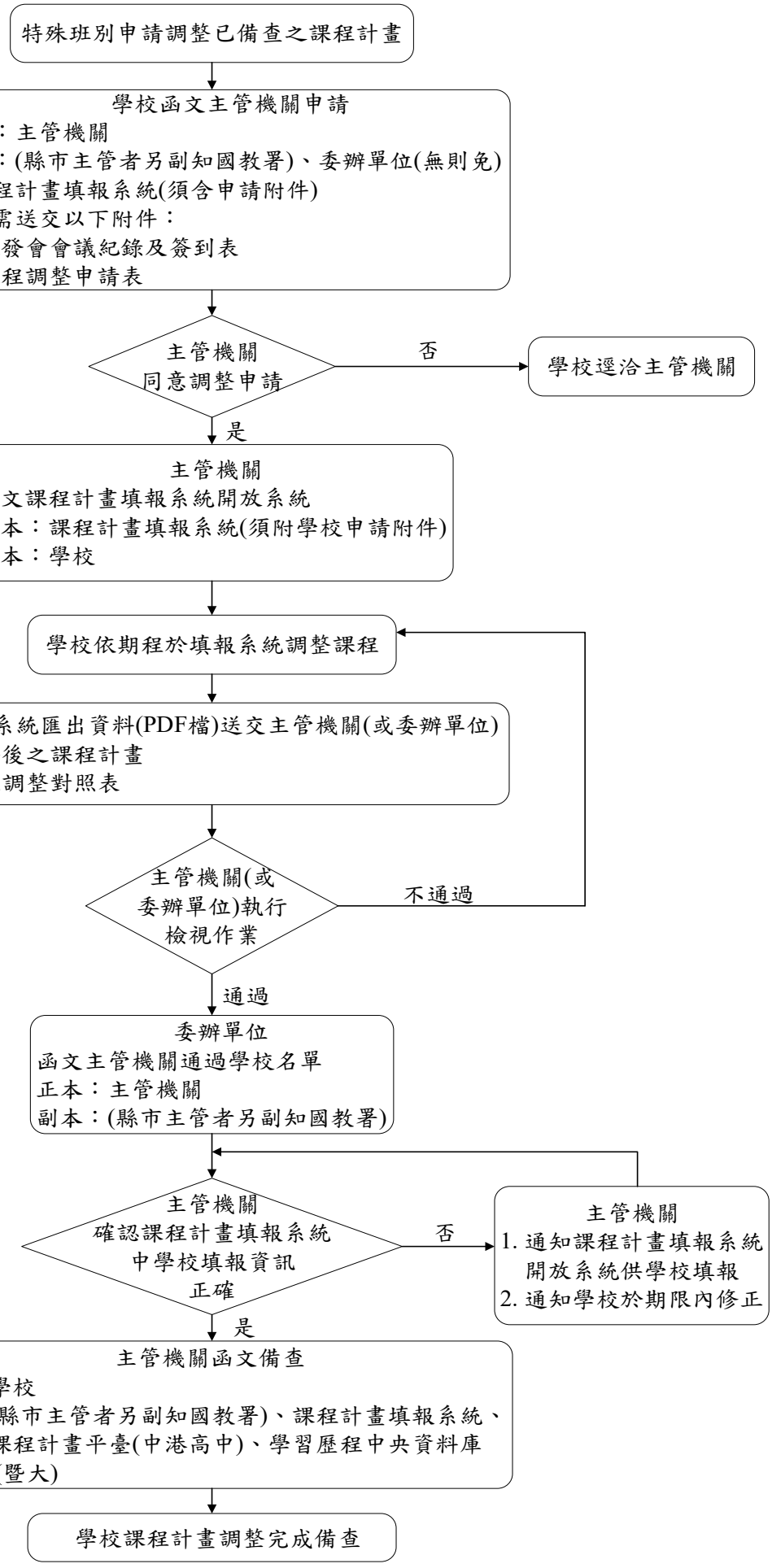

備註一：
適用班別：科學班、實驗班、原住民(實驗)藝能班

備註二：
體育班、藝才班、學術資優班、特色招生班(考試分發入學、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等班別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已備查課程計畫線上申請調整作業流程圖」

備註三：
請學校落實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權責，避免頻繁調整已備查之課程計畫

備註四：
課程計畫填報系統
普高：宜蘭高中
技高：臺中家商
綜高：溪湖高中

116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
須填報學校名單

序	學校代碼	所在地	學校名稱	普通	數資	語資	人資	音樂	音資	美術	美資	舞蹈	舞資	戲劇	原藝	科學	體育	特招	實驗
1	010301	新北市	國立華僑高中														1		
2	011301	新北市	私立淡江高中						1		1								
3	011302	新北市	私立康橋高中	1															1
4	011306	新北市	私立金陵女中	1															1
5	011307	新北市	私立裕德高中	1															1
6	011309	新北市	私立南山高中	1															
7	011310	新北市	私立恆毅高中	1															
8	011311	新北市	私立聖心女中	1															
9	011312	新北市	私立崇義高中	1															1
10	011316	新北市	私立格致高中	1															1
11	011317	新北市	私立醒吾高中	1															
12	011318	新北市	私立徐匯高中	1															
13	011322	新北市	私立崇光女中	1															
14	011323	新北市	私立光仁高中	1					1										
15	011324	新北市	私立竹林高中	1															
16	011325	新北市	私立中信高中	1															1
17	011329	新北市	私立辭修高中	1															
18	011330	新北市	私立林口康橋國際高中	1															1
19	011399	新北市	私立時雨高中	1															
20	011426	新北市	私立能仁家商	1															
21	013303	新北市	市立泰山高中	1													1		
22	013304	新北市	市立板橋高中	1	1														
23	013335	新北市	市立新店高中	1					1										
24	013336	新北市	市立中和高中	1															1
25	013337	新北市	市立新莊高中	1							1								1
26	013338	新北市	市立新北高中	1					1								1		
27	013339	新北市	市立林口高中	1															1
28	013402	新北市	市立瑞芳高工														1		
29	013434	新北市	市立淡水商工	1															
30	014302	新北市	市立海山高中	1													1		
31	014311	新北市	市立三重高中	1							1						1		1
32	014315	新北市	市立永平高中	1							1								1
33	014322	新北市	市立樹林高中	1											1		1		1
34	014326	新北市	市立明德高中	1													1		1

序	學校代碼	所在地	學校名稱	普通	數資	語資	人資	音樂	音資	美術	美資	舞蹈	舞資	戲劇	原藝	科學	體育	特招	實驗
35	014332	新北市	市立秀峰高中	1													1		1
36	014343	新北市	市立安康高中	1													1		
37	014353	新北市	市立丹鳳高中	1													1		1
38	014356	新北市	市立清水高中	1									1				1		1
39	014357	新北市	市立三民高中	1													1		1
40	014362	新北市	市立錦和高中	1													1		
41	014364	新北市	市立竹圍高中	1													1		1
42	014381	新北市	市立北大高中	1															1
43	020301	宜蘭縣	國立蘭陽女中	1		1							1						1
44	020302	宜蘭縣	國立宜蘭高中	1	1						1						1		1
45	020308	宜蘭縣	國立羅東高中	1	1		1		1								1		1
46	020405	宜蘭縣	國立蘇澳海事														1		
47	020409	宜蘭縣	國立頭城家商	1															
48	021301	宜蘭縣	私立慧燈高中	1															
49	021310	宜蘭縣	私立中道高中	1															
50	030305	桃園市	國立中大壢中	1	1				1										
51	031301	桃園市	私立路亞國際高中	1															1
52	031309	桃園市	私立育達高中	1															
53	031310	桃園市	私立六和高中	1															
54	031311	桃園市	私立復旦高中	1															
55	031312	桃園市	私立治平高中	1															
56	031313	桃園市	私立振聲高中	1															
57	031317	桃園市	私立光啟高中	1															
58	031318	桃園市	私立啟英高中	1															
59	031320	桃園市	私立新興高中	1															
60	031323	桃園市	私立至善高中	1															
61	031324	桃園市	私立大興高中	1															
62	031326	桃園市	私立大華高中	1															1
63	033302	桃園市	市立龍潭高中	1															
64	033304	桃園市	市立桃園高中	1									1				1		1
65	033306	桃園市	市立武陵高中	1	1	1			1							1			1
66	033316	桃園市	市立楊梅高中	1													1		1
67	033325	桃園市	市立陽明高中	1							1								
68	033327	桃園市	市立內壢高中	1							1								1
69	034306	桃園市	市立南崁高中	1					1		1						1		1
70	034312	桃園市	市立大溪高中	1													1		1

序	學校代碼	所在地	學校名稱	普通	數資	語資	人資	音樂	音資	美術	美資	舞蹈	舞資	戲劇	原藝	科學	體育	特招	實驗
71	034314	桃園市	市立壽山高中	1													1		1
72	034319	桃園市	市立平鎮高中	1							1						1		1
73	034332	桃園市	市立觀音高中	1													1		1
74	034335	桃園市	市立新屋高中	1													1		1
75	034347	桃園市	市立永豐高中	1													1		1
76	034399	桃園市	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1													1		1
77	040302	新竹縣	國立竹東高中	1															
78	040304	新竹縣	國立關西高中	1															
79	040308	新竹縣	國立陽交大附屬竹北高中	1									1				1		1
80	041303	新竹縣	私立義民高中	1															
81	041305	新竹縣	私立忠信高中	1															
82	041306	新竹縣	私立東泰高中	1															
83	044311	新竹縣	縣立六家高中	1													1		1
84	044320	新竹縣	縣立湖口高中	1													1		1
85	044333	新竹縣	縣立文興高中	1															
86	050303	苗栗縣	國立苗栗高中	1							1								1
87	050310	苗栗縣	國立竹南高中	1															1
88	050314	苗栗縣	國立卓蘭高中	1															
89	050315	苗栗縣	國立苑裡高中	1							1								1
90	051302	苗栗縣	私立君毅高中	1															
91	051306	苗栗縣	私立建台高中	1															1
92	054308	苗栗縣	縣立三義高中	1															
93	054309	苗栗縣	縣立苑裡高中	1													1		1
94	054317	苗栗縣	縣立興華高中	1													1		1
95	054333	苗栗縣	縣立大同高中	1													1		1
96	060322	台中市	國立中興大學附中	1	1														1
97	060323	台中市	國立中科實驗高中	1															1
98	061301	台中市	私立常春藤高中	1															1
99	061309	台中市	私立致用高中	1															
100	061310	台中市	私立大明高中	1															
101	061313	台中市	私立明道高中	1															1
102	061314	台中市	私立僑泰高中	1															1
103	061315	台中市	私立華盛頓高中	1															1

序	學校代碼	所在地	學校名稱	普通	數資	語資	人資	音樂	音資	美術	美資	舞蹈	舞資	戲劇	原藝	科學	體育	特招	實驗
104	061317	台中市	私立弘文高中	1															1
105	061318	台中市	私立立人高中	1															
106	063303	台中市	市立大甲高中														1		
107	063305	台中市	市立清水高中	1					1										1
108	063312	台中市	市立豐原高中	1							1								1
109	063401	台中市	市立豐原高商														1		
110	063407	台中市	市立沙鹿高工														1		
111	064308	台中市	市立后綜高中	1													1		1
112	064324	台中市	市立大里高中	1													1		1
113	064328	台中市	市立新社高中	1													1		1
114	064336	台中市	市立長億高中	1													1		1
115	064342	台中市	市立中港高中	1													1		
116	064350	台中市	市立龍津高中	1							1						1		
117	070301	彰化縣	國立彰化女中	1	1	1													1
118	070304	彰化縣	國立員林高中	1							1								1
119	070307	彰化縣	國立彰化高中	1	1	1			1							1			
120	070316	彰化縣	國立鹿港高中	1															
121	070403	彰化縣	國立二林工商														1		
122	070408	彰化縣	國立員林農工														1		
123	070409	彰化縣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1		
124	071311	彰化縣	私立精誠高中	1															1
125	071318	彰化縣	私立正德高中	1															
126	074308	彰化縣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1				1		1		1					1		1
127	074313	彰化縣	縣立二林高中	1													1		1
128	074323	彰化縣	縣立和美高中	1													1		1
129	074328	彰化縣	縣立田中高中	1													1		1
130	074339	彰化縣	縣立成功高中	1				1									1		1
131	080302	南投縣	國立南投高中	1					1								1		1
132	080305	南投縣	國立中興高中	1	1	1													
133	080307	南投縣	國立竹山高中								1								
134	080403	南投縣	國立埔里高工														1		
135	080406	南投縣	國立草屯商工														1		
136	080410	南投縣	國立水里商工	1													1		
137	081312	南投縣	私立三育高中	1															

序	學校代碼	所在地	學校名稱	普通	數資	語資	人資	音樂	音資	美術	美資	舞蹈	舞資	戲劇	原藝	科學	體育	特招	實驗
138	081313	南投縣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1
139	081314	南投縣	私立普台高中	1															
140	081409	南投縣	私立同德家商	1															1
141	084309	南投縣	縣立旭光高中	1													1		1
142	090305	雲林縣	國立斗六高中	1	1						1						1		1
143	090306	雲林縣	國立北港高中	1													1		1
144	090315	雲林縣	國立虎尾高中	1	1												1		1
145	091307	雲林縣	私立永年高中	1															1
146	091308	雲林縣	私立正心高中	1															1
147	091311	雲林縣	私立文生高中	1															
148	091316	雲林縣	私立揚子高中	1															1
149	091319	雲林縣	私立福智高中	1															
150	091320	雲林縣	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1															
151	094301	雲林縣	縣立斗南高中	1													1		1
152	094307	雲林縣	縣立麥寮高中	1													1		
153	100301	嘉義縣	國立東石高中	1															1
154	100302	嘉義縣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1															1
155	100303	嘉義縣	國立嘉科實驗高中	1															
156	100402	嘉義縣	國立民雄農工														1		
157	101304	嘉義縣	私立協同高中	1															1
158	104319	嘉義縣	縣立竹崎高中	1						1							1		1
159	104326	嘉義縣	縣立永慶高中	1	1	1											1	1	
160	110302	台南市	國立新豐高中														1		
161	110308	台南市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1															
162	110311	台南市	國立北門高中	1													1		1
163	110312	台南市	國立新營高中	1							1								1
164	110314	台南市	國立後壁高中	1															
165	110315	台南市	國立善化高中	1													1		1
166	110317	台南市	國立新化高中	1															1
167	110328	台南市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1															1
168	110404	台南市	國立北門農工														1		

序	學校代碼	所在地	學校名稱	普通	數資	語資	人資	音樂	音資	美術	美資	舞蹈	舞資	戲劇	原藝	科學	體育	特招	實驗
169	110407	台南市	國立玉井工商	1															
170	110410	台南市	國立曾文農工	1															
171	111313	台南市	私立南光高中	1															1
172	111320	台南市	私立港明高中	1															1
173	111321	台南市	私立中信國際高中	1															1
174	111322	台南市	私立明達高中	1															
175	111323	台南市	私立黎明高中	1															1
176	114306	台南市	市立大灣高中	1															
177	114344	台南市	市立沙崙高中	1															1
178	114307	台南市	市立永仁高中	1															
179	120303	高雄市	國立鳳山高中	1	1														1
180	120304	高雄市	國立岡山高中	1													1		1
181	120311	高雄市	國立旗美高中	1													1		1
182	120319	高雄市	國立鳳新高中	1					1		1								1
183	121307	高雄市	私立普門高中	1															
184	121318	高雄市	私立正義高中	1															
185	121320	高雄市	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	1															1
186	121405	高雄市	私立中山工商	1															1
187	124302	高雄市	市立文山高中	1													1		1
188	124311	高雄市	市立林園高中	1													1		1
189	124313	高雄市	市立仁武高中	1													1		1
190	124322	高雄市	市立路竹高中	1													1		1
191	124333	高雄市	市立六龜高中	1															
192	124340	高雄市	市立福誠高中	1													1		1
193	130302	屏東縣	國立屏東女中	1	1	1			1										
194	130305	屏東縣	國立屏東高中	1	1						1						1		1
195	130306	屏東縣	國立潮州高中	1													1		1
196	130307	屏東縣	國立屏科實驗高中	1															
197	130322	屏東縣	國立屏北高中																1
198	130417	屏東縣	國立恆春工商	1															
199	131307	屏東縣	私立屏榮高中	1															
200	131308	屏東縣	私立陸興高中	1															
201	131311	屏東縣	私立美和高中	1															1
202	131409	屏東縣	私立民生家商														1		

序	學校代碼	所在地	學校名稱	普通	數資	語資	人資	音樂	音資	美術	美資	舞蹈	舞資	戲劇	原藝	科學	體育	特招	實驗
203	134304	屏東縣	縣立大同高中	1						1							1		1
204	134321	屏東縣	縣立枋寮高中	1													1		1
205	134324	屏東縣	縣立東港高中	1													1		1
206	134334	屏東縣	縣立來義高中	1													1		1
207	140301	台東縣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中														1		
208	140302	台東縣	國立臺東女中								1								
209	140303	台東縣	國立臺東高中												1		1		
210	150302	花蓮縣	國立花蓮女中	1	1	1					1								
211	150303	花蓮縣	國立花蓮高中	1	1				1								1		
212	150309	花蓮縣	國立玉里高中	1															1
213	151306	花蓮縣	私立海星高中	1															1
214	151307	花蓮縣	私立四維高中	1															
215	151312	花蓮縣	私立慈大附中	1															1
216	154301	花蓮縣	縣立體育高中														1		
217	160302	澎湖縣	國立馬公高中	1					1		1		1				1		
218	170301	基隆市	國立基隆女中	1													1		1
219	170302	基隆市	國立基隆高中	1					1		1						1		1
220	170403	基隆市	國立海大附中																1
221	170404	基隆市	國立基隆商工														1		
222	171306	基隆市	私立二信高中	1															1
223	171308	基隆市	私立聖心高中	1															
224	173304	基隆市	市立中山高中	1													1		
225	173306	基隆市	市立安樂高中	1													1		
226	173307	基隆市	市立暖暖高中	1															1
227	173314	基隆市	市立八斗高中	1													1		1
228	180301	新竹市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中	1	1											1			
229	180302	新竹市	國立新竹女中	1	1	1					1								
230	180309	新竹市	國立新竹高中	1	1				1										
231	181305	新竹市	私立光復高中	2															1
232	181306	新竹市	私立曙光女中	1															1
233	181307	新竹市	私立磐石高中	1															1
234	183301	新竹市	市立建華高中	1															
235	183306	新竹市	市立成德高中	1													1		
236	183307	新竹市	市立香山高中	1													1		
237	183313	新竹市	市立建功高中	1															1

序	學校代碼	所在地	學校名稱	普通	數資	語資	人資	音樂	音資	美術	美資	舞蹈	舞資	戲劇	原藝	科學	體育	特招	實驗
238	190406	台中市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農														1		
239	191301	台中市	私立東大附中	1															
240	191302	台中市	私立葳格高中	1															
241	191305	台中市	私立新民高中	1					1										1
242	191308	台中市	私立宜寧高中	1															
243	191309	台中市	私立明德高中	1															
244	191311	台中市	私立衛道高中	1															
245	191313	台中市	私立曉明女中	1															
246	191314	台中市	私立嶺東高中	1															
247	193301	台中市	市立臺中女中	1	1		1												1
248	193302	台中市	市立臺中一中	1	1	1					1					1			
249	193303	台中市	市立忠明高中	1													1		1
250	193313	台中市	市立西苑高中	1													1		1
251	193315	台中市	市立東山高中	1													1		1
252	193316	台中市	市立惠文高中	1													1		1
253	194303	台中市	市立臺中二中	1	1	1			1										1
254	194315	台中市	市立文華高中	1	1	1							1						
255	200302	嘉義市	國立嘉義女中	1	1		1						1						1
256	200303	嘉義市	國立嘉義高中	1	1	1			1		1					1			1
257	200401	嘉義市	國立華南高商	1															
258	200405	嘉義市	國立嘉義高工														1		
259	200406	嘉義市	國立嘉義高商	1															
260	201304	嘉義市	私立興華高中	1															
261	201310	嘉義市	私立嘉華高中	1															1
262	201312	嘉義市	私立輔仁高中	1															1
263	201313	嘉義市	私立宏仁高中	1															
264	210303	台南市	國立臺南二中	1							1								1
265	210305	台南市	國立臺南一中	1	1	1										1			1
266	210306	台南市	國立臺南女中	1	1		1		1										1
267	210309	台南市	國立家齊高中	1									1						1
268	210416	台南市	國立臺南海事														1		
269	211301	台南市	私立長榮高中	1													1		1
270	211304	台南市	私立聖功女中	1															1
271	211310	台南市	私立光華高中	1															
272	211314	台南市	私立六信高中																
273	211315	台南市	私立瀛海高中	1															1

序	學校代碼	所在地	學校名稱	普通	數資	語資	人資	音樂	音資	美術	美資	舞蹈	舞資	戲劇	原藝	科學	體育	特招	實驗
274	211317	台南市	私立崑山高中	1															
275	211318	台南市	私立德光高中	1															1
276	211320	台南市	私立慈濟高中	1															1
277	213303	台南市	市立南寧中學	1													1		
278	213316	台南市	市立土城高中	1													1		
279	311401	台北市	私立育達高中	1															
280	313301	台北市	市立西松高中	1		1											1		1
281	313302	台北市	市立中崙高中	1															1
282	321399	台北市	私立協和祐德高中	1															
283	323301	台北市	市立松山高中	1													1		
284	323302	台北市	市立永春高中	1	1														1
285	323401	台北市	市立松山家商														1		
286	330301	台北市	國立師大附中	1	1	1			1		1					1			
287	331301	台北市	私立延平高中	1															
288	331302	台北市	私立金甌女中	1															
289	331304	台北市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1															1
290	333301	台北市	市立和平高中	1													1		
291	341302	台北市	私立大同高中	1															
292	343301	台北市	市立中山女中	1	1														
293	343302	台北市	市立大同高中	1													1		
294	343303	台北市	市立大直高中	1	1														
295	351301	台北市	私立強恕高中	1															
296	353301	台北市	市立建國高中	1	1											1	1		
297	353302	台北市	市立成功高中	1	1														
298	353303	台北市	市立北一女中	1	1											1			
299	361301	台北市	私立靜修女中	1															1
300	363301	台北市	市立明倫高中	1							1								
301	363302	台北市	市立成淵高中	1													1		1
302	373301	台北市	市立華江高中	1													1		
303	380301	台北市	國立政大附中	1	1														
304	381301	台北市	私立東山高中	1															
305	381304	台北市	私立再興高中	1															
306	381305	台北市	私立景文高中	1															
307	381306	台北市	私立靜心高中	1															1
308	383301	台北市	市立景美女中	1		1													1

序	學校代碼	所在地	學校名稱	普通	數資	語資	人資	音樂	音資	美術	美資	舞蹈	舞資	戲劇	原藝	科學	體育	特招	實驗
309	383302	台北市	市立萬芳高中	1													1		1
310	393301	台北市	市立南港高中	1													1		1
311	393302	台北市	市立育成高中	1													1		1
312	393401	台北市	市立南港高工														1		
313	401303	台北市	私立達人高中	1															
314	403301	台北市	市立內湖高中	1													1		1
315	403302	台北市	市立麗山高中	1	1												1		
316	403303	台北市	市立南湖高中	1													1		1
317	403401	台北市	市立內湖高工														1		
318	411301	台北市	私立泰北高中	1															
319	411302	台北市	私立衛理女中	1															
320	411303	台北市	私立華興高中	1															
321	413301	台北市	市立陽明高中	1													1		1
322	413302	台北市	市立百齡高中	1													1		1
323	413401	台北市	市立士林高商														1		
324	421301	台北市	私立薇閣高中	1															1
325	421302	台北市	私立幼華高中	1															
326	421303	台北市	私立奎山實驗高中	1															1
327	423301	台北市	市立復興高中	1					1		1		1	1			1		
328	423302	台北市	市立中正高中	1					1		1		1				1		1
329	521301	高雄市	私立明誠高中	1															
330	521303	高雄市	私立大榮高中	1															
331	523301	高雄市	市立鼓山高中	1							1						1		
332	533301	高雄市	市立左營高中	1									1				1		1
333	533302	高雄市	市立新莊高中	1					1								1		1
334	533401	高雄市	市立海青工商														1		
335	533402	高雄市	市立三民家商														1		
336	540301	高雄市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	1															1
337	543301	高雄市	市立中山高中	1															1
338	543302	高雄市	市立楠梓高中	1													1		1
339	551301	高雄市	私立立志高中	1															
340	553301	高雄市	市立高雄中學	1					1							1	1		
341	553302	高雄市	市立三民高中	1													1		1
342	563301	高雄市	市立新興高中	1					1										1
343	573301	高雄市	市立高雄女中	1															1

序	學校代碼	所在地	學校名稱	普通	數資	語資	人資	音樂	音資	美術	美資	舞蹈	舞資	戲劇	原藝	科學	體育	特招	實驗
344	580301	高雄市	國立高師大附中	1															
345	581301	高雄市	私立復華高中	1															
346	581302	高雄市	私立道明中學	1															
347	583301	高雄市	市立中正高中	1													1		1
348	593301	高雄市	市立前鎮高中	1							1								1
349	593302	高雄市	市立瑞祥高中	1													1		1
350	593401	高雄市	市立中正高工														1		
351	613301	高雄市	市立小港高中	1													1		1
352	710301	金門縣	國立金門高中	1															
353	070F01	彰化縣	國立和美實驗	1													1		
354	12M301	高雄市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															
355	801M01	境外	私立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1															
356	801M02	境外	私立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1															
357	801M03	境外	私立上海臺商子女學校	1															
358	901S01	境外	雅加達臺灣學校	1															
359	901S02	境外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1															
360	901S03	境外	吉隆坡臺灣學校	1															
361	901S06	境外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															

11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課程計畫備查作業注意事項

一、設有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以下統稱藝才班）之學校，需配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備查期程表（詳發文附件）進行填報，於學校總體計畫書中增列藝術才能班相關內容，並送教育部進行檢視作業。

二、116 學年度課程計畫開放填報期程為 115 年 11 月 1 日（星期日）至 11 月 30 日（星期一），116 學年度課程計畫填報及檢視原則如下：

項目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檢視原則	藝才班及藝才資優班相關差異及提醒事項
壹、依據	1. 須於課程計畫封面註明「本校○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2. 本項系統統一帶入相關依據內容。	藝才資優班另需增列特殊教育推動委員會通過日期。
貳、學校現況	由系統帶入	共同項目
參、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1. 簡要敘述學校願景應包含課程規劃理念、課程目標。 2. 學生圖像由學校自訂。簡要敘述學生圖像，可以文字或圖像呈現。 3. 注意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之關聯性。 4. 建議發展學生能力指標以便對應各課程設計。 5. 建議學校願景和學生圖像的對應明確，以作為學生學習和教師教學的對應指標。	共同項目 （宜融入或增列藝才班相關內涵）
肆、課程發展組織要點	1. 學校應依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組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其組織成員須含學生代表及專家學者。依校內部別類型，學校得設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教學研究會。 2. 組織要點之內容應含組織與運作方式，以及校務會議通過之日期。 3. 依總綱「柒、實施要點」、「 一、課程發展」之 4：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	藝才班須增列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藝才資優班需增列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

項目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檢視原則		藝才班及藝才資優班相關差異及提醒事項
	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學校課發會設置要點應列相關規範。 4. 檢附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名單(去姓名識別)，並於備註欄加註學生身分、專家學者服務單位、職位等。 5. 學校若有體育班，請檢附體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伍、課程發展與特色	一、課程地圖	1. 課程地圖應清楚易懂。 2. 可以多元形式呈現，包括圖、文字、表格.....。 3. 不同類型課程建議採不同色塊呈現。 4. 課程地圖和學分表之課程名稱應一致。	共同項目 （宜融入或增列藝才班相關內涵 ）
	二、學校課程特色說明	1. 針對學校課程地圖規劃與學校課程特色（含不同班群之加深加廣選修及彈性學習時間規劃）做 500-1000 字以內質性描述，若有特色班級，須納入各類型特色班級說明。 2. 因校訂必修屬全校必修之課程，若不同班群開設不同校訂必修，則請學校說明不同校訂必修之共同能力。 3. 若跑班模式複雜（例：同時段開設加深加廣、多元、補強性選修課程)，請學校質性說明，例：哪個年段？哪幾個班群？合併跑班選課。	
陸、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一覽表	1. 依據本檢視原則第貳至第伍點辦理。 2. 各班別（普通班、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分別以三年為規劃期程呈現。 3. 同學科之部定必修和加深加廣選修課程開課應符先後邏輯性。 4. 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名稱須和領綱一致。 5. 學校應提供學生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以		1. 各領域科目均建議以一學期至少 2 學分為原則，如同學年上下學期開 1+1 會以藍字提醒，並請敘明原因。（若開設 1+1 學分且跨學年，則紅字警示）。 2. 部定必修科目檢視原則

項目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 檢視原則	藝才班及藝才資優班 相關差異及提醒事項
	滿足學生銜接不同進路大學院校教育之需要： (1)屬分科測驗科目之加深加廣選修課程應開足，以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2)藝術領域、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各領域至少各開設1門課程。 (3)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閩南語文、客語文、閩東語文、臺灣手語及原住民族語文)至少開設1門課程。 6. 自111學年度起，繁星推薦可比序的單科學業成績增加「資訊科技」、「生活科技」,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之部定必修課程若至高三下始開設，事涉學生升學權益，請學校妥慎規劃考量。 7. 補強性選修課程請於備註欄說明實施方式，應符總綱「補強性選修：因應學生學習差異與個別學習需要(如轉銜)，補強學生在部定必修課程學習之不足，確保學生的基本學力。」之精神，若開設補強性選修課程，於同一時段應搭配不同類型選修課程（加深加廣選修、多元選修課程)提供學生跨班自主選修機會。 8. 承上，補強性選修課程係為補足學生於部定必修學習之不足，爰開設各該科目補強性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應超過各該科目部定必修之學分數，例：物理部定必修2學分，物理補強性選修至多2學分。 9.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相關規範： (1)部定必修：同「貳、部定必修科目檢視原則」之(四)。 (2)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原住民族語文同一學期不宜開設與部定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 (3)加深加廣選修：至少開設1門課程，	(1) 高一及高二每學期部定必修科目之開設不以12科為上限。 (2) 國語文: 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2學分。 (3)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a. 納入部定必修1-2學分，學校得在符合校訂科目、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節數合計範圍內調整。惟三年總上課節數不得超過210節。 b. 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原住民族語文同一學期不得開設與部定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 c. 加深加廣選修開設之語別不可早於部定必修之同語別。 d. 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學分數規範應依各藝術類別班級學分數參照表進行規劃，詳附件一。 (4) 自然科學領域: a. 須修習2科目，各2學分。 b. 自然探究科目需開1/3之規定，得免予檢核。 (5) 科技領域: 自111學年度起，繁星推薦可以比序的單科學業成績增加資訊科技及生活科技，部定必修科技領域課程

項目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檢視原則	藝才班及藝才資優班相關差異及提醒事項
	且開設之語別不可早於部定必修之同語別。 (4)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部定必修與校訂課程合計開設6學分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校訂課程因師資延聘、排課或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方式因素，得專案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彈性調整授課時間至假日或寒、暑假。 10. 多元選修開設課程數不應大於授課之班級數2倍。	若開設於高三下，事涉學生升學權益，建議學校妥慎規劃考量，建議開設於第5學期前（繁星採計），開設於第6 學期以藍字提醒，並請敘明原因。 （6）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a. 每一學期均應開設，即其部定、校訂必修、校訂選修不得同時為0。 b.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八、附則第 4 點規定略以：「…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合先敘明。 c. 依上開規定，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高一及高二每學期部定必修課程得不以 12 科目為上限；另，藝術才能專長領域以新增方式填列科目。 3. 校定必修科目檢視原則 （1）須開設 4-8 學分。 （2）不得為部定必修課程之重複或加強。

項目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 檢視原則	藝才班及藝才資優班 相關差異及提醒事項
		(3) 延伸各領域/科目之學習，以一般科目的統整性、專題探究或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特殊需求領域等課程類型為主。用以強化學生知能整合與生活應用之能力。例如：英語文寫作專題、第二外國語文、自然科學實驗、社區服務學習、戶外教育體驗課程、公民實踐、學習策略、小論文研究、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相關課程、議題探索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 (4) 高級中等學校屬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者，應於校訂課程開設6學分原住民族語文課程。 4. 選修課程檢視原則 (1) 加深加廣選修:國語文加深加廣至少開設 4 學分、英語文或第二外國語文可任選1科或合計至少開設6學分之規定，得免予檢核。 (2) 補強性選修:因應學生學習差異與個別學習需要(例如轉銜)，補強學生在部定必修課程學習之不足，確保學生的基本學力。 (3) 多元選修:學校仍至少提供6學分多元選修；惟有

項目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檢視原則		藝才班及藝才資優班相關差異及提醒事項
			關開設1.2至1.5倍之規範，得免予檢核。本類課程可包括本土語文、第二外國語文(含新住民語文)、全民國防教育、通識性課程、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大學預修課程或職涯試探等各類課程。 (4) 藝術才能班各領域/科目選修課綱可規劃之加深加廣學分數參附件二。
柒、課程及教學規劃表	一、所有課程規劃表	1. 規劃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社會領域加深加廣選修探究與實作課程及非依教育部發布課綱規劃之校訂必修課程、多元選修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應包含課程名稱、學分數、課程屬性、議題融入、師資來源、課綱核心素養、學生圖像、學習目標、教學大綱、學習評量及其他相關規定等項目。 2. 課程規劃應結合或呼應課綱核心素養與學生圖像。 3. 課程規劃須明確且與各年級課程節數一致。 4. 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之英文名稱，統一由系統提供。 5. 彈性學習時間之全學期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應訂定課程及教學規劃表。 6. 高三下各項課程，以14~18週規劃。	1. 左列1、3、4、5、6共同項目。 2. 若無開設左列2.自然探究科目，得免予檢核。

項目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檢視原則		藝才班及藝才資優班相關差異及提醒事項
		7.課程名稱相同者，其學分數及內容亦應相同。 (1)若課程內容不同，應開設不同名稱，以利辨別。 (2)同一門課不可出現在不同課程類別。例："日文"出現在多元選修，也出現在加深加廣第二外語或校訂必修，建議學校調整課程名稱及內容。 (3)課程若有初階與進階的分別，學校於實施時應注意是否擋修。 (4)以下情形可適用同一份「課程及教學規劃表」: a.開設於不同班群、年段之相同名稱、學分數及內容之課程者。 b.上開課程，若彈性開於同學年（拆學分，例：2 學分的課程拆上、下學期各 1 學分），學分數加總相同者，亦適用，但授課內容須以主題序之概念填寫序 1~18，而非 1~18 週的授課內容。	
	二、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1. 課程屬性欄位未有跨科目 2 科目(含)以上。(系統檢核) 2.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A 規劃表內容未完整填寫。 3.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B 規劃表內容未完整填寫。 4. 探究學習內容不完整，缺少【發現問題】。 5. 探究學習內容不完整，缺少【規劃與研究】。 6. 探究學習內容不完整，缺少【論證與建模】。	

項目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檢視原則		藝才班及藝才資優班相關差異及提醒事項
		7. 探究學習內容不完整，缺少【表達與分享】。 8. 課程內容不符領綱規範，缺少主題式跨科目內容。	
	三、社會領域加深加廣選修探究與實作課程	1. 全部檢核： (1)請適度降低學習內容份量，並增加學習表現第三構面的實作及參與的條目，包括問題發現、資料蒐整與應用、溝通合作及規劃執行。 (2)高三下學期學習週數以14-18 週為度。(系統檢核) (3)授課年段置於高一請說明。 (4)「專題研究」及「跨領域/科目專題」課程以單科教師指導學生為主，不採用協同教學。請將校內跨科師資重新修正。(系統檢核) (5)「跨領域/科目統整」須跨科協同教師，請將校內單科師資重新調整為校內跨科、跨校協同或外聘教師。(系統檢核) (6)課程及教學規劃表應說明學習評量各項目的配分百分比，以保障教師與學生的權益。 2. 跨科組檢核： (1)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請勾選跨科的科目。(系統檢核) (2)「跨領域/科目專題」或	

項目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檢視原則		藝才班及藝才資優班相關差異及提醒事項
		「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需訂立跨科的主題，請再調整。 3.分科檢核： (1)歷史 A.探究歷程須符合領綱學習表現第三構面，包含問題發現、資料蒐整與應用、溝通合作、規劃執行。 B.請依據領綱內容運用相關歷史資料，規劃、執行歷史類作品的創作或展演（例如小論文、展演、地方學、口述歷史及田野調查等）。 (2)地理 A.請依據領綱內容「地理方法的應用」提供之四個項目（環境與生態景觀、文史與藝術、法規與產業活動、觀光與休閒），選擇二項作為探究主題，二項中的學習內容條目得自訂，並於學習目標中敘明。 B.為強調「N.地理方法的實踐」項目，請擬定學生的實作方向，及預定學生成果的展現形式，並與學習評量結合。 (3)公民與社會 A.應包含領綱的「發現與界定問題」、「觀察與蒐集資料」、「分析與詮釋資料」，以及「總	

項目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檢視原則		藝才班及藝才資優班相關差異及提醒事項
		結與反思」四個要項。 B. 應從「社會參與行動方案」、「日常生活的意義理解與探究」、「經驗事實的描繪與量化探究」以及「規範或論述的反思探究」的實作取徑中，擇一或選擇混合取徑進行探究。	
	四、校訂必修課程	1. 不得為部定必修課程之重複或加強。 2. 校訂必修宜注意學校願景、學生圖像與課程內容之相關性。 3. 校訂必修，若必中有選，宜依學校願景發展，否則與多元選修課程不易區隔。	
	五、多元選修課程	總綱第 17 頁規定，「本類課程可包括本土語文、第二外國語文（含新住民語文）、全民國防教育、通識性課程、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大學預修課程或職涯試探等各類課程。」，故多元選修不應為特定考試準備、學科重複或比賽準備。	
	六、彈性學習時間之全學期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	為落實學生需求與自主選擇的考量，在彈性學習時間之全學期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規劃表之「備註欄」，請敘明學生選擇的方式。	
捌、特殊教育及特	1. 依照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檢視原則辦理。		1.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之校訂必修以及校訂選修均應填

項目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檢視原則		藝才班及藝才資優班相關差異及提醒事項
殊類型班級課程規劃表	2. 課程規劃須明確且與各年級課程節數一致。		寫。 2.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之部定、校訂必修、校訂選修各次科目若為同一門課名開設在不同學期而課程內容不同，應開設不同名稱，以利辨別，請依開課之學期依序登錄，並應呈現完整足應學分及學習連續性之每週進度教學內容規劃。例如：「基礎訓練1/2/3/4」請依開設學期序登錄，各學期應分別訂定課程及課程及教學規劃表。
玖、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規劃	1. 團體活動時間每週教學節數以2-3節為原則，包括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 2. 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24節。 3. 學校宜以三年整體規劃、逐年實施為原則，一學年或一學期之總節數配合實際教學需要，彈性安排各項活動，不受每週1節或每週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各1節之限制。 4. 高三下學期規劃14~18週。		共同項目 （如規劃藝才班專屬內容，需增列）
拾、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	一、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1. 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其內容包括實施原則、輔導管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規定。 2. 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3. 自主學習應以重視學生自主學習之個別需求為原則，避免原班授課。	共同項目 （如規劃藝才班專屬內容，需增列）

項目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檢視原則		藝才班及藝才資優班相關差異及提醒事項
		4. 高三下學期規劃 14~18 週。	
	二、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1.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其自主學習應至少十八節，並應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 2. 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高一、高二每週至多一節；三年級不受每週一節之限制。 3. 選手培訓： (1)針對代表學校參加競賽（例：奧林匹亞、科展、學科能力競賽、語文競賽等）之選手實施培訓做簡要說明。 (2)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選手培訓為培訓代表學校參加競賽之選手，故不宜將校內遴選程序之時數納入選手培訓時數。若為全學期授課宜修正為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 4. 建議每學期規劃自主學習時間供學生選擇。 5. 以學期為單位的彈性學習安排，例：連 3 天皆畢業活動。請學校加註說明集中安排後的週間彈性學習時間規劃。 6. 高三下學期規劃 14~18 週。 7. 自主學習不應以全學期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開設。	
	三、學校特色活動	1. 學校特色活動：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應納入課程計畫，其內容包括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	

項目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檢視原則		藝才班及藝才資優班相關差異及提醒事項
		定。 2.學校安排特色活動時，會將團體活動與彈性學習時間綜整安排，爰不限屬彈性學習時間之學校特色活動始可填報。 3.高三下學期規劃 14~18 週。	
拾壹、選課規劃與輔導	一、流程圖	流程圖含高一、高二、高三選課流程。	共同項目 （如規劃藝才班專屬內容，需增列）
	二、日程表	日程表應含選課宣導、學生選課、正式上課、加退選、檢討等。	
	三、選課輔導措施	1.應發展選課輔導手冊，供教師選課輔導、學生選課參考與大學院校選才參採之用，並提供連結供檢視參考。 2.須搭配課程諮詢及生涯輔導，包括參考性向及興趣測驗。 3.116 年 6 月 30 日前選課輔導手冊電子檔公告於學校網站。	
拾貳、學校課程評鑑	1.上傳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 2.上傳本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電子檔至課程計畫平臺。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課程規劃、教學實施、學生學習的評鑑內容之實施。 (2)實施學校課程評鑑之人員(去姓名識別)、分工及時程。 (3)課程評鑑結果之運用。		共同項目

11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學術性向資優班課程計畫檢視原則

項目		學術性向資優班課程檢視原則	需檢核項目
壹、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增列資優學生圖像及願景 1 至 2 點	●
貳、課程發展組織要點		一、增列特推會組織要點。 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須包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代表。 三、需同時上傳課發會及特推會紀錄。	●
叁、課發會會議日期設定		填寫課發會及特推會年月日及第次。 特推會完成審議學術性向資優班課程計畫後，需再提於課發會審議。	●
肆、課程發展與特色		增列學術性向資優班課程特色作質性簡略描述。	●
伍、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一覽表	【部定必修】	一、【部定必修】領域/科目及學分數依「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檢視。 二、其他檢視項目： （一）「語文領域」應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 1-2 學分；部定必修若開設 1 學分，則選修須增開 1 學分課程（該課程依學校本位特色規劃，得開設加深加廣選修、多元選修或特殊需求領域等各類選修課程）。 （二）「英文必修」高三之 2 學分比照普高依領綱規範開在高三上學期。 （三）「資訊科技」、「生活科技」比照普高開設於第五學期前（繁星採計），開在三下會出現藍字提醒，且開設 1+1 學分會藍字警示「學年開設 1+1 學分，請敘明原因」。 （四）「自然科學領域」開設「探究與實作課程」，依下列原則辦理： 1.維持 12 學分者：需含「探究與實作」4 學分。 2.調降學分者：不檢核，但須說明資優班特需課程融入「探究與實作」內涵。 （五）依實施規範規定「B. 部定必修課程之安排，學校得依實際條件就授課年段、學期或週數進行彈性開設，以降低學生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高一及高二每學期部定必修科目之開設以十二科目以下為原則。」 （六）「社會領域」普高科目若開設 1+1 學分則藍字提醒，資優班不檢核。 （七）其他科目普高開設 1+1 學分，則「開設 1+1 學分且跨學年則會紅字警示」，資優班不檢視。	●
	部定必修學分數小計	93-120 學分	●
伍、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一覽表	【校訂必修】	一、【校訂必修】領域/科目及學分數依「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檢視。 二、特殊需求領域－資賦優異相關（含專長領域）24-36 學分，檢視如下：	●

項目		學術性向資優班課程檢視原則	需檢核項目
		（一）建議開設科目： 1.情意發展、創造力、領導才能、獨立研究課程：請參考「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規劃。 2.專長領域課程：依學生優勢領域學習需求，自行規劃設計；以非學科跨領域課程為主，資優類別跨領域學科為輔。如：書報討論、創意寫作/科學寫作、邏輯辯證/高層思考、科學探究、溝通與領導、全球議題、經典導讀、人社導論、服務學習、其他。 （二）學分數規範： 1.學分數 6 學期不得低於 24 學分。 2.第五及六學期學分數分別不得高於六分之一。 3.資優類別跨領域/科目學科學分數不得高於四分之一。	
	【選修－加深加廣選修】	一、數學加深加廣選修，實施規範並無學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惟不得超過領綱規範 8 學分。 二、國語文加深加廣選修，實施規範並無學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惟不得超過領綱規範 8 學分。 三、英語文或第二外國語文加深加廣選修，實施規範並無學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惟英語文或第二外國語文各不得超過領綱規範 6 學分。 四、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加深加廣選修，實施規範並無學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惟不得超過領綱規範 4 學分。	●
	【選修－補強性選修】	不建議學術性向資優班開設補強性選修。	●
	【選修－多元選修】	一、仍應開設多元選修課程。依實施規範規定，多元選修：本類課程由各校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能力與需求開設，各校至少提供 6 學分課程供學生選修。 二、多元選修是否須跑班選修或者可不跑班不設限。	●
	【選修－特殊需求領域】	特殊需求領域包含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身心障礙相關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依學生個別需求開設。	
	選修學分數小計	22-65 學分	●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2-89 學分	●
	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每週節數）	182 學分（30-32 節）	●
陸、課程規劃表(特殊)		除情意發展、創造力、領導才能、獨立研究特殊需求課程無需填報外，其餘校訂課程均需填報課程規劃表。	●
柒、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規劃		同普高（每週節數 12-17 節）	●
捌、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		同普高（每週節數 11-16 節）	●

116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填報研習 **意見單**
單位：
職稱：
建議：

如有建議回饋，請於研習結束前將意見單繳回給工作人員。